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ofei Data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0 号 421 房）

奥飞数据

www.ofidc.com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8.15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8 年 01 月 10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526.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01 月 08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公司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对公司的风险做全面了解。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如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三、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之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本承诺不因本公司股东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此外，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冯康、孙彦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冯康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四、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限）之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五、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七、本人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非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非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烈军、何宇亮、唐仲良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

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发行人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冷勇燕、姜云、珠海横琴中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巨良、曾乐民、李宝瑜、沈庆凯、河南新锦和投资有限公司、邱峻梅、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朱丽嘉、虞晗、李雪娟、张庆北、欧湛颖、苏丽霞、黄炯亮、张智芳、温美婷、李晖、王广生、徐苒、张卫芳、何若凡、袁娜、薛志城、徐奕胜、曾显明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人/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人/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公司/人/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人/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人/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公司/人/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人/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人/企业应

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承诺：“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此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此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此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条件，则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确认股份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决议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 1 个月内遵循以下原则回购公司股份：第一、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第二、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

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第三、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如股票收盘价已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终止该次回购股份计划。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再次履行回购计划。”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发行人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本公司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本公司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二、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本公司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公司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股利分配所得的 30%，但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股利分配所得。

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如出现下述情形，本公司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

（1）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本公司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公司承诺将不出现下列情形：

（一）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二）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三）本公司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四、当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时，本公司应：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五、本公司承诺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承诺承担连责任。”

3、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发

行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发行人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二、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本人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的 30%，但合计不超过本人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

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如出现下述情形，本人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

（1）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本人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人承诺将不出现下列情形：

（一）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二）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三）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四、当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时，本人应：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五、本人承诺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承诺承担连责任。”

4、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二、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本人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的 30%，但合计不超过本人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

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如出现下述情形，本人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

（1）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本人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人承诺将不出现下列情形：

（一）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二）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三）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四、当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时，本人应：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及现金分红予以截留，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本人职务，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本人职务。

如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过程中涉及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本人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本人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人承诺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承诺承担连责任。”

5、独立董事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承诺及时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6、其他稳定股价的方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民生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因本次首发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1、2016-2018 年期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

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若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1、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净利润出现低于公司股票上市前一年净利润 50%的年度，本公司将不参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其应分红金额归公司所有；2、若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履行，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1、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净利润出现低于公司股票上市前一年净利润 50%的年度，本人将不参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其应分红金额归公司所有；2、若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履行，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公司对相关失信行为制定相应约束措施及承诺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将按相应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八）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

二、若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4、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

二、若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本公司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公司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公司承诺事项；

5、公司有权直接按本公司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6、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7、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承诺：

“一、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

二、若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5、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6、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7、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

二、若未能履行上述，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5、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6、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7、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除非存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在满足现金红利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配预案的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未来分红回报的原则

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2、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股东要求和意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0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2016-2018年期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创业板）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7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03300315 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公司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7 年三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	增减变动
资产合计	33,440.91	24,784.73	34.93%
所有者权益	25,655.06	20,772.75	23.50%
营业收入	28,612.13	20,980.95	36.37%
营业利润	5,617.44	4,435.52	26.65%
净利润	4,957.11	3,906.21	26.9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7.11	3,906.21	26.90%
非经常性损益	139.12	63.83	11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7.99	3,842.38	2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32	4,966.23	9.75%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和客户贡献度的不断提升。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资源的采购情况、生产运营情况、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发生重大变化。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3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8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21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21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22
第一节 释义 27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3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五、本次发行概况 36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3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运营商政策风险 41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41
三、技术更新风险 41
四、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42
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2
六、发行人可能面临电信资源采购成本上升引起的经营风险 42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43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43
九、成长性风险 43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4
十一、网络稳定与网络安全风险 44
十二、租赁房屋带来的风险 44
十三、实际控制人管理风险 44
十四、税收优惠风险 45
十五、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45
十六、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46
十七、公司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7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4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48
四、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架构.....49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5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5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55
八、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63
九、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6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7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81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112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17
五、公司业务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情况.....121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25
七、技术及研发情况.....131
八、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141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14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47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147
二、同业竞争.....148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150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157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164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1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17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7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17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17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17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1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签订的协议.....1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181
八、公司治理情况.....183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192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192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99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199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20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207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216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217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217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219
六、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20
七、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241
八、分部信息.....242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242
十、历次验资情况.....244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246
十二、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24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50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250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295
十六、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329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336
十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340
十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34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34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3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35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介绍.....350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36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62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362
二、公司的重大合同.....36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36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37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7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7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7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7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77
六、验资机构声明.....378
第十三节 附件.....379
一、附件内容.....37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3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奥飞数据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实讯通信、有限公司	指	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昊盟科技	指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控股股东
昊盈科技	指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
奥佳软件	指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
奥飞国际	指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设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横琴中暨	指	珠海横琴中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踊跃成长 1 号	指	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踊跃成长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索菲亚投资	指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和润	指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金睿和投资	指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
新锦和投资	指	河南新锦和投资有限公司
新风口定增一号	指	广东新风口投资有限公司——新风口定增一号基金
民生通海	指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三六二投资	指	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睿和进取	指	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与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信息产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现已合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监会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现已整合到新组建的国家能源局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DC 圈	指	中国 IDC 圈，成立于 2006 年，隶属于中科智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数据中心及云计算行业较有影响力的媒体平台和咨询机构，IDC 圈每年发布的《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是数据中心行业较有影响力的研究报告，被研究机构广泛引用
中国电信、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教育网	指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是全国性学术计算机互联网络，主要面向教育和科研单位，是全国最大的公益性互联网络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市场价值的总值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CNNIC），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世纪互联	指	北京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光环新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宿科技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银互联	指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联科技	指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港	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尚航科技	指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在线	指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江科技	指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云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云计算品牌
UCloud	指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有云服务
华为云	指	华为企业云服务
腾讯云	指	腾讯公司面向企业和个人提供的公有云平台

二、专业术语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是互联网络的基础设施，主要为用户提供服务器的托管、租用、运维、带宽租赁等基础服务以及网络入侵检测、安全防护、内容加速、网络接入等增值服务。
网络接入	指	通过电话线、电缆、光纤等各种传输手段向用户提供将计算机或者其他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入侵检测	指	对入侵行为的检测，是一种积极主动的安全防护技术，通过收集和分析网络行为、安全日志、审计数据、其他网络上可以获得的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中若干关键点的信息，检查网络或系统中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的迹象。
CDN	指	内容分发加速网络业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指通过在现有的互联网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边缘，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改善网络的传输速度，解决互联网络拥挤的状况，从技术上解决由于网络带宽不足、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等原因所造成的用户访问网站响应速度慢的问题。
IP	指	互联网协议（Internet Protocol），是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在因特网中，它是能使连接到网上的所有计算机网络实现相互通信的一套规则，规定了计算机在因特网上进行通信时应当遵守的规则。
IP 地址	指	IP 地址是 IP 协议提供的一种统一的地址格式，它为互联网上的每一个网络和每一台主机分配一个逻辑地址，以此来屏蔽物理地址的差异。
IPv4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 的缩写，是互联网协议（Internet Protocol）的第四版。第四版互联网协议是第一个被广泛使用的互联网协议，也是当今互联网的基础协议。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的缩写，IPv6 是 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 协议（IPv4）的下一代 IP 协议。
移动互联网	指	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通过智能移动终端，采用移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业务和服务的新兴业态。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云计算被认为是 IT 行业发展中继个人计算机、互联网之后第三次重大革命性突破。

公有云	指	通常指第三方提供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应用程序、资源、存储和其他服务，这些服务多半都是免费的，也有部分按使用量来付费，这种模式只能使用互联网来访问和使用。
私有云	指	为一个客户单独使用而构建的云服务，能够提供对数据、安全性和服务质量的有效控制。私有云可部署在企业数据中心的防火墙内，也可以部署在一个安全的主机托管场所，私有云的核心属性是专有资源。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th-Generation），根据国际电信联盟标准的 4G 技术传输速度为 3G 的 1000 倍以上，包括 TD-LTE 和 LTE-FDD 等主要标准。
VR	指	即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人工智能	指	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它企图了解智能的实质，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物联网	指	通过多种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系统集成	指	在系统工程科学方法的指导下，根据用户需求，优选各种技术和产品，将各个分离的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有效的整体，并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性能最优。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基准值是 2，越接近 1 表明数据中心的绿色化水平越高。
UPS	指	即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是将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主要用于给单台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系统或其它电力电子设备等提供稳定、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即“基础设施即服务”，指消费者通过互联网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是云计算三大服务模式之一。
DDOS	指	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Distribution Denial of Service），是用超出被攻击目标处理能力的海量数据包消耗可用系统及带宽资源，致使网络服务瘫痪的一种攻击手段。
BGP	指	边界网关协议（Border Gateway Protocol），是用来连接互联网上的独立系统的路由选择协议。它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制定的一个加强的、完善的、可伸缩的协议，主要用于在不同的自治系统之间交换路由信息。
路由	指	路由器从一个接口上收到数据包，根据数据包的目的地址进行定向并转发到另一个接口的过程。

AS	指	AS 是 Autonomous System 的缩写，即自治系统，在互联网中，一个自治系统是一个有权自主地决定在本系统中应采用何种路由协议的小型单位。
DNS	指	域名系统（Domain Name System），DNS 是因特网上作为域名和 IP 地址相互映射的一个分布式数据库，能够使用户更方便的访问互联网，而不用去记住能够被机器直接读取的 IP 数串。通过主机名，最终得到该主机名对应的 IP 地址的过程叫做域名解析（或主机名解析）。
智能 DNS	指	普通 DNS 的升级，可判断用户的来源，从而做出智能化处理，然后将智能化判断后的 IP 返回给用户。
HTTP	指	超文本传输协议（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是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所有的 www 文件均需遵守该标准。
ISP	指	互联网服务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SDN	指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 Defined Network），是一种新型网络创新架构，是网络虚拟化的一种实现方式，其核心技术通过将网络设备控制面与数据面分离开来，从而实现了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使网络作为管道变得更加智能。
中继线	指	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一种只有一个号码但有多路通道的电信语音通讯服务。国内每条中继线一般为 30 路通道，即当 30 个用户同一时间呼入该号码或 30 个用户同一时间以该号码呼出时均可接通，不会出现占线的情况，多用于企业客服电话、即时通讯软件等。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Aofei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894.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0 号 421 房

公司网址：http://www.ofidc.com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奥飞数据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IDC）运营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高速、安全的优质网络服务。

公司是华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专业 IDC 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现已形成以广州、深圳、北京、上海、南宁、桂林为核心节点的国内骨干网络，并逐步建立以香港为核心节点的国际网络。公司在广州、深圳等核心城市拥有自建高品质 IDC 机房，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 IDC 基础服务及内容分发网络（CDN）、数据同步、云计算、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公司掌握了软件定义网络（SDN）、自动化运维等核心技术，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拥有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且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奥佳软件获得了“双软”认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为网络视频、网络游戏、门户网站等行业用户提供了专业

的、全方位的 IDC 服务，典型客户包括：UC（优视）、YY（欢聚时代）、搜狐、风行在线、三七互娱、完美世界、网易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昊盟科技，昊盟科技持有奥飞数据 61.9458%股份。

昊盟科技系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在广州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689328021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冯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东乡村沿沙路 95 号首层之三，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昊盟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冯康	900.00	900.00	90.00
2	孙彦彬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冯康和孙彦彬为夫妻关系。

昊盟科技成立之初主要经营网络游戏和互联网广告运营，现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平台，无其他经营活动。奥飞数据与控股股东昊盟科技之间无业务重叠，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冯康持有昊盟科技 9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奥飞数据 55.7512%的股权，其自奥飞数据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冯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冯康，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满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担任信贷员；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为自由撰稿人；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新华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省宽带中心业务

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睿江科技担任经理；2009 年 5 月投资设立昊盟科技，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实讯通信担任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在奥飞数据担任董事长。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20,163,308.95	247,847,291.82	130,605,172.68	32,921,704.34
负债合计	80,139,140.47	40,119,803.20	39,803,794.45	20,798,335.91
股东权益合计	240,024,168.48	207,727,488.62	90,801,378.23	12,123,36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0,024,168.48	207,727,488.62	90,801,378.23	12,123,368.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3,148,797.28	297,809,247.58	159,839,231.58	70,757,717.18
营业总成本	146,317,647.52	237,947,232.57	128,626,583.82	65,792,699.99
营业利润	36,831,149.76	59,862,015.01	31,212,647.76	4,965,017.19
利润总额	38,557,785.21	64,611,207.19	31,418,937.76	5,133,327.87
净利润	32,698,720.92	55,569,696.14	26,802,901.80	3,996,65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98,720.92	55,569,696.14	26,802,901.80	3,996,652.7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0,374.79	31,847,861.49	14,125,384.85	-174,19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6,164.30	-91,871,822.74	-47,310,183.76	-11,365,71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1,132.01	60,777,250.18	48,356,529.32	12,999,312.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041.06	366,828.7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93,301.44	1,120,117.67	15,171,730.41	1,459,403.98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3	3.07	1.70	0.98
速动比率	1.93	2.96	1.70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6%	21.32%	28.30%	59.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4.24	7.95	1.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30%	0.26%	0.6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6.02	6.54	6.49
存货周转率	22.99	102.9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89.21	7,478.82	3,634.00	624.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69.87	5,556.97	2,680.29	399.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3.11	5,153.57	2,662.76	387.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4.18	1,417.13	38.23	78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5	0.65	1.24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7	0.02	1.33	0.15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1%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5%	0.64	0.64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0%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3%	1.08	1.08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01%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32%	0.67	0.67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9%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5%	0.12	0.12

五、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发行数量不超过 1,632.00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8.15 元/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不超过 1,63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620.8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36,539.56	25,540.08	1 年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116-64-03-008000	穗开审批环评【2016】49 号
2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75.16	0.00	2 年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106-64-03-009929	穗天环函【2016】384 号
合计		**41,014.72**	**25,540.08**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发行数量不超过 1,632.00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8.15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0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59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29,620.8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540.08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约为 4,080.72 万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3,028.30万元
审计费用	457.55万元
律师费用	123.58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25.65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5.63万元

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协办人：	杨嵩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刘思超
经办人员：	叶静思、刘冬亮、牛婧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吕晖、林晗龙、倪洁云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层
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	刘火旺、邓小勤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	张萌、张佑民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七）收款银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2.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5%。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8 年 01 月 09 日
申购日期	2018 年 01 月 10 日
缴款日期	2018 年 01 月 12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运营商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机柜、带宽、IP 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主要由基础运营商掌握，专业 IDC 服务提供商在基础电信资源尤其是带宽资源获取方面，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市场政策。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基础运营商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基础运营商向公司提供带宽、机柜和 IP 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基础运营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 37.90%、42.12%、31.50%和 20.98%，较为集中。尽管现阶段基础运营商的资源较为充足，且基础运营商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但未来不排除存在因基础运营商市场政策出现变化导致的资源提价、资源限制等风险，将使公司在获取带宽等电信资源方面受到限制，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需取得当地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述许可的取得对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要求。2012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 号），重启了已关闭多年的 IDC 和 ISP 牌照申请。201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取消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使得 IDC 服务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更多的资本可能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一方面使得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另一方面，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整个 IDC 行业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三、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产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的特点，技术和产品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方向，信息技术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如果公司出现因研发投入有限、科研难题等原因使研发停滞，不能及时根据快速变化的信息技术及应用需求而研发适用的 IDC 技术，公司将面对客户流失的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的势头也将受到影响。

四、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国内 IDC 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打造有利于人才长期发展的平台，将会影响到核心团队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产生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有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以及不能及时根据信息技术产业涌现的新业务、新应用领域而革新新技术，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 IDC 服务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投资金额达到 41,014.72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将有较大提高。

上述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态势并经过充分市场调查后设计的，既有利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大再生产，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虽然公司在核心技术、市场开拓、人员安排等做了精心准备，但这些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发行人可能面临电信资源采购成本上升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运营商采购带宽、机柜和IP 地址等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带宽和机柜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44%、74.30%、81.87%和 80.85 %，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采购的电信资源也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带宽及机柜资源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变动幅度有限，但不同区域带宽价格差距较大。如果未来基础运营商联合起来提价或者采取限制供应电信资源等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电信资源采购成本上升引起的经营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72.69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1%、0.45%、0.00%和0.00%，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611.75万元、1,407.3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9%、8.82%、0.00%和0.00%。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有其合理性，且作价公允，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中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治理，减少了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但未来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2万元、1,412.54万元、3,184.79万元和3,689.04万元，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417.08万元、-1,267.75万元、-2,372.18万元和419.17万元，2014年至2016年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情况，目前公司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募集和增加短期借款，能够保持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会有更高的资金需求。此外，IDC机房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若未来公司继续自建IDC机房，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九、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快速提升，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持续增长，但目前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风险及上市不能顺利实现等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56.10万元、3,266.40万元、6,297.66万元和7,885.59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23%、25.01%、25.41%和24.63%。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正常，但不排除未来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存在可能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网络稳定与网络安全风险

网络稳定与网络安全是IDC行业获取盈利和信誉的前提。因电力供应故障、基础网络瘫痪、自然灾害等各种内外部因素导致的机房事故，将影响客户的网络稳定。目前我国互联网安全的基础仍较为薄弱，存在黑客频繁侵袭、系统漏洞、病毒木马攻击等网络安全风险，倘若未来公司的产品及技术无法满足客户对防止网络攻击、保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租赁房屋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了迅速提升公司服务能力，缩短机房建设周期，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房屋的方式建设机房以及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办公场所及宿舍所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因租赁房屋而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未来如果租赁的房屋被拆除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管理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30,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458%。冯康先生持有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大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未来冯康先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采取其他方式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活动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440002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公司子公司奥佳软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国税税通[2017]17706 号），核准奥佳软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完成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且奥佳软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广东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及财税〔2016〕49 号有关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备案通过后即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具体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奥佳软件备案申请已获税局通过，奥佳软件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所得税金额	344.77	634.14	317.58	-
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3,855.78	6,461.12	3,141.89	513.33
减免的所得税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8.94%	9.81%	10.11%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果本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十五、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内控风险。

十六、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2015 年 11 月，奥飞国际成立，作为公司拓展海外 IDC 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窗口和平台。目前公司海外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尚小但增长迅速，未来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海外业务拓展的风险也随之增加。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汇率、IDC 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行业政策、海外市场需求等。此外，当地政治和经济局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的变化也将对公司海外业务造成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对公司不利之变化，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十七、公司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20.63万元、476.79万元和172.69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0.00%、0.66%、7.38%和4.48%。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在2016年收到了多项政府补助。虽然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亦不断增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低，但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Aofei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894.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7653410D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0 号 421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9 层西侧

邮政编码：51063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何宇亮

联系电话：020-28630359

传真：020-286828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ofidc.com

电子信箱：heyl@ofidc.com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10,826,240.28 元，按 1：0.9237 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中 826,240.2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4000045889），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

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夏芳汝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讯通信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英明	5.00	5.00
2	金敏	55.00	55.00
3	雷昱	3.00	3.00
4	孟祥玲	30.00	30.00
5	王朝泽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一次股份收购事项，2011 年 4 月，奥飞数据收购昊盈科技 100.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收购昊盈科技股权之前，昊盈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康	60.00	60.00
2	李伟贤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28 日，昊盈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冯康和李伟贤将其持有昊盈科技 100 万元出资以原价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分别与冯康、李伟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4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飞数据本次收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关系图如下所示：

四、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架构

本公司内部组织按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图：

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完善，职能明确，是公司内控制度体制中的重要环节。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关，对公司各项制度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证券部、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查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和奖励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内部审计的组织、监督审计决议的执行等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部	对公司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现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改进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和沟通，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审计工作。
人力行政部	企业人事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协助制定其它业务部门的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整体的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培训、员工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负责与员工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员工社会保险、各项福利的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对内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负责办公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的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形象的宣传及其他行政事务工作。
财务部	完成公司账务统计、申报纳税、出纳管理等日常财务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参与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等。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分析预测和市场开拓，负责营销宣传、品牌推广，客户满意度管理，合同管理等。
商务采购部	负责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营业出账对账工作，负责对外进行资源、固定资产及日常物资的采购管理。
销售部	负责中小客户的业务销售工作。
国际部	负责海外客户的业务销售工作。
大客户部	负责行业大客户的业务销售工作。
运维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网络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负责公司网络的规划、维护、监控和日常运维管理；负责全网资源调度、运维物资统一管理；负责公司所有机房维护管理、动力管理、运营商租线管理等；负责技术队伍建设和知识积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新技术发展研究和长远规划，确保技术先进性。运

	维部下设网络管理中心、资源调度中心、建设维护中心、CDN 运营中心。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网络技术规范的制定和全网规划、网络技术队伍的建设和技术知识管理；资源调度中心负责全网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公司所有维护管理；建设维护中心负责公司所有机房建设管理，机房动力管理，动力制度建设和现场维护考核；CDN 运营中心负责公司 CDN 平台和业务的研发、维护和管理，负责 CDN 业务运营分析及业务优化；负责配合销售、售前等前端岗位完成业务需求实施。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各类技术、产品、方案的研发、设计、测试、定型、升级工作；完成公司大客户方案设计、技术支持、个性化解决方案设计、定制化解决方案实施工作；探索、分析、评估市场对公司业务相关技术的需求、应用趋势、最新发展；制定公司短期、中期、长期技术研发规划，确定和实施公司技术研发与产品化方案等。
客响部	负责组织制定、审核客户响应运营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和目标计划实施；负责全业务服务管理工作，建设全客户服务管理体系；负责客响团队建设、培训和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客响服务工作评估，不断提升客户响应服务水平；负责大客户整体项目跟进实施；负责客户的售前、中、后全流程服务一站式处理和跟进；负责客户等级服务管理和客户资源信息管理等；负责客户业务 7x24 小时服务、监控和通报等。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奥飞数据主营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奥佳软件主营软件开发和网络加速服务；昊盈科技主营互联网宽带接入（ISP）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奥飞国际注册地为香港，主营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是承载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

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烈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9 栋 501 办公室

设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21022884N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700,370.50	18,431,185.61
净资产	17,352,539.52	14,613,800.9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322,357.30	13,504,373.38
净利润	2,738,738.56	5,076,347.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彦彬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 9 楼西侧自编 C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设立时间：2007 年 09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5934000D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昊盈科技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昊盈科技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891,905.29	19,261,969.42
净资产	18,072,923.10	18,417,364.1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198,860.82	10,302,860.17
净利润	-344,441.02	82,520.2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名称：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Aofei Dat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何烈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悫道 12 号美国银行大厦 25 楼 2508A 室

设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7 日

商业登记证号码：65468706-000-11-16-2

境外投资证：N4400201600618

备案号：粤境外投资[2016]N00620 号

经营范围：未限定营业范围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限定的经营范围：数据交换中心、互联网服务、数据通讯、电子数据交换、呼叫中心、国际电信、业务咨询、本地电话、本地数据等电讯服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553,276.68	18,671,941.80
净资产	19,655,328.09	13,439,360.3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5,213,695.69	32,534,340.03
净利润	6,618,008.76	4,464,205.6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94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89328021H

法定代表人：冯康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东乡村沿沙路 95 号首层之三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2）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昊盟科技的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康	900.00	900.00	90.00
2	孙彦彬	100.00	100.00	10.00
总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331,095,044.70	259,184,607.52
净资产（元）	250,918,828.23	218,864,408.53
净利润（元）	32,456,460.76	50,380,581.69

注：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昊盟科技成立之初主要经营网络游戏和互联网广告运营，现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平台，无其他经营活动。奥飞数据与控股股东昊盟科技之间无业务重叠，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奥飞数据无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自然人孙彦彬持有昊盟科技 10.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奥飞数据 6.1946%的股份。

孙彦彬，女，出生于 1985 年 7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62119850718****，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中国网通广州市分公司客服中心担任客服；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睿江科技担任行政；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昊盟科技担任行政；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实讯通信担任行政，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奥飞数据监事及监事会主席；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昊盈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彦彬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康先生为夫妻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昊盟科技，昊盟科技持有奥飞数据 61.9458%的股份。冯康持有昊盟科技 9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奥飞数据 55.7512%的股权。冯康自奥飞数据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冯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冯康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昊盟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奥飞数据 600.00 万股股份进行了质押，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解除质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4,894.6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1,632.00万股（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1%（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发行人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32.00	61.95	3,032.00	46.46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4.90	240.00	3.68

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4.00	4.37	214.00	3.28
冷勇燕	154.80	3.16	154.80	2.37
姜云	132.80	2.71	132.80	2.03
珠海横琴中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	2.62	128.00	1.96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0.60	2.46	120.60	1.85
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45	120.00	1.84
何烈军	116.00	2.37	116.00	1.78
唐巨良	100.40	2.05	100.40	1.54
曾乐民	52.20	1.07	52.20	0.80
李宝瑜	48.00	0.98	48.00	0.74
沈庆凯	48.00	0.98	48.00	0.74
唐仲良	40.00	0.82	40.00	0.61
何宇亮	40.00	0.82	40.00	0.61
河南新锦和投资有限公司	40.00	0.82	40.00	0.61
邱峻梅	32.00	0.65	32.00	0.49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32.00	0.65	32.00	0.49
朱丽嘉	31.30	0.64	31.30	0.48
虞晗	23.40	0.48	23.40	0.36
李雪娟	21.00	0.43	21.00	0.32
张庆北	20.00	0.41	20.00	0.31
欧湛颖	20.00	0.41	20.00	0.31
苏丽霞	14.40	0.29	14.40	0.22
黄炯亮	10.40	0.21	10.40	0.16
张智芳	9.60	0.20	9.60	0.15
温美婷	9.00	0.18	9.00	0.14
李晖	9.00	0.18	9.00	0.14
王广生	6.00	0.12	6.00	0.09
徐苒	4.50	0.09	4.50	0.07
张卫芳	4.50	0.09	4.50	0.07
何若凡	4.50	0.09	4.50	0.07
袁娜	4.50	0.09	4.50	0.07
薛志城	4.50	0.09	4.50	0.07
徐奕胜	4.00	0.08	4.00	0.06
曾显明	3.20	0.07	3.20	0.05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632.00	25.01
合计	**4,894.60**	**100.00**	**6,526.60**	**100.00**

注：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存在小幅偏差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32.00	61.95
2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4.90
3	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4.00	4.37
4	冷勇燕	154.80	3.16
5	姜云	132.80	2.71
6	珠海横琴中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	2.62
7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0.60	2.46
8	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45
9	何烈军	116.00	2.37
10	唐巨良	100.40	2.05
合计		**4,358.60**	**89.04**

注：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存在小幅偏差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冷勇燕	154.80	3.16	无
2	姜云	132.80	2.71	无
3	何烈军	116.00	2.37	副董事长
4	唐巨良	100.40	2.05	无
5	曾乐民	52.20	1.07	无
6	李宝瑜	48.00	0.98	无
7	沈庆凯	48.00	0.98	无
8	唐仲良	40.00	0.82	董事、副总经理
9	何宇亮	40.00	0.8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邱峻梅	32.00	0.65	无
合计		**764.20**	**15.61**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有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且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清理契约型基金的股份转让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生了 11 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数量合计 410.00 万股。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1	2016 年 8 月 18 日	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踊跃成长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07	214.00
2	2016 年 9 月 20 日	广东新风口投资有限公司——新风口定增一号基金	朱丽嘉	21.07	31.30
3	2016 年 9 月 20 日	广东新风口投资有限公司——新风口定增一号基金	温美婷	21.07	9.00
4	2016 年 9 月 21 日	广东新风口投资有限公司——新风口定增一号基金	李晖	21.07	9.00
5	2016 年 9 月 23 日	广东新风口投资有限公司——新风口定增一号基金	徐苒	21.07	4.50
6	2016 年 9 月 20 日	广东新风口投资有限公司——新风口定增一号基金	张卫芳	21.07	4.50
7	2016 年 9 月 21 日	广东新风口投资有限公司——新风口定增一号基金	何若凡	21.07	4.50
8	2016 年 9 月 21 日	广东新风口投资有限公司——新风口定增一号基金	袁娜	21.07	4.50
9	2016 年 9 月 20 日	广东新风口投资有限公司——新风口定增一号基金	薛志城	21.07	4.50
10	2016 年 9 月 20 日	广东新风口投资有限公司——新风口定增一号基金	曾乐民	21.07	4.20
11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	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	120.00

注：奥飞数据 2016 年 10 月 18 日除息，每 10 股派 1.3 元，因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0.94 元/股。

（1）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为解决契约型私募股权基金持股问题，主要解决方法：由契约型私募股权基金将股份转让给相同结构的合伙企业或直接转让予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深圳三六二

为解决契约型股权基金持股问题，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踊跃成长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转让过程中，基金持有人出资比例与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了变化，其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踊跃成长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原因
投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投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沈振波	1,060.00	22.22	沈振波	1,040.00	22.20	
韦志祥	318.00	6.67	韦志祥	312.00	6.66	
康作添	212.00	4.44	康作添	208.00	4.44	
冼衍锋	106.00	2.22	冼衍锋	104.00	2.22	
罗乐谊	212.00	4.44	罗乐谊	208.00	4.44	
陈智华	106.00	2.22	陈智华	104.00	2.22	
王凤兰	530.00	11.11	王凤兰	520.00	11.10	
卢艳	106.00	2.22	卢艳	104.00	2.22	
吴永祥	212.00	4.44	吴永祥	208.00	4.44	
霍少容	212.00	4.44	霍少容	208.00	4.44	
苏少科	318.00	6.67	丁文娱	312.00	6.66	苏少科转让给其妻子丁文娱
吴惠程	106.00	2.22	吴惠程	104.00	2.22	
邓恢义	106.00	2.22	邓恢义	104.00	2.22	
马泽松	212.00	4.44	马泽松	208.00	4.44	
余少苹	212.00	4.44	余少苹	208.00	4.44	
马佳章	212.00	4.44	马远志	208.00	4.44	马佳章转让给其侄子马远志
叶丽雪	212.00	4.44	叶丽雪	208.00	4.44	
潘伟权	106.00	2.22	潘伟权	104.00	2.22	
叶杏芯	106.00	2.22	叶杏芯	104.00	2.22	
阚文东	106.00	2.22	阚文东	104.00	2.22	
			何兆基	5.00	0.11	作为普通合伙人加入
合计	**4,770.00**	**100.00**	**合计**	**4,685.00**	**100.00**	

由上表可见，踊跃成长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持有人苏少科、马佳章退出，丁文娱、马远志和普通合伙人何兆基加入，导致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持股结构及比例产生细微差异。

②佛山金睿和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将股权转让给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过程中持股结构发生变化，其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		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间接持有奥飞数据的股份数(万股)
张援刚	2,500.00	张援刚	3,600.00	79.21

肖铿鸣	100.00	肖铿鸣	400.00	8.80
麦文英	500.00	麦文英	1,000.00	22.01
陈欣欣	150.00	陈桂兰	200.00	4.40
		陈晓	200.00	4.4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	1.19
合计	**3,250.00**	**合计**	**5,454.00**	**120.00**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将股权转让给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陈欣欣退出，陈桂兰、陈晓和普通合伙人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入，以及其他自然人的出资变化导致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产生一定差异。

③自然人

广东新风口投资有限公司——新风口定增一号基金在转让过程中自然人持股结构发生了变化，其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广东新风口投资有限公司——新风口定增一号基金				自然人			转让原因
投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对应股份数（万股）	投资人	股份数（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注	
张卫芳	100.00	5.88	4.47	张卫芳	4.50	94.82	
薛志城	100.00	5.88	4.47	薛志城	4.50	94.82	
朱丽嘉	700.00	41.18	31.29	朱丽嘉	31.30	659.49	
李晖	100.00	5.88	4.47	李晖	9.00	189.63	王徵昌转让给李晖
王徵昌	100.00	5.88	4.47				
温美婷	200.00	11.76	8.94	温美婷	9.00	189.63	
袁娜	100.00	5.88	4.47	袁娜	4.50	94.82	
何若凡	100.00	5.88	4.47	何若凡	4.50	94.82	
杨军	100.00	5.88	4.47	曾乐民	4.20	88.49	杨军和曾乐民是夫妻关系
律晓霞	100.00	5.88	4.47	徐苒	4.50	94.82	律晓霞转给其朋友徐苒
合计	**1,700.00**	**100.00**	**76.00**	**合计**	**76.00**	**1,601.32**	

注：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三六二持有公司 4.3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4,68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兆基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20111X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三六二合伙人构成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沈振波	1,040.00	22.20	有限合伙人
2	韦志祥	312.00	6.66	有限合伙人
3	康作添	208.00	4.44	有限合伙人
4	冼衍锋	104.00	2.22	有限合伙人
5	罗乐谊	208.00	4.44	有限合伙人
6	陈智华	104.00	2.22	有限合伙人
7	王凤兰	520.00	11.10	有限合伙人
8	卢艳	104.00	2.22	有限合伙人
9	吴永祥	208.0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霍少容	208.00	4.44	有限合伙人
11	丁文娱	312.00	6.66	有限合伙人
12	吴惠程	104.00	2.22	有限合伙人
13	邓恢义	104.00	2.22	有限合伙人
14	马泽松	208.00	4.44	有限合伙人
15	余少苹	208.00	4.44	有限合伙人
16	马远志	208.00	4.44	有限合伙人
17	叶丽雪	208.00	4.44	有限合伙人
18	潘伟权	104.00	2.22	有限合伙人
19	叶杏芯	104.00	2.22	有限合伙人
20	阚文东	104.00	2.22	有限合伙人
21	何兆基	5.00	0.1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685.00**	**100.00**	

②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睿和进取持有公司 2.4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5,45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702 室自编 A 室

设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W8E31P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金睿和进取合伙人构成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援刚	3,600.00	66.01	有限合伙人
2	肖铿鸣	400.00	7.33	有限合伙人
3	麦文英	1,000.00	18.34	有限合伙人
4	陈桂兰	2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5	陈晓	2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	0.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454.00**	**100.00**	

③新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朱丽嘉	44010419700810****	中国	否
2	温美婷	44018319871113****	中国	否
3	李晖	52020319701207****	中国	否
4	徐苒	44010419570217****	中国	否
5	张卫芳	43232519730511****	中国	否
6	何若凡	44010219850406****	中国	否
7	袁娜	43062619740513****	中国	否
8	薛志城	44010219741109****	中国	否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有奥飞数据的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巨良	兄弟	100.40	2.05
2	唐仲良		40.00	0.82
3	苏丽霞	母子	14.40	0.29
4	何兆基（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0.21	0.0044
5	黄统华(金睿和进取的普通合伙人—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夫妻	0.72	0.015
6	彭枚香(金睿和进取的普通合伙人—广		0.04	0.0007

	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7	董海元（新锦和投资的股东）	夫妻	14.00	0.29
8	王凤枝（新锦和投资的股东）		26.00	0.53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因此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八）正在执行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期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205	202	130	88

注：员工总数包含子公司员工。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7	3.41
财务人员	8	3.90
销售人员	34	16.59
技术人员	138	67.32
其他人员	18	8.78
合计	**205**	**100.00**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56	27.32
大专学历	125	60.98
大专以下	24	11.71
合计	**205**	**100.00**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岁）	员工人数（人）	占比（%）
20 岁以下	8	3.90

21 岁-30 岁	146	71.22
31 岁-40 岁	44	21.46
41 岁以上	7	3.41
合计	**205**	**100.00**

（二）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205	197	96.10	8	十一名员工当月入职，下月补缴，一名员工原单位社保未停（现已离职）；四名员工当月离职但社保未停。
工伤保险		197	96.10	8	
失业保险		197	96.10	8	
生育保险		197	96.10	8	
医疗保险		197	96.10	8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197	96.10	8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住房公积金	205	193	94.15	12	十一名员工当月入职，下月补缴，一名员工原单位公积金未停（现已离职）。

3、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1）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中心的行政处罚；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6 月期间未曾受到过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中心的行政处罚；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6 月期间未曾受到过中心的行政处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中心的行政处罚；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6 月期间未曾受到过中心的行政处罚。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期间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期间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期间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期间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期间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期间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

诺”之“（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

（三）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五）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五）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七）相关失信行为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之“（七）公司对相关失信行为制定相应约束措施及承诺”。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冯康承诺：“在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本人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承诺：“在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本公司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康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奥飞数据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奥飞数据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奥飞数据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奥飞数据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奥飞数据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3、如若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奥飞数据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奥飞数据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奥飞数据经营。

4、本人承诺不以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奥飞数据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长期有效。但若本人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已不再是奥飞数据的实际控制人，则本人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奥飞数据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奥飞数据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奥飞数据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奥飞数据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飞数据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飞数据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奥飞数据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奥飞数据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

到奥飞数据经营。

3、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奥飞数据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公司在持有奥飞数据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奥飞数据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奥飞数据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飞数据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飞数据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奥飞数据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如若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奥飞数据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奥飞数据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奥飞数据经营。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奥飞数据的全部经济损失。”

（4）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奥飞数据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奥飞数据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飞数据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飞数据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奥飞数据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奥飞数据的全部经济损失。”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康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奥飞数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奥飞数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奥飞数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奥飞数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

不损害奥飞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康承诺：

“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且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承诺：

“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且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且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奥飞数据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IDC）运营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高速、安全的优质网络服务。

公司是华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专业 IDC 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现已形成以广州、深圳、北京、上海、南宁、桂林为核心节点的国内骨干网络，并逐步建立以香港为核心节点的国际网络。公司在广州、深圳等核心城市拥有自建高品质 IDC 机房，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 IDC 基础服务及内容分发网络（CDN）、数据同步、云计算、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公司掌握了软件定义网络（SDN）、自动化运维等核心技术。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拥有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且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奥佳软件获得了“双软”认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为网络视频、网络游戏、门户网站等行业用户提供了专业的、全方位的 IDC 服务，典型客户包括：UC（优视）、YY（欢聚时代）、搜狐、风行在线、三七互娱等。

IDC 机房局部图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末控制公司以来，即以 IDC 业务为主线进行技术研发和资源投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业务及产品用途

1、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概述

IDC 服务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是指公司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电信级专业机房、互联网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服务器搭建稳定、高速、安全的网络运行环境。互联网综合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接入、数据同步、网络数据分析、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防护、智能 DNS、数据存储和备份等专业服务。

2、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分类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具体业务形式如下表所示：

服务类别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IDC 服务	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代理运维等服务。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为客户提供网络接入、数据同步、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防护等服务。

（1）IDC 服务

①机柜租用及代理运维

机柜租用是指客户将自有或租用的公司服务器置于公司机房，利用公司的机房设施和网络环境，为互联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公司除为客户提供电信级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环境（即恒温、恒湿调节）、高可靠性网络连接、不间断电源（UPS）保障、气体消防设施外，还为客户提供服务器上下架、7x24 小时服务器运行保障、网络报障、配件或整机更换等日常响应与服务。客户可根据自身

需求按照机位、机柜、专用机房（机笼）等多种形式租用机房空间托管自身服务器。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适用客户
机位租用	以单个设备实际占用的空间（以 U 为单位，1U=4.445cm）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机柜租用服务。	传统企业客户或中小型互联网企业。
机柜租用	向客户提供 IDC 标准的整机柜租用，并配备独立机柜门锁。	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用户。
专用机房（机笼）	可提供物理隔离的独立机房空间租用，包含机柜、独立指纹锁、独立使用的维护检测设备等。	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私密性较强的用户，如金融客户、政府、事业单位等。

②带宽租用

按服务质量保证程度划分，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独享带宽租用以及共享带宽租用两种模式。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适用客户
独享带宽	在接入层交换机端口下单独享用相应端口，通过服务质量保证计划（QoS）保证客户独享所购带宽。	对带宽需求量较大，对网络响应速度要求较高的客户，如电子商务网站、流媒体网站、网络游戏运营商等。
共享带宽	主要提供 100M 共享，该网段下所有用户共用一个 100M 上连端口。	对带宽需求量较小的客户，如传统企业客户。

按接入网络架构划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单线接入、多线接入、边界网关协议（BGP）接入等多种产品。

A.单线接入

使用单个运营商 IP 地址接入该运营商网络，适用于只需对单一运营商用户进行覆盖的客户。单线接入产品技术难度较低，但对于跨运营商网络访问的用户而言访问速度较慢，用户体验较差。

B.多线接入

使用多个运营商 IP 地址接入多个运营商网络，适用于需要对多个运营商用户进行覆盖的客户。多线接入产品可以很好的实现跨网用户的本网服务，但是对网络稳定性保障的技术要求较高。

C.BGP 接入

边界网关协议（Border Gateway Protocol，BGP）是用来连接互联网上独立系统的路由选择协议，主要用于互联网自治系统（AS）之间的互联，最主要的功能在于控制路由的传播和选择最好的路由。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

基础运营商和规模较大的专业 IDC 服务商都拥有 AS 号，全国各大网络运营商多数都是通过 BGP 协议与自身 AS 号来实现多线路互联。使用 BGP 实现多线路互联，IDC 服务商需要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或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APNIC）申请自己的 IP 地址段和 AS 号，然后通过 BGP 协议将此 IP 地址段广播至其它的网络运营商网络中。使用 BGP 协议互联后，网络运营商的骨干路由设备将会判断到 IDC 机房 IP 地址段的最佳路由，以保证不同网络运营商用户的高速访问。

BGP 接入具有以下优势：

第一，客户服务器只需设置一个 IP 地址，最佳访问路由是由网络上的骨干路由器自动确定，不会占用服务器的任何系统资源，服务器的上行路由与下行路由都能够选择最优路径。客户选择 BGP 接入，无需在每个运营商网络单独设置服务器，只需在 BGP 机房设置一个 IP，所有电信运营商的用户都能进行快速访问，真正实现单 IP 高速访问，具有单线单 IP 和多线多 IP 无法比拟的优势。

第二，由于 BGP 协议本身具有冗余备份、消除环路的特点，在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路由可自动切换到其他线路，亦可有效提升网络稳定性。

虽然 BGP 接入相对于单线单 IP 接入和多线多 IP 接入具有高速、安全、总体成本低的优势，但 BGP 接入要求 IDC 服务商拥有自治域和 IP 地址段并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全球 IPv4 地址已于 2011 年 2 月分配完毕，自 2011 年开始我国 IPv4 地址总数基本维持不变，无自建机房的中小型 IDC 服务商很难拥有自治域及相应 IP 地址段。同时，IDC 服务商需与各大电信基础运营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获准将自身 IP 地址向其网络进行广播。

奥飞数据拥有自治域，同时为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成员，拥有 IPv4 和 IPv6 地址段，与各大电信运营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实现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铁通）、教育网等上级运营商之间的 BGP 互联。公司主干路由器与上级运营商接口路由器建立联接，接收各上级路由器发送的路由表并将自身 IP 地址段广播至上级运营商网络。当用户通过运营商网络访问服务器时，机房自动判断用户 IP 地址归属，公司主干路由器通过路由选择去往用户 IP 地址的最优路径。一般而言，去往电信网络直接经过电信出口，去往联通网络直接经过联通出口，去往移动网络直接经过移动出口，去往教育网通

过教育网出口。客户只需在公司的 BGP 机房设置一个 IP，所有电信运营商的用户都能进行快速访问，适用于需要对多个运营商网络进行覆盖，对网络访问速度和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客户。

（2）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本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互联网综合服务，包括以下服务类型：

①数据同步服务

数据同步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传输线路以供客户进行跨机房数据同步。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实现了国内环网的打通，以广州、深圳、北京、上海作为核心节点，构建起了 SDN 传输网络体系，为客户提供具有智能调度、自助式的数据同步服务。

②网络接入服务

网络接入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光纤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公司通过向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租赁互联网出口，建立自有互联网接入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优质、稳定、安全的定制化互联网接入服务。

③网络安全防护

A.网络入侵检测

公司取得客户授权后，通过监视、分析用户及系统活动，分析系统构造和弱点，识别已知进攻的活动模式并报警，对异常行为模式进行统计分析，评估重要系统和数据文件的完整性，对操作系统跟踪管理并识别用户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在不影响网络性能的前提下对网络进行监测，从而提供对内部攻击、外部攻击和误操作的实时保护。

B.防火墙防护

防火墙为网络用户提供第一层的防护，是隔离被保护网络和外部网络的设备，就像在两个网络之间设置了一道关卡，根据设置的安全策略控制出入网络的信息流，防止不可预测的、潜在破坏性的入侵，而不影响被保护网络对互联网的正常访问。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本公司配置数据包过滤型防火墙和应用级网关型防火墙两种防护网络。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处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下游，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利用自身技术搭建起连接不同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多网服务平台，为各行业尤其是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地址租用等服务。客户租用公司的互联网数据中心用于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存储，并以此延伸出网络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需求。公司以IDC服务为核心，依托丰富的技术、资源和客户储备，为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CDN）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上游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等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供应商；备用电源、电气设备、空调设备、机柜等机房设备的供应商；机房所在地供电局以及机房业主方等。

奥飞数据的采购分为日常经营性采购和工程建设类采购两大类。

（1）日常经营性采购

日常经营性采购一是采购带宽、机柜、IP 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二是采购电力能源及租用机房房屋。

基础电信资源采购方面，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他专业 IDC 服务商。基础电信运营商销售电信资源多采用阶梯计价的方式，采购量越大单位资源平均采购单价越低。同时，基础电信运营商一般均会要求向其采购 IDC 资源时必须达到特定数量，不足特定数量的按特定数量结算，即“保底”采购。公司按照“以销定采，统一管理”的原则，由商务采购部根据当前资源使用量、潜在客户需求和资源分布配置情况统一安排资源采购活动，由运维部进行统一配置管理。公司商务采购部和运维部对公司资源实行集中统一采购管理，在降低总体采购成本的同时避免资源闲置浪费。公司2016 年被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评为“优秀合作伙伴”，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评为“A 类”客户。

电力能源采购及房屋租用方面，由于 IDC 机房对电力供应和房屋布局、承重等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公司选择电力供应充足、技术指标良好的房屋进行租赁，与出租方签署长期租赁合同，并约定到期优先续租，按时支付租金和电费，保证

IDC 机房的长期、稳定运行。

（2）工程建设类采购

工程建设类采购一是采购各类设备；二是采购机房建设服务。

设备类采购一是采购服务器、信息安全设备、路由器、交换机、波分设备等各类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二是采购备用电源、电气设备、空调设备、机柜等各类机房设备。公司根据设备的性能、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质量过硬、价格公允的供应商作为公司合作伙伴，在保证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IDC 机房建设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必须遵循《数据中心设计规范》制定的各项指标要求，涉及建筑、网络、计算机、电力等多个专业。为保证数据中心的高质量建设，公司选择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负责机房的设计和施工，根据施工进度按时付款，保障机房建设的顺利进行。

2、服务模式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服务器上下架、服务开通及线路测试、资源质量测试、7x24 小时服务器运行保障、网络故障处理、配件或整机更换、现场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奥飞数据工单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视频网站运营商、网络游戏运营商、门户网站运营商、CDN 服务商、云服务商等终端客户，其采购公司 IDC 资源用于自身使用；另一类是其他专业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其采购公司 IDC 资源除用于自身使用外还用于对外提供 IDC 服务。

第一类客户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群体，占报告期销售总额的 90.00%以上。公司向第二类客户销售的原因主要是：①出于优势资源互换的目的，公司在华南地区尤其是广深地区具有资源优势，其他 IDC 服务商也有具备资源优势的区域，当双方客户有异地采购需求时双方通过向对方采购既可满足客户异地采购需求又可以降低采购成本；②公司作为华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 IDC 服务商，在华南地区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外地 IDC 服务商在华南地区采购 IDC 资源时向公司采购可能获得比向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更优惠的商务条件。公司对两类客户均为直接销售，即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并从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公司对两类客户执行相同的价格体系和信用政策，销售价格的具体考虑因素包括产品类型、机房所在区域、资源采购数量、市场竞争情况等。

直接销售是 IDC 行业企业惯用的销售模式，公司也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

式，原因主要是：①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互联网企业为主，其业务需求较为复杂，对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公司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客服人员必须与客户进行全方位对接才能满足客户要求；②公司高管团队及骨干销售人员多来自基础电信运营商或互联网企业，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能够与目标客户建立直接联系；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销售规模尚小，公司销售团队能够满足当前销售需求；④公司是华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 IDC 企业，网络质量较好，尤其是公司的 BGP 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客户选择华南地区 IDC 服务商时多会主动向公司询价。

4、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通过 IDC 资源的采购销售价差和复用实现收益；二是为客户提供各类互联网综合服务取得收益；三是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建设和运营机房取得收益。

（1）通过 IDC 资源的采购销售价差和复用实现收益

①通过 IDC 资源的采购销售价差实现收益

公司首先根据当前资源使用量、潜在客户需求和资源分布配置情况向基础电信运营商或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采购一定数量的机柜、带宽、IP 地址等 IDC 机房资源，然后利用自身技术通过资源整合搭建连接不同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多网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 IDC 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机柜、带宽、服务器、IP 地址等资源的使用量收取费用，具体计费方式如下：

项目	计费方式
带宽租用	固定带宽：客户每月使用带宽数量不得超过约定上限，每月收取固定费用；
	保底带宽+超量带宽：保底带宽部分每月收取固定费用；超量带宽按照95计费[注1]或者峰值计费[注2]，计费单位为“元/M/月”。
机柜租用	按客户使用机柜数量收费，计费单位为“元/个/月”。
IP地址租用	按客户使用IP地址数量收费，计费单位为“元/个/月”。

注 1：95 计费是指每 5 分钟进行一次带宽数据流量采样，每月将带宽流量数据从高到低排序，去掉最高的前 5.00%，按照剩下的（即 95.00%）最高值作为带宽计费数量。

注 2：峰值计费是指按照带宽当月最高峰值点作为带宽计费数量。

注 3：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租用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根据业务性质，公司对带宽租用、机柜租用和 IP 租用等产品主要采取打包定价的方式，即根据客户使用的机柜、带宽、服务器、IP 等的数量和类型，与客户商定固定的月度

或年度费用；如需要保底+弹性计费的客户，则会另行商定弹性计费部分的价格，根据客户每月实际使用量另行出具账单进行核对。

公司 IDC 资源采购规模较大而单个客户平均采购规模较小，因此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平均采购单价。公司采购的带宽均为单线带宽，而公司利用自身技术通过资源整合提供的多线接入以及边界网关协议（BGP）接入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售价高于普通单线接入产品。公司目前拥有三个已建成机房，可用机柜接近 1,500 个，通过对外出租实现收益。公司 IDC 资源的采购销售价差形成了公司的收益。

②通过 IDC 资源复用实现收益

公司具有多年的互联网运营经验，通过合理规划可以充分提高 IDC 资源的复用率，帮助公司实现更好的效益。

（2）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互联网综合服务实现收益

公司以 IDC 服务为核心和突破点，根据客户需求延伸出各类互联网综合服务，根据客户选择的服务类型收取费用，实现收益。公司主要互联网综合服务计费方式如下：

项目	计费方式
网络接入	按月收取固定服务费用。
数据同步	按月收取固定服务费用。
服务器销售	按客户采购的数量和单价计费，计费单位为“元/台”。
中继线业务	根据客户使用的中继线数量收费，计费单位为“元/月/条”。

（3）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建设和运营机房取得收益

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按照“谁投入，谁收益；谁投入，谁负责”的原则合作建设和运营 IDC 机房，具体而言：发行人负责机房的投资和建设，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机房网络接入（包括投入必要的网络接入设备、提供固定 IP 地址等）；机房运行中由双方负责各自所投入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机房运营收入由双方按照约定进行分配和结算。

（五）公司业务流程

本公司 IDC 服务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子行业“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项下的“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本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公司服务类型进一步划分，公司属于 IDC 服务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电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进行垂直管理。

工信部下设信息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电信和互联网业务市场准入及设备进网管理，承担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 IP 地址、网站备案、接入服务等基础

管理及试办新业务备案管理职能，推进三网融合，监督管理电信和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服务质量、互联互通、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本公司所经营的 IDC 服务属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已充分市场化，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电信行业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国务院	2011年1月8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	工信部	2016年2月6日
3	《电信服务规范》	信息产业部	2005年4月20日
4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4月10日
5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	工信部	2016年3月1日
6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公安部	2011年1月8日
7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工信部	2016年2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

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目前公司已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按照经营许可证上所载明的业务种类在所取得许可地区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

3、行业相关政策

我国把包括 IDC 服务业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颁布了若干扶持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	发展战略指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是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要优化网络结构，提高网络性能，推进综合基础信息平台的发展。数据中心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发展空间潜力巨大。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 年	规划纲要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信息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七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之一，着重提出了“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要求。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指南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
5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规划提出要“优化大型数据中心的建设布局，保障大型数据中心之间的网络高速畅通。全面开展以绿色节能和云计算技术为基础的 IDC 改造，提升数据中心能效和资源利用率，提升集约化管理运营水平”;“统筹推进 CDN 建设，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 CDN 建设和运营，扩展网络容量、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积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逐步形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 CDN 网络，提高互联网对多媒体、大带宽应用的支撑能

				力”；“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发展，部署和开展云计算商业应用示范，引导和支持企业等开放自身的计算存储等资源和服务管理能力，构建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促进云计算业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公有云的商业化发展”。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2 年	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8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推进绿色 IDC 和绿色基站建设。引导新建的大型 IDC 合理布局。建立完善绿色 IDC 标准体系，引导企业降低运营能耗。鼓励采用虚拟化、海量数据存储等云计算技术建设绿色 IDC；积极发展云计算服务。统筹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共享共建云计算基础设施。积极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促进形成云计算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和政府部门率先利用云计算改造内部信息化流程和 IT 基础设施。支持云计算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展重点领域和主要行业试点示范和优先应用。
9	《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布局。综合考虑能源、地理、网络等基础条件，统筹规划、优化布局互联网数据中心，提升数据计算、存储和智能处理能力，支持建设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以云计算数据中心发展为契机，出台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规范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模式，形成优化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布局。引导企业在资源富集和自然环境适宜等综合条件优越地区建设新一代数据中心；逐步推进传统数据

				中心向规模化、集中化、节能化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发展。出台能效和服务标准，引导企业对传统数据中心实施改造，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集约化管理运营水平和业务提供能力。
10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	2013 年	指导意见为行业发展提出多项保障措施。对符合大工业用电条件要求的可执行大工业用电电价；对满足布局导向要求，PUE 在 1.5 以下的新建数据中心以及整合、改造和升级达到相关要求（暂定 PUE 降低到 2.0 以下）的已建数据中心，在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及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其参加大用户直供电试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纲要指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产业发展新形态。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鼓励互联网骨干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行业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
12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工信部	2017 年	行动计划指出，到 2019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 4,300.00 亿元，积极发展工业云服务，协同推进政务云应用，云计算在制造、政务等领域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

综上，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 IDC 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1、互联网市场发展概述

（1）互联网市场发展历程

互联网于 1969 年在美国诞生，诞生初期主要应用于学术研究和军事领域，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进入商用以来取得了迅猛发展，至今已延伸、覆盖到了全球五大洲的 2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互联网信息传输凭借其独有的速度高、成本低、范围广的优势，已渗透到当代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为人们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了极大便利，对全球信息化和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国互联网发展起步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初期探索阶段、基础网络建设阶段、内容活跃网络普及阶段和当今的网络繁荣阶段。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技术的进步，各种不同形式的网络应用不断涌现，互联网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互联网的应用由早期的信息浏览、电子邮件发展到网络娱乐、信息获取、交流沟通、商务交易、政务服务等多元化应用。

（2）互联网市场发展现状

①互联网用户规模及普及率不断提高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 2017 年 1 月发布的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情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互联网用户数量达到 7.31 亿，全年新增互联网用户 4,299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3.2%，较 2015 年末提升 2.9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手机互联网用户规模达到 6.95 亿人，较 2015 年末增加 7,550 万人。互联网用户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 2015 年的 90.1%提升至 95.1%。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②互联网基础资源日益丰富

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 IPv4 地址数量为 3.38 亿个，由于全球 IPv4 地址数已于 2011 年 2 月分配完毕，自 2011 年开始我国 IPv4 地址总数基本维持不变。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 IPv6 地址数量为 21,188 块/32，年增长 2.9%。随着 IPv4 向 IPv6 转换，原来 32 位地址将转换到 128 位地址，互联网 IP 地址不足的问题将得到解决。

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域名总数为 4,228 万个，年增长 36.3%；网站总数

为 482 万个，年增长 14.1%；网页数量 2,360 亿个，年增长 11.2%；其中，静态网页数量为 1,761 亿，占网页总数量的 74.6%，动态网页数量为 599 亿，占网页总量的 25.4%；国际出口带宽为 6,640,291Mbps，年增长 23.1%。

③互联网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使用率最高的前三类互联网应用分别为即时通信（91.1%）、搜索引擎（82.4%）、网络新闻（84.0%）。2015 年至 2016 年我国互联网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应用	2016 年		2015 年		全年增长率
		用户规模（万）	使用率	用户规模（万）	使用率	
1	即时通信	66,628	91.1%	62,408	90.7%	6.8%
2	搜索引擎	60,238	82.4%	56,623	82.3%	6.4%
3	网络新闻	61,390	84.0%	56,440	82.0%	8.8%
4	网络视频	54,455	74.5%	50,391	73.2%	8.1%
5	网络音乐	50,313	68.8%	50,137	72.8%	0.4%
6	网上支付	47,450	64.9%	41,618	60.5%	14.0%
7	网络购物	46,670	63.8%	41,325	60.0%	12.9%
8	网络游戏	41,704	57.0%	39,148	56.9%	6.5%
9	网上银行	36,552	50.0%	33,639	48.9%	8.7%
10	网络文学	33,319	45.6%	29,674	43.1%	12.3%
11	旅行预订	29,922	40.9%	25,955	37.7%	15.3%
12	电子邮件	24,815	33.9%	25,847	37.6%	-4.0%
13	论坛/bbs	12,079	16.5%	11,901	17.3%	1.5%
14	互联网理财	9,890	13.5%	9,026	13.1%	9.6%
15	网上炒股或炒基金	6,276	8.6%	5,892	8.6%	6.5%
16	微博	27,143	37.1%	23,045	33.5%	17.8%
17	地图查询	46,166	63.1%	37,997	55.2%	21.5%
18	网上订外卖	20,856	28.5%	11,356	16.5%	83.7%
19	在线教育	13,764	18.8%	11,014	16.0%	25.0%
20	互联网医疗	19,476	26.6%	15,211	22.1%	28.0%
21	互联网政务	23,897	32.7%	-	-	-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 2017 年 1 月发布的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情况统计报告》

（3）互联网发展带来的影响

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网络内容极大丰富，网络应用向各领域渗透，网络系统日趋复杂，需要的带宽资源也逐渐增加。伴随着网络带宽的提高，企业用于网络维护的成本也逐步增加，网络管理的难度也在日益加大。同时，随着互联网

用户对互联网内容需求的多样化和内容要求的提升，互联网内容服务商需要更加聚焦于内容品质的提升，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这种情况下，以资源外包为特点的网络服务模式逐渐受到重视，专业 IDC 服务应运而生。

2、IDC 市场发展状况

（1）IDC 市场发展概述

二十世纪60年代，大型机时期出现的重要数据的灾难备份中心可以说是IDC的雏形。1996 年，美国的 Exodus 公司提出了“IDC”的概念。Exodus 公司主要为企业用户提供机房设施和带宽服务。在国内，1996 年中国电信在业内率先开始为用户提供托管业务和信息港服务，其业务定位是通过托管、外包或集中等方式向企业提供大型主机的管理维护，以达到专业化管理和降低运行成本的目的。

二十世纪 90 年代后期，互联网在国内市场快速发展，催生了大量的企业上网需求。2000 年前后，IDC 概念随互联网传入我国并迅速普及，掀起了第一次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热潮。从当时的定位来看，IDC 主要是作为一种以电信级机房设施为基础，向用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数据存放服务。IDC 的出现为国内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升级提供了结构性变化的契机，并适应了当时国内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需求。在这一阶段中，互联网的高速增长促使 IDC 市场以年均 50%以上的增速高速增长。但由于此时互联网在我国尚未普及，在用户数、内容、应用等各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局限性，用户对数据中心尚未产生有效的需求。在 2001 年互联网泡沫破灭之后，IDC 市场逐渐进入蛰伏期。

2002 年以后，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无论是国民经济还是百姓生活对信息技术的应用和依赖都日益广泛和深入，服务于短信、网游、语音和视频宽带等应用的 IDC 业务迈向第二轮高速增长期。在这一阶段中，随着互联网应用内容的极大丰富以及国内互联网用户数、尤其是宽带用户数的剧增，网络的访问量不断增大，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迫使大量互联网企业重新规划网络架构，进一步推动了国内 IDC 市场的发展。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信息化建设日趋成熟，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和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受经济低迷运行的影响，2012 年、2013 年 IDC 市场增速略有下滑。2014 年，宽带基础设施的完善和 4G 技术的全面商用，促进了网络流量的快速增加和各类互联

网应用的繁荣，给 IDC 行业带来了一次大的发展机遇。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保持了较高的增速，市场总规模为 518.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9.3%。2016 年，随着互联网数据流量的迅速增加，我国 IDC 行业延续了高速增长的态势。国内 IDC 领域专业研究机构中国 IDC 圈最新发布的《2016-2017 年度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10 年至 2016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增长接近 7 倍，年均增长达到 39.19%。2016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已达到 714.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8%。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2）IDC 细分市场状况

IDC 服务商根据资源不同和运营模式不同可以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专业 IDC 服务商和云服务商。

基础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等，拥有大量的基础设施资源，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基础电信运营商向专业 IDC 服务商、云服务商和行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带宽资源及机房资源。

专业 IDC 服务商：包括本公司、世纪互联、光环新网、网宿科技等，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服务器代理运维等服务。按机房属性可划分为自有机房的专业 IDC 服务商和租用机房的专业 IDC 服务商。前者普遍拥有较强实力，主要面向大型客户群体；后者对中小型客户群体覆盖较广。

云服务商：包括阿里云、UCloud、华为云和腾讯云等，以云服务为主。部

分云服务商在垂直细分行业占有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云主机、云存储和特定行业解决方案等服务。此外，部分云服务商也开始提供主机托管等传统 IDC 业务。

服务商分类	传统 IDC 业务		云服务业务	
	优势	劣势	优势	劣势
基础电信运营商	资金雄厚、容易获得客户信任、资源丰富并有较强的控制能力。	各运营商之间甚至各省之间竞争激烈，产品单一，新产品开发动力不足。	能实现规模化云服务，并具有网络优势、销售渠道较多。	中小型客户的开拓能力弱，服务方式不够灵活，产品开发周期长。
专业 IDC 服务商	可以同时引进多家运营商资源，产品丰富，定制化能力强。	基础资源受制于运营商，大多数不能提供 BGP 业务，业务发展受融资能力的影响。	基础设施运维能力方面较强，部分公司有一定开发能力。	销售和技术能力不足。
云服务商	资金实力雄厚，可承受高强度价格竞争。	数据中心运维能力提升空间大，自建数据中心较少。	细分专业领域技术领先，实施能力强。	基础设施运维能力较弱。

（3）IDC 市场发展特点

随着国内 IDC 市场的发展，其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以下特点：

①市场空间巨大、增长迅速，未来前景广阔

国内 IDC 市场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迅速发展，一方面互联网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数据中心资源需求旺盛；另一方面 4G、云计算、大数据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也产生了大量的 IDC 机房和带宽需求。2016 年中国 IDC 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714.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8%。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网络设施的不断完善，智能终端、VR、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物联网以及基因测序等领域得到快速发展，带动了数据存储规模、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的大幅增加。同时，“互联网+”向产业加速渗透，带来互联网流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数据中心等互联网基础设施需求的增长。

根据行业专业研究机构中国IDC圈预测，2017年至2019年，我国IDC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三年平均增长率37.63%。到2019年，我国IDC市场规模将超过1,800.00亿元。专业IDC服务商由于所提供的服务更加专业、灵活和定制化能力强，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2017-2019年中国IDC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IDC圈

②市场需求多元化，定制化需求增加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技术进步，国内的 IDC 市场已经从简单的资源型需求转向技术和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需求。客户需求从最初的域名注册、空间、邮箱、托管、租用等基础业务，发展到现在的以主机托管、主机租赁为基础的数据管理、网络通信、系统集成、网络安全、应用外包、专家咨询等各类技术服务。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为 IDC 市场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对 IDC 服务商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大型互联网企业服务器装机量的快速增长，其快速部署定制化服务器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互联网和金融行业有更多的大型企业加大自建数据中心投入。但由于互联网和金融行业客户在数据中心建设方面能力尚有不足，导致建设周期过长、成本过高的问题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另一方面，数据中心运营中有关电力、制冷等系统专业性较强，企业客户缺乏运营经验易导致成本上升。未来数据中心市场分工将进一步明晰，部分大型企业为节约成本将减少自建数据中心，而通过与专业 IDC 服务商合建满足定制化需求，越来越多的数据中心运营服务也将由专业的 IDC 服务商负责。

③数据中心节能瓶颈突显，政策层面进入试点阶段

数据中心电力成本是 IDC 服务商主要运营成本之一。目前我国的数据中心与欧美国家先进数据中心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包括技术水平以及平均电能使用效率（PUE）指标等。目前，美国数据中心平均电能使用效率（PUE）已达 1.9，先进数据中心 PUE 已达到 1.2 以下。我国中小规模数据中心 PUE 值普遍在 2.2-3，虽然新建大规模数据中心 PUE 有所降低，但整体与国际上 1.3-2 的平均水平相比具有较大差距。2015 年 10 月，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决定开展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公布 14 个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地区，分别为北京、天津、河北、黑龙江、上海、江苏、山东、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宁夏，涉及生产制造、能源、电信、互联网、公共机构、金融 6 个领域 103 个项目。到 2017 年，围绕重点领域创建百个绿色数据中心试点，试点数据中心能效平均提高 8%以上，制定绿色数据中心相关国家标准 4 项，推广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和运维管理最佳实践 40 项。

（三）行业利润水平变化情况

公司选取了网宿科技、光环新网、数据港、帝联科技、网银互联、尚航科技、首都在线等7家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计算了行业平均毛利率和行业平均净利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行业平均毛利率[注1]	33.53%	33.19%	35.24%	31.60%
行业平均净利率	15.05%[注2]	15.14%[注2]	16.73%	14.39%

注1：如果所选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不仅限于IDC业务而其公开财务数据将其不同类型主营业务单列，则计算行业平均毛利率时仅限于IDC业务。

注2：因帝联科技当期净利润为负，不具有代表性，计算行业平均净利率时不包含该企业。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行业平均毛利率和平均净利率均基本保持稳定，整体上略有上升。

（四）行业上下游状况分析

我国互联网产业链如下：

我国互联网产业链主要由基础运营商、专业服务商、互联网内容商和互联网用户等几类主体构成。

基础运营商，主要向专业运营商提供基础网络、互联网带宽及机房资源。基础运营商实力雄厚，拥有大量基础电信资源，但产品和服务相对单一，服务方式不够灵活。基础运营商通过与专业运营商合作，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扬长避短；专业运营商通过与基础运营商合作可获得更加丰富的基础电信资源，使市场进入良性循环。

专业服务商，即提供 IDC 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专业 IDC 服务商，掌握 IDC 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关键技术，通过租用基础运营商的网络和带宽，为内容服务商提供主机托管、资源出租、系统维护、管理服务等业务支持服务以及网络接入、内容的分发加速等服务。

互联网内容商，即各行业有数据计算、存储、传输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既包括新兴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商类企业，如门户网站、音视频媒体网站、网络游戏网站、电子商务网站，也包括传统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伴随着我国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应用逐步向各行业渗透，互联网已经成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正常运营不可或缺的工具。

互联网用户，包括广大网民和政府企事业单位员工。前者主要是在接入互联网后享受互联网内容服务商提供的网页浏览、音视频点播、网络游戏、下载、网上购物等服务；后者主要是因为工作需要使用互联网。互联网用户间接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是 IDC 服务的最终体验者。

（五）行业发展影响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互联网用户和网站数量迅速增长，用户需求层次提升，市场需求快速增加

一方面，网民、网站数量迅速增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7 年 1 月发布的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6 年末我国网民数量达到 7.31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3.2%，较 2015 年末提升了 2.9%。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 6.95 亿，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7,550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 2015 年的 90.1%提升至 95.1%。2006 年至 2016 年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数据请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之“1、互联网市场发展概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中国网站（指域名注册者在中国境内的网站）数量为 482 万个，年增长 14.1%。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另一方面，客户需求层次提升较大。互联网的功能由早期的信息浏览发展到如今的网络媒体、信息检索、网络通讯、网络社区、网络娱乐、电子商务、网络金融、网上教育等多样化应用。从应用的角度，视频、网购、游戏等应用用户数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5.45 亿，较 2015 年末增加 4,064 万人，增长率为 8.1%。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为 74.5%，较 2015 年末提升 1.3 个百分点。其中，手机视频用户规模接近 5 亿，较 2015 年末增加 9,479 万人，增长率为 23.4%。手机网络视频使用率为 71.9%，较 2015 年末增长 6.5 个百分点。随着 4G 网络的进一步完善以及手机资费的下调，网民在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应

用上观看短视频的行为将变得更加普遍。

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4.67 亿，占网民比例为 63.8%，较 2015 年末增长 12.9%。其中，手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4.41 亿，占手机网民的 63.4%，年增长率为 29.8%。

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到 4.17 亿，占整体网民的 57.0%，较 2015 年增长 2,556 万人。手机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较 2015 年末明显提升，达到 3.52 亿，较 2015 年末增长 7,239 万人，占手机网民的 50.6%。

整体来看，互联网的应用将更为广泛，其中手机端的应用呈爆发性增长。未来 IDC 市场在互联网用户需求持续增加的趋势下将保持稳步增长。

（2）政府鼓励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

201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电信等领域。同年 6 月 27 日，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实施意见为各类所有制经济营造了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政策环境，使民间资本在包括互联网服务在内的电信业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3）技术进步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网络信息安全、海量存储、网络传输、远程操控、网络监控管理、数据备份及恢复、网络流量统计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使得 IDC 由主机托管、带宽租用等基础业务逐渐转向网络安全、系统管理等高附加值的增值业务，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出现和成熟更将互联网技术和应用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同时，精确送风、热源快速冷却、智能调整等技术的出现降低了服务器运维成本，提高了服务器的管理效率，减少了地域、空间等因素对 IDC 发展的限制，推动了 IDC 行业的发展。

（4）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完善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障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基础资源建设快速发展。截至 2015 年末，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达 4.7 亿个，比上年净增 7,320.1 万个，同比增长 18.3%。云计算、大数据、固态硬盘、融合系统和自动化技术等新技术的不断完善提高了数据中心的设计水平，大多数机房的设计标准可达到整体 8 级抗震，同时配备大型专用空调、UPS 电源、专用发电机、智能监控等先进设备，加大了机房的承载能力，降低了机房的管理难度。骨干网络的扩容、宽带的普及、机房建设的不断完善，极大的改善了网络的传输速度以及服务器的运行环境，推动 IDC 行业朝更高效、更安全的方向发展。

2、不利因素

（1）公有云服务的发展对 IDC 市场形成一定侵蚀

虽然 IDC 市场仍在保持较快增长，但中小型客户逐渐转向公有云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一方面，云服务商随着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对基础设施托管的需求日益增加，推动了 IDC 市场的增长；另一方面，公有云的快速部署、易扩展性和低廉的价格对中小客户的吸引力越来越大，使 IDC 行业面临一定的客户流失风险。

（2）牌照申请重新开放，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面临新一轮整合

2012 年 12 月 1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该通告的发布重新开启了已暂停数年的 IDC 和 ISP 经营许可证发放。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和政策利好，越来越多的资本和厂商涌入 IDC 市场，IDC 市场面临新一轮整合。行业领先企业凭借与基础运营商良好的合作关系、丰富的客户储备、专业的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而中小服务商受资源所限，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业务转型迫在眉睫。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但相对于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而言，我国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水平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发达国家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更加完善，带宽、IP 地址等资源更为丰富，网络环境较为稳定，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质量较好。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互联

网基础设施建设，但随着网民和网站数量激增，网络带宽、IP 地址等资源相对匮乏，网络堵塞现象时有发生，IDC 服务设备质量参差不齐。同时，发达国家高度重视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平均电能使用效率（PUE）优于国内。国内客户主要选用机柜租用、网络带宽资源租用等基础性服务；而国外 IDC 基础设施的建设优于国内，增值服务在 IDC 服务中的比例较高。

随着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数量的增加，IDC 服务领域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成为客户选择服务商的主要参考因素。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只有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提供配套的增值服务，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方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 IDC 市场将呈现以下几种发展趋势：

一是数据中心绿色化，鉴于全球气候日趋变暖、能源供应日趋紧张、能源成本不断上涨，作为高耗能的数据中心面临着降低能耗、提高资源利用率、节约成本的严峻挑战，构建节能型数据中心成为未来数据中心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是数据中心虚拟化，数据中心虚拟化是指利用多个物理实体创建一个逻辑实体，或者用一个物理实体创建多个逻辑实体。实体可以是计算、存储、网络或应用资源。虚拟化的实质就是“隔离”，即将不同的业务隔离开来，彼此不能互访，从而保证业务的安全需求；以及将不同的业务资源隔离开来，保证业务对于服务器资源的要求。采用虚拟化可大大提高运营效率，带来全方位的优势，例如实时维护与管理；硬件采购成本的降低；可用性、安全性及其他性能更出色的架构。

三是数据中心云计算，云计算是指利用大规模的数据中心或超级计算机集群，通过互联网将计算资源免费或按需租用方式提供给使用者，“云”可以理解为是通过互联网连接的大规模计算系统。云计算数据中心是一种基于云计算架构的，计算、存储及网络资源松耦合，完全虚拟化各种 IT 设备、模块化程度较高、自动化程度较高、具备较高绿色节能程度的新型数据中心。云数据中心的特点首先是高度的虚拟化，这其中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应用等虚拟化，使用户可以按需调用各种资源；其次是自动化管理程度，包括对物理服务器、虚拟服务器的管理，对相关业务的自动化流程管理，对客户服务的收费等自动化管理；最后

是绿色节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在各方面符合绿色节能标准，一般 PUE 值不超过 1.5。

四是数据中心自动化，自动化是当前 IDC 服务商对数据中心的迫切要求。当虚拟化成为数据中心的标准架构时会引发一系列新问题，如提升运维成本，使 IT 管理变得更加复杂，如果没有自动化和智能化的支撑及配合，虚拟化将无法发挥出其真正的优势。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的经营模式

行业经营模式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自行建设并运营 IDC 机房；二是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机房；三是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建设并运营 IDC 机房。自行建设并运营 IDC 机房是指机房的各类硬件设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均由企业自行购置，自行或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集成商建设机房，机房建成后接入基础运营商网络，对外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基础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由于自建 IDC 机房资金投入大、技术要求高，此种模式对专业 IDC 服务商的资本实力和技术实力有较高要求。与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机房相比，自行建设运营的 IDC 机房拥有更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专业 IDC 服务商可接入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帮助客户实现一点接入，多网覆盖。同时，对 IDC 服务商而言，自建 IDC 机房与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机房相比也拥有更高的利润水平。

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机房是指 IDC 服务商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当地分公司签署协议，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建设运营的数据中心中的全部或部分机柜、带宽资源等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此种模式对 IDC 服务商的技术和资本实力要求较低，大多数小型 IDC 服务商均采用该种模式。但该模式下 IDC 服务商受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市场政策、资源供给状况影响较大，在合作中很难掌握自主权，处理客户突发需求的能力较低，对客户网络稳定的保障程度也较低。

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建设并运营 IDC 机房是指 IDC 服务商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共同投资建设和运营 IDC 机房，按约定比例分享机房运营成果。合作建设机房与自行建设并运营机房相比能够降低投资风险，获得更加稳定的带宽资源供

应，同时也可借助基础电信运营商品牌效应使新机房更易于被市场接受，特别适用于首次进行 IDC 机房建设的专业 IDC 服务商。该模式的缺点在于在合作中基础电信运营商处于强势地位，IDC 服务商的自主性和独立性虽然高于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机房，但仍低于自行建设并运营机房。同时，机房运营收入需要与基础电信运营商进行分成，收益也低于自行建设并运营机房。

2、行业主要经营特点

IDC 服务具有互联网和电信双重属性，属于现代服务业，具有明显不同于其他行业的鲜明特点，主要体现在技术、营销、供应链、进入壁垒等几方面。

（1）行业特性需要企业具有较高的数据通信技术水平

IDC 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服务商提供 IDC 及增值服务需要掌握防火墙防护、入侵检测、容灾备份等技术，对服务商的数据通信技术能力有较高要求。

（2）行业营销具有技术性

行业所提供的 IDC 及增值服务属于技术性服务，下游客户是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互联网企业，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也存在一定差异性，这就要求行业的销售人员具备一定的技术水平，能够与客户做专业沟通，准确把握客户需求。行业销售人员必须从营销技巧和技术两个方面加强培训学习。

（3）行业具有独特的供应链结构

基础电信运营商是行业所需的带宽、机柜等基础电信资源的主要提供者。同时，基础电信运营商也直接向客户提供 IDC 服务，与专业 IDC 服务商形成一定竞争。为满足特定客户需求，基础电信运营商也会向专业 IDC 服务商采购 IDC 服务。基础电信运营商与专业 IDC 服务商这种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既合作又竞争的独特关系形成了行业独特的供应链结构。

（4）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高

行业进入面临着人力资源、技术、资金等多方面的门槛。首先，核心技术的开发、IDC 的运营维护、公司的销售管理等都需要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行业技术水平。其次，互联网数据中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增值服务软件的开发都需要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再次，行业进入需要有充足的资金，租用带宽、设备采购、机房建设和房屋租赁都需要较高的

资金投入，在业务经营中还需要有充足的运营资金来满足临时采购需求。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主要是为用户网站提供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解决客户网站数据的计算、存储、传输问题。当前，互联网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 IDC 资源需求也保持了快速增长，因此行业不存在明显的经济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 IDC 行业受行政管理、基础电信运营商资源供应及网络建设等因素的影响大致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分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区域。

（1）行政管理对行业区域性的影响

我国 IDC 经营许可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可在 2 个或以上经批准的省、直辖市开展业务；另一类是由各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省内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仅能在省内经批准地区开展业务。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持有的是省内经营许可证。因此，对行业内企业而言其竞争者主要是本省持证企业及在本省开展业务的持有跨地区许可证的企业。

（2）基础电信运营商资源供应及网络建设对行业区域性的影响

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在每个省、直辖市设立分公司，负责区域内的经营管理和网络建设。省、直辖市级分公司制定本省、本市范围内 IDC 资源价格体系，各地市分公司可在省级公司授权范围内对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省、直辖市级分公司负责本省、本市范围内网络建设，形成了以省、直辖市为单位的相对独立的网络，同一运营商网络的跨省访问网络延迟高于省内访问。

综上所述，每个省、直辖市区域内相对独立的市场竞争参与者、IDC 资源价格体系和网络体系使得 IDC 行业大致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分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区域。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IDC 行业的下游主要是互联网企业，其对 IDC 资源的需求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九）行业进入壁垒

1、资源和客户壁垒

我国基础电信资源市场处于寡头垄断格局，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含子公司中国铁通）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基础电信运营商在选择合作方时一般均会约定机柜和带宽等电信资源的保底采购数量，缺乏客户基础的新进入者往往难以获得足够客户群满足保底采购要求。同时，部分基础电信运营商电信资源定价实行阶梯收费，采购量大的 IDC 服务商较采购量小的服务商更具成本优势。

2、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对电信行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信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管部门在进行许可证申请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本公司已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括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3、技术壁垒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增值服务软件的开发都需要服务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此外，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服务商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4、经验壁垒

运营经验是服务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IDC 机房的建设和管理、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网络资源整合规划等工作都需要服务商具备丰富的经验，以最大限度降低运营成本。在与客户进行谈判以及设计互联网数据中心方案时，需要服务商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基础，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点、网络覆盖的区域、客户的经营模式、最终用户的使用习惯以及我国电信行业的特征，才能推动销售工作的进展，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方案；在互联网数据中心运维过程中，对于突发状况的迅速响应和快速处理，需要服务商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核心技术的研

发方向需要以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为前提，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指导。

5、人才壁垒

核心技术的开发、IDC 的运维管理、带宽流量的监控管理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硬件知识、软件知识以及网络知识，同时还要对电信行业的历次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市场不同层次的需求有深刻的了解，具备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只有这样才能设计出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符合电信网络建设要求的方案。我国互联网络应用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稀缺。行业的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团队，人才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6、资金壁垒

数据中心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位置选择合理、电源供应稳定、电力成本低廉，具有良好的机房环境和安全保证。同时，需要投入大量性能优良的主机、数据存储设备、带宽资源和软件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等高价值软硬件设施。除了在软硬件和带宽资源方面的投入外，IDC 企业还需要在研发团队和市场营销方面持续投入，而 IDC 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的特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的渠道受限。因此，IDC 企业自身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满足数据中心建设和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IDC 市场行业竞争所导致的行业整合风险及对行业和发行人利润水平的影响分析

①IDC 行业发展情况

互联网数据中心是互联网数据传输、计算和存储的中心，伴随着我国互联网行业的飞速发展，提供各种服务的内容运营商越来越多，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网络支付、视频直播等互联网新业务的出现，带动了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存储需求的较快增长。同时，随着网络带宽的不断增加及 4G 通信技术的应用，更多的人随时随地进行互联网活动，对互联网内容的需求越来越多，互联网内容运营商的数量、规模将会更加庞大，互联网市场空间将越来越广阔。我国 IDC 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国内 IDC 领域专业研究机构中

国 IDC 圈最新发布的《2016-2017 年度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10 年至 2016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增长接近 7 倍，年均增长达到 39.19%。2016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已达到 714.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8%。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②IDC 行业的竞争情况

A、IDC 行业的竞争格局

IDC行业竞争者分为两大群体，一是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为主的基础电信运营商群体；二是以世纪互联、光环新网、网宿科技、数据港等为代表的专业IDC服务商群体。专业IDC服务商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各有优势，所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有明显差异，双方以合作为主。专业IDC服务商的竞争者主要是其他专业IDC服务商，尤其是同一区域内其他专业IDC服务商。

服务商类别	优势	劣势	主要客户群体
基础电信运营商	资金实力强，资源丰富，掌握行业上游定价权，具有品牌优势，容易获得客户信任。	各运营商之间竞争激烈甚至同一运营商各省公司、市公司之间也存在竞争关系；产品单一，只能接入本公司网络，新产品开发动力不足；服务灵活性和细致程度不如专业IDC服务商。	资源使用量大的政府、大中型国企和超大型互联网公司。
专业IDC服务商	反应迅速灵活，服务细致周到，并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可同时接入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产品丰	基础资源尤其是带宽资源需要向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大多数中小型服务商无法提供BGP接入服务；自建机房投入较大，业务发展受	资源使用量相对较小但对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中小型互联网企业和一

	富，定制化能力强。	融资能力影响。	般商企客户。

B、IDC 行业市场竞争主体情况

我国IDC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参与主体较多，以中小企业为主。《IDC行业市场调查分析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第三季度，我国持有IDC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达到1011家，其中持有跨地区经营许可证的327家，比上年增加120家；持有省内IDC经营许可证的企业684家，比上年增加约100家。据中国IDC圈统计，2016年，收入规模在2,000.00万元以上的IDC服务商占比约为16.6%。

③IDC行业企业收入增长情况

虽然我国IDC行业竞争主体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但近年来IDC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总规模快速扩大，竞争主体的收入仍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14年至2016年，IDC行业均有50.00%以上的企业收入增速高于20.00%。

2014年-2016年中国IDC服务商收入增速对比

数据来源：中国IDC圈

④IDC行业企业利润水平

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IDC行业市场竞争主体在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利润水平也保持了较高的水平。经统计，网宿科技、光环新网、数据港、帝联科技、网银互联、尚航科技和首都在线等7家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2017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达到33.53%。

⑤IDC行业竞争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IDC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竞争主体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伴随着网民和网络数据的快速增长、新应用的不断涌现和技术的快速进步，IDC行业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行业内企业带来了充足的成长空间，竞争者不需要通过价格战等策略抢占市场，行业利润水平预计能够保持基本稳定。

⑥IDC行业竞争对行业整合的影响

IDC行业较高的收入增速和利润水平使得业内大多数企业目前仍专注于内生成长，主动并购同行业企业或被同行业企业并购的意愿均较低，行业整合风险较小。近年来发生的IDC行业收购案例多为其他行业企业看中IDC行业的发展前景而收购本行业企业。经梳理，近年来IDC行业主要收购案例如下：

收购方	收购方 主营业务	被收购方	收购 时间	收购 市盈率[注1]	收购 金额 （亿元）	股权 占比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3）	互联网综合服务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注2]	78.23	24.14	100.0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97）	公司致力于在网新云服务、智慧城市、智慧商务和智慧生活四大领域提供从咨询规划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软硬件集成、业务流程外包、运营维护，再到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全套解决方案以及承大型工程总包。	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18.04	18.00	80.0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9）	化工材料和互联网综合服务[注3]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	33.82	12.00	100.0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002335）	云计算基础服务业务、能源基础服务业务、新能源业务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37.68	6.38	75.00%

注1：收购市盈率=标的资产估值/标的资产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

注2：该笔交易2016年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注3：互联网综合服务为公司收购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后新增主营业务。

由于IDC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上述收购案例中收购市盈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四个案例平均收购市盈率达到41.94。

⑦IDC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润水平的影响

奥飞数据多年来深耕华南市场，已积累了一批稳定客户，包括UC（优视）、YY（欢聚时代）、搜狐、风行在线、三七互娱、完美世界、网易等行业知名企业。IDC行业属于服务型行业，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是持续的。这是因为客户更换供应商需要进行服务器上下架、服务器运输和网络割接等工作，会对客户业务正常开展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每年业务到期后如无特殊原因一般均会续约。

奥飞数据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是广州地区少数几家能够提供BGP接入的IDC服务商，BGP接入服务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和较高的进入门槛。同时，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规模效益开始显现，单位资源的采购成本有所降低及局部深耕区域带宽复用率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能够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同时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有能力应对行业竞争的冲击，保持盈利水平的稳定。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33.20%、31.96%和29.81%，净利率分别为16.77%、18.66%和17.85%，一直稳定在较高水平。上市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扩大已有竞争优势，使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⑧IDC行业竞争对发行人整合风险的影响

奥飞数据已在广州、深圳拥有3个自建IDC机房，可用机柜接近1,500个。公司另有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二期（即IPO募投项目）、海口金鹿机房处于建设期，两个新机房建成后将新增可用机柜3,500个左右，届时公司自建机房可用机柜数量将接近5,000个。公司在华南地区已属于较大规模及盈利能力较强的专业IDC服务商，抗风险能力较大，被整合的风险较小。

（2）IDC 行业区域化特征所导致的行业整合风险及对行业和发行人利润水平的影响分析

①IDC行业区域化特征的形成原因

我国IDC行业受行政管理、基础电信运营商资源供应及网络建设等因素的影响大致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分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区域。

A、行政管理对行业区域性的影响

我国IDC经营许可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可在2个或以上经批准的省、直辖市开展业务；另一类是由各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省内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仅能在省内经批准地区开展业务。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持有的是省内经营许可证。因此，对行业内企业而言其竞争者主要是本省持证企业及在本省开展业务的持有跨地区许可证的企业。

B、基础电信运营商资源供应及网络建设对行业区域性的影响

三大运营商在每个省、直辖市设立分公司，负责区域内的经营管理和网络建设。省、直辖市级分公司制定本省、本市范围内IDC资源价格体系，各地市分公司可在省公司授权范围内对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省、直辖市级分公司负责本省、本市范围内网络建设，形成了以省、直辖市为单位的相对独立的网络，同一运营商网络的跨省访问网络延迟高于省内访问。

综上所述，每个省、直辖市区域内相对独立的市场竞争参与者、IDC资源价格体系和网络体系使得IDC行业大致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分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区域。

②IDC行业区域化特征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我国IDC行业的管理体制和基础电信运营商以省、直辖市为单位的管理体系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因此行业的区域化特征也将会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使得市场竞争主体所面临的竞争者在一定期间内是相对稳定的，区域内竞争格局不会被轻易打破，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

③IDC行业区域化特征对行业整合风险的影响

行业的区域化特征使得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包括已上市公司仅能在有限区域内取得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较难对其他地区IDC服务商进行整合，因此行业整合风险较小。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地区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光环新网	北京	95.20%
	河北	4.78%
	香港	0.02%
	合计	**100.00%**
数据港	上海	41.88%
	浙江	57.04%
	河北	0.14%

	合计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的地区集中度比较高。以光环新网为例，公司自2014年1月在创业板上市已超过3年，但收入的95.00%以上仍在北京。虽然收入的地区集中度很高，但北京地区是IDC行业市场规模最大的地区之一，为其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该公司收入从2014年的85,614.52万元（光环新网2016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持数据一致性，此数据为模拟计算收入，计算方法为光环新网2014年营业收入加2016年所收购的两家企业2014年营业收入），到2016年的231,762.66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4.53%。光环新网近年来收购了多家企业，但主要围绕增强核心业务以及在核心地区的竞争力，并未对区域外企业发起过大规模整合。

综上所述，行业面临的整合风险较小。

④IDC行业的区域化特征对发行人利润水平的影响

行业的区域化特征使得公司所面临的竞争者在一定期间内是相对稳定的，公司在华南地区尤其是广州地区已建立起较为明显的资源、客户和技术等优势，对区域内其他企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区域内行业竞争格局将保持稳定，不会被轻易打破。因此，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

⑤IDC行业的区域化特征对发行人行业整合风险的影响

公司是广州地区最早登陆新三板的IDC服务商，获得了补充资本的途径。公司通过两轮定向增发增强了资本实力，目前已完成了三个自建机房（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一期））的建设。自建机房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增强了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渠道的融资能力。公司融资能力的提升和资源、客户、技术等竞争优势的建立使得公司成为区域内相对领先的企业，被区域内其他IDC服务商整合的风险较小。

为应对区域外企业尤其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可能发起的行业整合，公司采取了多种策略增强公司实力，规避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

一是紧跟客户其他区域布点需求。公司客户以互联网企业为主，互联网企业尤其是视频类企业为追求良好的用户体验存在多地布点需求。当客户有需求时公司首先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然后在客户拟布点区域筛选供应商并采购资源，最后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向当地供应商采购资源时数量会略多于客户需求，从而能够争取到比客户直接采购更优惠的价格，同时所采购的资源中大部分已锁定客

户，公司所承担的风险也大大降低。通过这种策略公司陆续开拓了广西南宁和广西桂林等重要节点。通过这种合作方式公司突破了地域性限制，开拓了新地区市场，客户能够获得比直接向当地运营商采购更优惠的价格，形成双赢局面。

二是积极布局区域外市场。公司除加大广深地区机房建设力度外，也通过在外地自建机房、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或其他专业IDC服务商机房等方式加快布局区域外市场。公司正在海口建设海口金鹿机房，建成后可用机柜约500个，作为服务海南地区客户的主要节点。发行人在北京取得了国门大厦数据中心的经营权，该机房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1号国门大厦，可用机柜约500个，临近北三环东路，区域位置优越，是公司服务北京地区客户的重要节点。

三是大力开拓海外业务。公司注册地位于广州，临近香港，具有开拓海外业务的独特优势。公司海外业务平台奥飞国际已正式投入运营，依托母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近年来国内客户蓬勃发展的“出海”需求，取得了良好的效益。2017年上半年，公司香港及海外地区实现营业收入3,08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

通过积极布局区域外市场和大力开拓海外业务，公司有效突破了行业的地域性约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壮大了公司实力，从而有效规避了可能的行业整合风险。

（3）IDC 行业规模效应所导致的行业整合风险及对行业和发行人利润水平的影响分析

①IDC行业规模效应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IDC行业属于规模效应较为明显的行业。在采购方面，由于基础电信运营商销售IDC资源多采用阶梯计价的方式，采购规模越大越能争取到更优惠的商务条款，从而降低整体采购成本。在销售方面，公司客户群体的扩大能够使得IDC资源尤其是带宽资源的复用效果更佳，从而提升盈利能力。

总体来看，具有较大规模的IDC服务商未来将能够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甚至有所提升，不具有规模优势的中小型服务商盈利能力将承受一定压力。

②IDC行业规模效应对行业整合风险的影响

目前，我国IDC服务商规模普遍较小，具有规模效应的服务商较少。IDC行业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增强具有较大规模的IDC服务商的竞争优势，进而推动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高，规模较小的服务商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③IDC行业规模效应对发行人利润水平的影响

对公司而言规模效应最为明显的是带宽采购。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奥飞数据带宽资源月均采购量分别为146,333.96M、255,125.46M、487,357.75M和653,078.26M，规模快速扩大。同一时期，带宽资源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带宽采购成本作为IDC业务的主要成本对公司利润水平具有重要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采购单价有望进一步降低，从而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

④IDC行业规模效应对发行人行业整合风险的影响

IDC服务商区域分布与该地区IDC行业市场规模具有显著相关性，市场规模越大的地区聚集的服务商越多。北京、广东和上海是我国IDC行业市场规模最大的三个区域，同时也是IDC服务商的主要聚集区。据中国IDC圈统计，北京、广东和上海三地聚集了我国45.60%的IDC服务商。

2016年中国IDC服务商区域数量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IDC圈

奥飞数据2016年营业收入29,780.92万元，约70.00%发生在广东，属于广东地区规模较大的IDC服务商，在广东地区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广东地区互联网产

业发达，同时是区域外互联网企业布局的重点地区，IDC资源需求旺盛。未来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广东地区IDC服务市场也会快速成长，发行人作为广东地区规模较大的IDC服务商，将率先受益于地区行业规模的扩大。以同行业上市公司光环新网为例，其收入的95.00%以上来自北京，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其收入从2014年的85,614.52万元（2016年，光环新网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前后数据一致性，此数据为模拟计算收入，计算方法为光环新网2014年营业收入加2016年所收购的两家企业2014年营业收入），到2016年的231,762.66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4.53%。

综上所述，广东地区互联网行业发达，市场需求旺盛，IDC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发行人属于广东地区规模较大的IDC服务商，将受益于地区行业规模的扩大，被整合的可能性较小。

2、对行业及产品盈利空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制约因素

IDC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不存在对行业及产品盈利空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制约因素，但行业发展存在若干风险因素：

（1）运营商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机柜、带宽、IP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主要由基础运营商掌握，专业IDC服务提供商在基础电信资源尤其是带宽资源获取方面，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市场政策。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基础运营商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基础运营商向公司提供带宽、机柜和IP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基础运营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37.90%、42.12%、31.50%和20.98%，较为集中。尽管现阶段基础运营商的资源较为充足，且基础运营商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但未来不排除存在因基础运营商市场政策出现变化导致的资源提价、资源限制等风险，将使公司在获取带宽等电信资源方面受到限制，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需取得当地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述许可的取得对

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要求。2012年11月，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工信部电管函[2012]552号），重启了已关闭多年的IDC和ISP牌照申请。2014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使得IDC服务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更多的资本可能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一方面使得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另一方面，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整个IDC行业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3）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IDC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产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的特点，技术和产品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方向，信息技术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如果公司出现因研发投入有限、科研难题等原因使研发停滞，不能及时根据快速变化的信息技术及应用需求而研发适用的IDC技术，公司将面对客户流失的情况。

（4）发行人可能面临电信资源采购成本上升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运营商采购带宽、机柜和IP地址等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带宽和机柜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44%、74.30%、81.87%和80.85%，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采购的电信资源也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的带宽及机柜资源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变动幅度有限，但不同区域带宽价格差距较大。如果未来基础运营商联合起来提价或者采取限制供应电信资源等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电信资源采购成本上升引起的经营风险。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概况

1、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 IDC 行业竞争者分为两大群体，一是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为主的基础电信运营商群体；二是以世纪互联、光环新网、网宿科技、数据港等为代表的专业 IDC 服务商群体。基础电信运营商通常采用统一管理的方式，建立

标准化销售渠道，向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其自身的经营模式及发展特点使其无法像专业服务商一样在 IDC 及增值服务领域进行精耕细作、深度开发和定制化需求服务。专业 IDC 服务商反应迅速灵活，服务细致周到，并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更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专业 IDC 服务商的优势、劣势及主要客户群体如下表所示：

服务商类别	优势	劣势	主要客户群体
基础电信运营商	资金实力强，资源丰富，掌握行业上游定价权，具有品牌优势，容易获得客户信任。	各运营商之间竞争激烈甚至同一运营商各省公司、市公司之间也存在竞争关系；产品单一，只能接入本公司网络，新产品开发动力不足；服务灵活性和细致程度不如专业IDC服务商。	资源使用量大的政府、大中型国企和超大型互联网公司。
专业IDC服务商	反应迅速灵活，服务细致周到，并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可同时接入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产品丰富，定制化能力强。	基础资源尤其是带宽资源需要向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大多数中小型服务商无法提供BGP接入服务；自建机房投入较大，业务发展受融资能力影响。	资源使用量相对较小但对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中小型互联网企业和一般商企客户。

从上表可以看出，专业 IDC 服务商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各自在不同方面拥有优势和不足，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也有明显差异。专业 IDC 服务商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形成良好的业务互补，不同类型的客户群体均可按照自身需求寻找合适的服务商。

2、行业的竞争现状

目前，全国范围内专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各服务商市场份额较小，缺乏强有力的市场领导者。同时，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综合实力较强的服务商既能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机房环境、稳定的服务器系统等高质量基础服务，又能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网络监测、故障快速响应、网络防火墙、访问日志分析等相关增值服务，能够更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随着市场的发展，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将决定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的行业地位，各服务商只有不断进行技术融合、技术创新以及提供优质的服务，才能在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主要竞争对手

国外 IDC 服务商具有明显的技术、资本及服务优势，尤其是在 IDC 增值服

务领域国内服务商与之相比尚有差距。但由于国家政策限制，国外服务商很难进入国内市场。因此，本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国内企业。目前国内与本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主要有：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环新网”）、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网宿科技”）、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世纪互联”）、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帝联科技”）、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网银互联”）。

1、光环新网

光环新网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4,580 万元，总部位于北京，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300383。光环新网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ISP）以及云计算等互联网综合服务。光环新网自建机房主要位于北京，宽带接入服务主要面向北京地区商企用户，是北京地区最具影响力的互联网服务商之一。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921,228.92 万元，净资产 619,308.34 万元，上半年营业收入 180,398.06 万元，其中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业务收入 39,155.54 万元。

2、网宿科技

网宿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8,938.46 万元，总部位于上海。2009 年 10 月 30 日，网宿科技成为首批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之一，是我国第一家上市的专业 IDC 服务商，股票代码：300017。网宿科技主营业务为 CDN 和 IDC 服务，以 CDN 为业务发展重点，IDC 业务占比相对较小。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915,382.30 万元，净资产 755,286.75 万元，上半年营业收入 244,215.63 万元，其中 IDC 服务业务收入 23,378.44 万元。

3、世纪互联

世纪互联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总部位于北京，纳斯达克上市企业，股票代码：VNET。世纪互联的经营范围包括数据中心、云计算、内容分发网络、智能 DNS、管理式网络等，是我国最大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之一。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181,305.80 万元，净资产 585,093.40 万元，上半年营业收入 174,085.60 万元。

4、帝联科技

帝联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670 万元，总部位于上海，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1402。帝联科技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内容分发与加速、服务器托管与网络接入等互联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63,544.49 万元，净资产 38,841.66 万元，上半年营业收入 32,745.92 万元，其中 IDC 服务业务收入 7,914.60 万元。

5、网银互联

网银互联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8.10 万元，总部位于杭州，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5239。网银互联主营业务是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数据中心基础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中心咨询服务，以及云计算与增值服务等。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20,880.80 万元，净资产 15,432.22 万元，上半年营业收入 11,006.16 万元。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华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专业 IDC 服务商，通过多年的精细化运营和稳步发展，现已接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教育网等全国性骨干网络，搭建了一个安全、稳定、高效的智能网络平台，服务客户覆盖网络视频、网络游戏、门户网站等多个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网络设施，服务种类齐全，涵盖 IDC 服务以及网络接入、数据同步、网络数据分析、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防护、智能 DNS、数据存储和备份等增值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公司在广州、深圳等核心城市拥有自建 IDC 机房，与基础运营商合作运营，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以下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专业研发团队，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公司已掌握软件定义网络（SDN）、自动化运维等核心技术。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拥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奥佳软件获得“双软认证”。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的技术团队，

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通信行业骨干网络运营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有力保障了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

2、资源优势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广州、深圳拥有三个自建 IDC 机房，可用机柜接近 1,500 个；此外，公司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二期（即 IPO 募投项目）和海口金鹿机房处于建设期，两个新机房建成后将新增可用机柜 3,500 个左右，届时公司自建机柜数量将接近 5,000 个。一方面，公司自建 IDC 机房相对于基础运营商的机房具有更强的可控性，可以整合基础运营商的网络资源，更能适应用户多线接入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自建机房有利于降低机柜运营成本，从而取得更高的收益。除自建机房外，公司在全国其他骨干网络节点，通过与当地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合作运营机房，进行合理布局，可满足客户全国布点需求。

3、人才优势

IDC 服务行业具有互联网和电信行业双重属性，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基础电信运营商及互联网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见解，能够引领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精诚团结，以专业服务和敬业精神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和客户的信赖。

公司属于现代高技术服务业，行业下游客户专业化程度高，对服务质量要求严格，良好的客户体验依赖于营销、技术、客服等部门的通力配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市场、管理、运维各个领域积累了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员工，人才优势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最为活跃的影响因素之一。

4、客户优势

奥飞数据具有多年的 IDC 服务经验，凭借良好的产品技术与服务质量，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与多家知名网络游戏与流媒体企业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如 UC（优视）、YY（欢聚时代）、搜狐、风行在线、完美世界、三七互娱等。行业高端客户的引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较强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更多优质客户。数量众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在推广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提供新服务时更容易被市场接受。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客户

的业务量也随之增长，公司的客户粘性较高，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75.77 万元、15,983.92 万元、29,780.92 万元和 18,314.88 万元，虽然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但相较于光环新网、网宿科技、世纪互联等竞争对手，公司规模仍相对较小。

2、融资渠道匮乏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对机房及设备标准要求的提高、公司自建机房比重的提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较长的研发周期，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历年利润滚存及银行贷款，但是上述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模的扩大、技术的升级等业务拓展需求。因此，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将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速度。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其中 IDC 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IDC 服务：								
带宽租用	10,313.87	56.31	17,929.22	60.20	9,503.46	59.46	4,874.83	68.89
机柜租用	4,715.73	25.75	7,206.93	24.20	2,997.87	18.76	953.22	13.47
IP 地址租用	601.09	3.28	786.71	2.64	606.30	3.79	349.97	4.95
IDC 服务小计	**15,630.69**	**85.34**	**25,922.86**	**87.05**	**13,107.63**	**82.01**	**6,178.03**	**87.31**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2,684.19	14.66	3,858.07	12.95	2,876.30	17.99	897.75	12.69
合计	**18,314.88**	**100.00**	**29,780.92**	**100.00**	**15,983.92**	**100.00**	**7,075.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变动分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二）公司主要服务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带宽租用平均售价（元/M/月）	23.53	27.23	26.98	23.12
机柜租用平均售价（元/个/月）	4,988.30	4,795.58	4,551.88	4,488.41

主要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分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本公司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帮助客户建立良好的服务器及网络运行环境。本公司的客户既包括传统行业又包括新兴的互联网相关产业。随着互联网的发展，门户网站、网游企业、电子商务网站、流媒体视频等网站成为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 2014 年全部客户为基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仅有 3 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计一家）为新增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不含税）	主要服务内容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客户[注1]
1	Bigo Technology Pte. Ltd.	2,600.13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服务器销售	14.20%	是
	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99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0.75%	是
	小计[注2]	2,737.12	-	14.94%	-
2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5.87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9.64%	否
	广州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67.79	数据同步	1.46%	否
	UC MOBILE NEW WORLD LIMITED	13.39	数据同步	0.07%	否
	UC WEB SINGAPORE PTE. LTD	62.16	数据同步	0.34%	否
	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08	数据同步	0.04%	否
	小计[注3]	2,116.28	-	11.55%	-
3	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35.41	机柜租用、其他互联	5.11%	是

			网综合服务		
4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539.25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	2.94%	否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8.94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数据同步	1.63%	否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0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	0.15%	否
	小计[注4]	866.49	-	4.73%	-
5	成都趣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864.20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服务器租用	4.72%	是
合计		**7,519.49**	**-**	**41.06%**	**-**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不含税)**	**主要服务内容**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客户**
1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20.50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9.47%	否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42.99	数据同步	1.82%	否
	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25	数据同步	0.03%	否
	UC Mobile New World Limited	142.62	数据同步	0.48%	否
	小计	3,515.36	-	11.80%	-
2	Bigo Technology Pte. Ltd.	2,234.68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服务器销售	7.50%	是
	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54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中继线	0.40%	是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96	服务器销售	0.06%	是
	小计	2,373.19	-	7.97%	-
3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397.97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4.69%	否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5.75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2.10%	否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19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0.23%	否
	小计	2,091.90	-	7.02%	-
4	成都趣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1,704.59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服务器租用	5.72%	是
5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1,239.46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4.16%	否
合计		10,924.50	-	36.68%	-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不含税）	主要服务内容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客户
1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49.94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13.45%	否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43.40	数据同步	3.40%	否
	小计	2,693.33	-	16.85%	-
2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113.19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6.96%	否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8.22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1.87%	否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29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	0.31%	否
	小计	1,461.70	-	9.14%	-
3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1,065.83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6.67%	否
4	趣游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27.36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6.43%	否
5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3.12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3.34%	否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8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0.07%	否
	小计[注5]	544.90	-	3.41%	-
合计		**6,793.13**	-	**42.50%**	-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不含税）**	**主要服务内容**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客户**
1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960.43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13.57%	否
2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44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8.73%	否
3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2.38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6.39%	否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5.19	数据同步	0.92%	否
	小计	517.57	-	7.31%	–
4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85.90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5.45%	否
5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46.20	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	4.89%	否
合计		**2,827.54**	-	**39.96%**	-

注 1：是否新增客户以 2014 年全部客户为判断标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算新增客户。

注 2：Bigo Technology Pte. Ltd.为李学凌担任董事的企业；李学凌持有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00%的股权；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李学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首先与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后续又与其关联企业开展了合作。

注 3：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的股份；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黎直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UC Mobile New World Limited 为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即开始合作，与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合作，因此两家关联企业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和 UC Mobile New World Limited 均不计入新增客户。

注 4：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均属于搜狐集团成员。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合作，后续又拓展了其集团其他成员业务，因此集团其他成员均不算作新增客户。

注 5：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上述两家企业的关联方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自 2014 年开始与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因此均不算作新增客户。

公司的客户是相互独立的商企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超过 50.00%的客户，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业务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IDC 服务								
带宽租用	5,333.36	41.49	9,646.68	47.61	5,463.81	51.17	3,635.63	64.60
机柜租用	5,059.39	39.36	6,942.50	34.26	2,469.66	23.13	1,003.73	17.84
IP 地址租用	422.97	3.29	528.53	2.61	384.86	3.60	285.69	5.08
IDC 服务小计	**10,815.71**	**84.13**	**17,117.72**	**84.48**	8,318.33	**77.91**	**4,925.04**	**87.52**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2,039.62	15.87	3,145.08	15.52	2,358.74	22.09	702.51	12.48
合计	**12,855.33**	**100.00**	**20,262.80**	**100.00**	10,677.06	**100.00**	**5,627.5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原因分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二）公司主要资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带宽采购单价（元/M/月）	13.61	16.49	17.85	20.70
机柜成本单价（元/个/月）	5,289.93	4,748.22	3,854.92	4,806.79

资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三）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 IDC 机房运行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机房能源耗用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平均单价（元/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平均单价（元/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平均单价（元/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平均单价（元/度）
电费	546.29	4.25	1.02	695.61	3.43	0.90	311.88	2.92	0.95	29.40	0.52	1.17

注：电费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机房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2%、2.92%、3.43%和 4.25%。2014 年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首个自建机房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8 月完工，因此当年用电量较少。2015 年 5 月，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二期工程完工，机房全面建成，因此当年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 2014 年有所提升。2016 年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继续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开始了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的建设，两个机房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需要消耗电力，使得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 2015 年有所上升。2017 年 1-6 月，公司机房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 2016 年有所上升，原因主要是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一期）在 2016 年底和 2017 年上半年相继投产，电力使用量增加，使得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上升。

公司自建机房的电费由自用电费和基础电费构成，自用电费按照每月实际使用的电量收取费用，基础电费按照线路容量每月收取相对固定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17 元/度、0.95 元/度、0.90 元/度和 1.02 元/度。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电力平均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电力使用量快速增加，电费中相对固定的基础电费部分占比越来越小，使得电费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017 年 1-6 月公司电力平均采购单价相比 2016 年上升，主要由于深圳铭可达机房于 2016 年 12 月竣工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于 2017 年 6 月竣工，基础电费占电力成本的比例较高且基础电费单价较高，提高了 2017 年 1-6 月电费的平均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电费的金额分别为 11.04 万元、65.39 万元、127.34 万元和 130.92 万元。如果剔除基础电费，则公司电力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0.73 元/度、0.75 元/度、0.74 元/度和 0.74 元/度，公司电力的平均采购单价基本稳定。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733.49	机房建设服务	10.35%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35.84	带宽、机柜、IP 地址	7.38%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231.51	带宽、机柜、IP 地址	7.35%
4	融盛高科香港有限公司(RONGSHENG HIGH TECH HONGKONG)	1,080.82	服务器	6.45%
	亚康石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75.11	服务器	1.64%
小计[注1]		1,355.94		8.10%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44.78	带宽、机柜、IP 地址	6.24%
合计		**6,601.56**		**39.43%**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083.22	带宽、机柜、IP 地址	11.05%

2	广州国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38.46	机房建设服务	9.1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193.42	带宽、机柜、IP地址	7.86%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1,973.59	带宽、机柜、IP地址	7.07%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39.87	带宽、机柜、IP地址	5.52%
合计		**11,328.56**		**40.60%**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8.72	带宽、机柜、IP地址	12.59%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944.85	带宽、机柜、IP地址	12.19%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671.02	带宽、机柜、IP地址	10.47%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1,094.07	带宽、机柜、IP地址	6.86%
5	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3.14	系统集成工程、中继线、IDC 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4.09%
合计		**7,371.80**	-	**46.21%**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380.58	带宽、机柜、IP地址	19.18%
2	茂名市群英网络有限公司	735.14	带宽、机柜、IP地址	10.21%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10.66	带宽、机柜、IP地址	9.87%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636.78	带宽、机柜、IP地址	8.85%
5	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8.68	IP 地址及 CDN 服务	5.40%
合计		**3,851.84**	-	**53.52%**

注 1：融盛高科香港有限公司和亚康石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均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电信运营商、服务器提供商和机房集成服务商，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采购金额逐渐上升但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逐渐下降。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贸易性质供应商；2017 年 1-6 月，公司第四大供应商融盛高科香港有限公司和亚康石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贸易性质供应商，上述两家企业主要向公司销售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公司之所以向上述两家贸易性质的企业采购是因为根据设备厂商的销售管理要求，公司若采购其产品必须向其经销商购买。公司采购的服务器的最终供应商为戴尔（香港）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公司采购的交换机的最终供应商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第五大供应商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副董事长何烈军的岳母冯美彩曾经参股的公司，公司 2015 年第五大供应商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权益。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193.24	1,658.72	-	8,534.53	83.73%
电子设备	1,564.82	343.59	-	1,221.24	78.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53	43.09	-	19.44	31.09%
合计	11,820.60	2,045.39	-	9,775.21	82.70%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主要设备	数量（台/套/个）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技术先进程度
服务器	3,099	3,991.78	2,925.73	73.29%	普通设备
备用电源[注1]	3,053	1,964.09	1,725.21	87.84%	普通设备
电气设备[注2]	267	2,095.86	1,949.13	93.00%	普通设备
空调设备[注3]	120	1,312.96	1,237.85	94.28%	普通设备
信息安全设备[注4]	50	434.42	356.13	81.98%	普通设备

路由器	17	361.56	294.21	81.37%	普通设备
机柜	1,483	489.69	417.60	85.28%	普通设备
板卡	136	430.56	356.41	82.78%	普通设备
交换机	413	314.31	210.41	66.94%	普通设备
波分设备	44	171.53	132.55	77.27%	普通设备

注 1：备用电源包括柴油发电机组、UPS 电池等。

注 2：电气设备包括变压器、配电柜、切换柜、进线柜、输入柜、列头柜、高压柜、空调屏、输出屏、监控屏等。

注 3：空调设备包括精密空调、冷水机组、冷冻水泵、冷却水塔、冷风机等设备。

注 4：信息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网络监控设备、抗拒绝服务系统等。

（三）房产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无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注
1	奥飞数据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9 栋 102、501 号	2,455.48	机房、研发、办公	2014.09.01 至 2022.08.31	
2	奥飞数据	铭可达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2 号 2 楼 C 区及 1 楼部分	4,300.00	机房、办公	2015.06.01 至 2023.05.31	
3	奥飞数据	广东新海得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 768 号 5 座整栋	7,469.72	机房	2016.03.01 至 2026.03.01	
4	奥飞数据	广东南方通信集团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九层西侧	910.08	办公、研发	2015.11.01 至 2020.10.31	注 1
5	奥飞数据	曾学琴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0 号 421 房	47.61	办公	2017.01.06 至 2020.01.05	
6	奥飞数据	傅晓乐	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11 号东座首层、部分	102.00	机房	2015.10.01 至 2018.09.30	
7	奥飞数据	阮满银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镇加庄村塘圣下街 12 号 102 房 2-5 层	400.00	宿舍	2017.08.01 至 2018.07.31	注 1

8	奥飞数据	海南金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榆中线199号金鹿工业园C8栋A区5层及A区顶楼天面	3,030.00	机房	2017.04.01至2027.06.30	
9	奥飞数据	吕海峰	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8号之八409房	26.99	宿舍	2017-5-3至2018-5-2	

注1：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经核查，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明的租赁房屋为公司办公用地或员工宿舍，非机房用地。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因租赁房屋而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奥飞数据 www.ofide.com	奥飞数据	9232328	38	2012.03.28—2022.03.27
2	AOF	奥飞数据	303848699	38	2016.07.25-2026.07.24

（1）奥飞数据 www.ofide.com

根据昊盟科技和公司于2015年7月1日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昊盟科技将持有的“奥飞数据 www.ofide.com”商标（注册号：9232328）转让给本公司，本次商标转让的转让费用为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昊盟科技已于2016年9月6日将“奥飞数据 www.ofide.com”商标转让给公司。

（2）AOF

2016年7月25日，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提交了“AOF”商标注册申请。2016年12月2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向公司签发了商标注册证明书。

2、专利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无已授权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奥飞数据	奥飞分销平台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奥飞分销平台］V1.0	2013SR0468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奥飞数据	奥飞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V1.0	2013SR1593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奥飞数据	奥飞网盘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奥飞网盘］V1.0	2013SR0465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奥飞数据	奥飞物业管理系统［简称：物业管理系统］V1.0	2013SR0466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奥飞数据	奥飞网页游戏联运系统 V1.0	2013SR0466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奥飞数据	奥飞萤火虫历险记 iPhone 客户端软件[简称：奥飞萤火虫历险记]V1.0	2013SR04645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奥飞数据	奥飞漫画浏览 iPhone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0557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奥飞数据	奥飞 CDN 云加速系统软件 V1.0	2015SR046518	2014.05.22	原始取得
9	奥飞数据	奥飞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042944	2014.06.26	原始取得
10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15SR054163	2014.09.25	原始取得
11	奥飞数据	分布式资源调度的云计算管理软件 V1.0	2015SR054926	2014.12.25	原始取得
12	奥飞数据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云平台信息软件 V1.0	2015SR054922	2014.10.30	原始取得
13	奥佳软件	奥佳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管理软件［简称：数据管理］V1.0	2016SR045649	2015.09.05	原始取得
14	奥佳软件	异地双活容灾系统 V1.0	2015SR236091	2015.09.08	原始取得
15	奥佳软件	奥佳智能搜索系统 V1.0	2015SR236086	2015.08.30	原始取得
16	奥佳软件	bgp 动态防御系统 V1.0	2015SR235242	2015.09.05	原始取得
17	奥佳软件	虚拟路由器软件 V1.0	2015SR235237	2015.09.08	原始取得
18	奥佳软件	数据中心云存储系统 V1.0	2015SR235180	2015.10.09	原始取得

19	奥佳软件	奥佳互联网用户 CDN 调度服务软件 V1.0	2015SR016763	2014.11.25	原始取得
20	奥佳软件	奥佳云端数据备份管理软件［简称：奥佳云备软件］V2.5	2015SR008967	2014.11.25	原始取得
21	昊盈科技	网络主动防御系统 V1.0	2016SR115479	2015.10.11	原始取得
22	昊盈科技	交换机智能路由调度策略系统 V1.0	2016SR115579	2015.11.16	原始取得
23	昊盈科技	无线网络认证计费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6383	2016.01.05	原始取得
24	昊盈科技	基于 P2P 大文件同步系统 V1.0	2016SR107156	2016.02.04	原始取得
25	昊盈科技	无线入侵防御系统 V1.0	2016SR107159	2015.12.29	原始取得
26	昊盈科技	网络流量识别系统 V1.0	2016SR107158	2015.11.26	原始取得
27	昊盈科技	流量负载均衡调度平台 V1.0	2016SR107157	2016.01.14	原始取得
28	昊盈科技	高防 DNS 智能解析系统 V1.0	2016SR104872	2015.12.03	原始取得

4、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说明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奥飞数据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000237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5.09.30 至 2018.09.29
2	奥飞数据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2.B1-20150064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一、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业务覆盖范围：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 15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9.18 至 2020.01.30

				2 直辖市以及苏州、青岛、随州、广州、深圳、佛山、南宁、桂林 8 城市。 三、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3	奥飞数据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1.B2-20042054	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一、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不含网站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 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7.2.8 至 2019.11.19
4	昊盈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1]	粤 B2-20082001	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 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7.04.27 至 2018.01.28
5	昊盈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72153	业务种类：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广东 1 省含网站接入、北京 1 直辖市不含网站接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9-1 至 2022-9-1
6	奥飞国际	SERVICE-BASED OPERATOR LICENCE（基于服务的运营商牌照）	No.1732	在香港向公众提供建设、维护及提供电讯、电波电讯服务，（香港条例第 106 章《电讯条例》附件 1，2 及 3 所订明的服务）。	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	-
7	奥佳软件	软件企业证书	粤 RQ-2017-0100	-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2017.08.02 至 2018.08.01
8	奥佳软件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B1-20172488	业务种类：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业务覆盖范	中华人民共和	2017.10.24 至

		证		围：分发节点所在地为广东、四川2省。	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10.24

注1：因昊盈科技变更注册资本，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2017年4月27日换发了新的经营许可证。

5、域名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ofidc.com	奥飞数据	粤 ICP 备 12019154 号-1
2	aofcdn.net	奥飞数据	粤 ICP 备 12019154 号-2
3	ofcloud.cc	奥飞数据	粤 ICP 备 12019154 号-3
4	ojasoft.com	奥佳软件	粤 ICP 备 15016559 号-1
5	aofcdn.com	昊盈科技	粤 ICP 备 12076827 号-1

6、公司认证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事项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15Q2015ROM	管理体系（奥佳软件）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07.01 至 2018.06.30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X10009R1S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奥飞数据）	ISO/IEC27001：2013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5.12.03 至 2018.12.0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15Q20449ROS	管理体系（奥飞数据）	GB/T19001-2008/ ISO 9001:2008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12.11 至 2018.12.10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体系

1、研发机构

本公司研发主体为研发中心，同时在运维部设有网络管理中心和 CDN 运营中心，构成了三位一体的研发架构体系。

公司研发中心是依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而设立的专门从事研发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各类技术、产品、方案的研发、设计、测试、

定型、升级工作；完成公司大客户方案设计、技术支持、个性化解决方案设计、定制化解决方案实施工作；探索、分析、评估市场对公司业务相关技术的需求、应用趋势、最新发展；制定公司短期、中期、长期技术研发规划，确定和实施公司技术研发与产品化方案等。

网络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网络方面研发、管理和建设，主要职能包括网络技术规范的制定和全网规划管理；网络技术队伍的建设和技术知识管理；技术解决方案研究，推动技术产品化、标准化；负责新技术、创新项目的技术交流、研究和实施；网络日常维护、监控、分析和优化等日常管理工作；配合资源调度中心进行客户业务需求配置实施工作。

公司CDN运营中心负责CDN业务相关研发和技术支持，主要负责公司CDN平台和业务的研发、维护和管理；公司 CDN 业务规范、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CDN 技术队伍的建设和技术知识管理；CDN 业务运营分析及业务优化；配合销售、售前等前端岗位完成业务需求实施。

奥飞数据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研发工作具体由各研发团队承担，一个典型的研发团队通常由研发经理、前端工程师、后端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组成，团队分工如下：

研发经理：主要负责技术架构主力开发、产品缺陷管理、技术文档编写等工作，同时承担团队管理职责，包括任务分配、新人带教等。

前端工程师：主要负责产品前端页面开发以及所负责模块的产品缺陷维护、

研发文档编写等工作。

后端工程师：主要负责产品后端逻辑开发以及所负责模块的产品缺陷维护、研发文档编写等工作。

测试工程师：主要负责产品功能测试、测试用例编写、产品缺陷管理、测试报告编写等工作。

2、研发机制

公司除了制定长短期研发目标，增加研发投入外，在人才培养、研发团队建设方面也给予高度重视。公司注重培养有行业背景的技术及研发人员，注重产品开发与专业咨询的同步发展，公司研发团队既能设计研发满足市场普遍需求的标准化产品，也能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研发制度、机制、组织架构，缩短研发人员与市场一线的距离，充分发挥研发人员在技术和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主动性和创造力。公司将网络管理中心和 CDN 运营中心设在运维部，研发人员同时也是运维服务人员，可实现对客户需求更迅捷的响应和更精准的把握。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开发和利用科研院校及合作公司等外部资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外部动力。

3、技术及研发人员

（1）研发团队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138 人，占员工总数的 67.32%；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95%。公司大部分技术及研发人员毕业于国内专业院校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通信工程等专业。公司拥有研发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人员，又不断引入掌握行业新技术的人才，以保证公司研发团队既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又保持对行业新技术的敏锐感知。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学历及专业资质	研发经历
何烈军	副董事长	1994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 2006 年获得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参与广州电信 97 系统的数据网络规划设计和后期维护工作；参与广州联通番禺区数据城域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负责奥飞数据、奥佳软件相关项目的研发工作。

杨培锋	副总经理	2007 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思科认证网络专家（CCIE）、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	负责奥飞数据技术条线运营规范管理、网络架构管理、对外资源合作管理和重点业务技术支撑。曾主持和参与广东联通异常流量清洗中心部署、基于 DNS 大数据分析的城域网安全防护技术研究及应用等研发项目。
韩伟	运维总监	2009 年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网络技术（网络构架）专业，思科认证网络专家（CCIE）	曾主持和参与奥飞数据网络质量监控平台、异地双活解决方案、网络流量分析系统、主动防御系统、云计算平台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周慧斌	运维副总监	1997 年毕业于中南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华为认证互联网专家（HCIE）	曾参与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多期网络的建设实施，具有丰富的通信网络建设经验。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技术及研发人员稳步增加。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大部分具有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等专业背景，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杨培锋、周慧斌为近 2 年内加入本公司研发团队。杨培锋、周慧斌在加入本公司前均在基础电信运营商工作多年，在网络建设、网络安全、研发团队管理、研发项目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公司引入杨培锋、周慧斌后加强了公司基础网络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能力，同时积极借鉴基础电信运营商在网络架构、网络建设、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和对业务的支撑能力。公司研发团队专业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为公司未来快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工作采用快速灵活的敏捷软件开发模式，即聚焦于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交付最有价值的产品。各研发团队实行自主管理，持续改进团队内部流程，快速且经常地监督产品的进展，按照商业价值的高低，优先完成高价值功能。奥飞数据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产品构想
项目立项
交互设计
需求设计
界面设计
Sprint 计划
测试计划
项目管理计划
界面制作
分析设计
测试用例
配置库管理
开发实现
识别配置项
集成测试
配置审计
评审、回顾
测试方案
交互测试
功能测试
产品发布
项目总结

（二）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成熟度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全国网络质量监控平台	通过自研系统和网络质量监控技术，自动发现全国各地区各线路的网络节点并进行网络数据信息的采集、存储，进而通过数据监测引擎对数据进行过滤、分析和预警功能。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分布式探测系统设计，可执行大并发量任务和数据存储能力； 2、数据采样全面，便于故障响应迅速、判断准确； 3、监控数据的展示和汇总、监控项目的编辑均基于 web 页面操作，操作简单、直观。	网络质量监控
IDC 资源管理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的资源管理系统，可实现对公司的机房、机柜、服务器、网络设备、IP 地址、端口、配件等 IDC 资源的动态管理。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系统架构充分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成熟技术成果，确保系统基础架构和运行稳定可靠； 2、基于开源系统结合自身需求进行定制化改造，节省系统建设投资成本。	IDC 资源管理
IT 服务管理系统	1、实现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线上处理，有效提升公司各部门协同办公效率； 2、统一流程和数据格式，便于从多维度对公司业务进行深度数据挖掘。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实现了流程审批无纸化流转，工单流程简洁、严谨，系统本身具有较好的扩展性和可自定义能力； 2、实现对任务流程的闭环管理，保证任务质量和进度； 3、可根据工单内容数据，对公司业务状况进行深度分析，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公司运营管理
异地双活解决方案	两个异地数据中心互为备份，当一个数据中心故障时，业务自动切换到另一个数据中心，数据零丢失，业务零中断。在存储层、应用层和网络层都实现了双活，消除单点故障，保证业务连续性。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架构部署灵活，接入便利，扩展性强，用户只需专注于自身应用，而无需关注存储层和网络层的双活实现逻辑； 2、当业务系统基于 DNS 域名方式对外发布时，可通过动态 DNS 实现访问流量的智能分发调配，节约广域网支出； 3、可以将多台服务器通过负载均衡器相连组成一个服	数据备份；数据高可用

					务器集群，每台服务器都提供相同或相似的网络服务，满足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服务需求； 4、通过奥飞数据精品网络和智能路由网络调度技术，有效控制两个数据中心间的网络延迟并实现环路保护，线路可靠性高。	
云计算平台	1、实现计算和网络的虚拟化； 2、实现分布式云存储。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实现了对异构、混合和多地域的 IT 基础资源的一体化管理； 2、能够为企业级复杂业务提供专业安全产品，在云平台中快速构建，灵活交付和扩展，满足行业合规监管要求； 3、基于全网网络流量探测，实现实时流量监控、流量可视化、异常流量分析与告警，并提供业务视角的流量数据分析，帮助快速排查故障，保证了云平台的可靠性以及云服务的可用性； 5、除标准资源交付外，支持个性化的云服务。	云计算
CDN 云加速系统	1、支持客户源站服务器负载均衡结构； 2、支持多种传输协议如 http、https 等； 3、支持全网智能 DNS 调度负载均衡； 4、各节点内部使用服务器负载均衡结构。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提供专用源服务器及 IP 地址，不对外公布 IP，避免 IP 被直接攻击，提升安全性； 2、当单节点受到攻击或出现故障影响服务质量时，依托自有智能 DNS 调度系统将用户访问请求导向正常节点，保证用户访问的持续稳定。	CDN
网络主动防御系统	1、针对数据包内容自定义过滤，支持策略间复杂逻辑关系设置。 2、DDoS 异常网络流量检测和清洗。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通过智能路由将异常流量分散引流到不同机房的安全设备，对异常流量进行清洗，集群每秒能处理超过百 G 异常流量； 2、部署方式和流量牵引方式灵活。	网络安全
网络流量分析系统	通过对网络流量的采集、分析，帮助网络管理者进行网络规划、网络优化、网络监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	1、具有强大的应用识别能力，可识别上千种已知应用，如数据库应用、邮件应用、web 应用等，并提供应用自	网络监控、网

	控、流量趋势分析。			定运行	定义功能； 2、准实时的流量可视化监控，支持对流量进行及时的分析，便于用户使用报表进行网络异常问题的定位； 3、支持多层次的流量监控，通过与不同层次网络设备的配合，支持对广域网核心层、广域出口、局域网核心层、局域网汇聚层网络流量的监控与分析，实现整网流量多点的可视性； 4、提供业界流行的报表展示形式，如叠加图、饼图等，报表界面美观易用，并从多个分析的角度将分析内容进行整合，使用户更快速的得到所需要的分析结果。	络流量分析
软件定义网络 SDN	构建奥飞数据全网网络架构和策略，研究网络架构支撑灵活算法，通过软件系统集中控制管理，规范底层网络与集中控制管理系统的接口和策略，结合质量、成本和时间等维度，实现网络业务基于需求的自动调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透明化的电商式服务，支撑全球精品网络的打造。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设计基于业务、应用（服务）和网络三层 SDN 网络业务运营架构，每层之间通过标准接口对接，用于自上而下的业务总体控制，结合 SLA 服务需求，全面定义业务网络控制流程。 2、全网基于 MPLS、QOS 和 TE 等架构和灵活策略部署，规范网络策略和业务管理策略模板，优化、简化底层网络架构，预留与上层适配器的管理结果，接受集中控制调度系统控制调度。 3、设计面向客户的 APP 和网络运营 WEB 页面，将网络产品标准化和模块化定义，实现业务基于需求的定制化可选择管理，为客户和网络运营人员提供透明化的业务管理平台，面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电商式服务，力求客户像用电用水一样使用网络资源。 4、面向运营方面，对全网资源实现统一管理，充分考虑资源利用效率，通过集中管理系统控制，合理调度全网带宽资源，提高网络资源使用效率。	网络架构和业务运营

自动化运维	通过规范和标准化管理全网带宽、机柜、设备等资源，优化梳理自售前、售中和售后各阶段生产服务流程，通过系统承载并定义关键管理目标，实现业务开通、故障监控和其他工单任务输出，生成流程关系图定义发送到相关单位和个人，通过 WEB 和 APP 形式实现全自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规范生产能力。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技术成熟，可稳定运行	1、梳理目前全网机柜、带宽、设备等资源，统一规范命名规则，通过资源管理系统实现资源规范管理； 2、梳理客户服务工作流程，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通过工单流转，针对不同客户服务、运营生产任务等规范执行质量、时效管理和文档管理工作，确保运营生产过程的规范程度和及时性； 3、将日常运营 KPI 指标量化管理，根据运营需要设置运营管理阈值，系统自动监控巡检和告警输出，通过工单形式派送到相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任务要求和 SLA 体系，闭环处理全服务过程的质量、文档和时限要求； 4、通过 WEB 和 APP 方式实现，全过程透明化处理，引入趋势管理和统一分析能力，作为日常网络和业务管理的参考依据。	生产运营管理

（三）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在研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功能/研发目标	技术创新类型	目前所处阶段
1	分布式云存储管理平台	云存储管理	通过对开源存储软件的定制修改和功能扩展，整合空余存储资源，打造高性能存储产品。	集成创新	可行性研究与需求设计
2	全球分布式智能网络监控系统	全球网络监控	构建智能分布式全球网络监控平台，提高监控准确性，避免告警风暴。	集成创新	系统功能模块设计与开发
3	智能客服自助系统	客服系统	该系统的功能主要包括根据客户咨询问题进行工单创建、智能回复、问题智能学习、日常寒暄问候等。同时，该系统可以根据客服问题进行大数据挖掘分析，统计客户的咨询问题分类、问题趋势等一系列报表数据，为业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从而降低企业运作的劳动成本、提升服务效率、优化客户体验。	集成创新	可行性研究与需求设计
4	SDN 网络管理平台	SDN 网络	通过 SDN 技术控制网络流量走向，优化网络质量。	集成创新	可行性研究与需求设计
5	基于大数据的多运营商资源调度云计算管理平台	大数据平台	该平台将数据挖掘相关算法和资源调度技术有机地融合在一起，通过云计算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发掘数据中所蕴含的定性规律，可提高数据资源调度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	集成创新	试运行
6	Docker 容器管理平台	容器管理	为用户提供高性能的容器集群管理方案。	集成创新	可行性研究与需求设计
7	直播 CDN 云管理平台	直播加速	利用数据中心现有节点和可用带宽线路资源，结合现有的 CDN 网络和技术资源，为客户提供直播云解决方案。	集成创新	可行性研究与需求设计

（四）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工费用	296.84	552.78	275.03	180.83
直接投入	119.37	224.25	162.84	75.82
折旧摊销	146.03	268.68	34.14	11.14
其他	89.52	206.48	280.12	61.22
研发费用合计	**651.75**	**1,252.20**	**752.12**	**329.01**

营业收入	**18,314.88**	**29,780.92**	**15,983.92**	**7,075.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56%**	**4.20%**	**4.71%**	**4.65%**

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研发的投入。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29.01 万元、752.12 万元和 1,252.20 万元，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2017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651.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6%，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八、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奥飞国际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主营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是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的窗口和平台。经正中珠江审计，奥飞国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455.33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521.37 万元，净利润 661.80 万元。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投资者收益最大化。

公司根据持续不断的行业趋势研究和市场需求分析，结合自身特点与外部环境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中期发展目标，包括行业地位、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

方向	具体目标
行业地位	发挥自身技术和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成为在国内市场有较强影响力的 IDC 服务商。
技术研发	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新应用实现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业务拓展	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运维、销售平台建设，拓展公司市场区域，完善国内 IDC 机房布局。
内部管理	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贯彻落实公司“奋斗进取、技术创新、开放合作”的企业文化理念，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以员工为根基”的三大承诺，强化企业内部创新精神与协作精神，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提升员工责任感和归属感，将员工的职业发展与企业远景目标有机结合，实现共同成长。

（二）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研发和创新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体系上进一步完善研发体制、加大研发投入，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几年内的技术研发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网络智能监控、分布式云存储、直播加速、软件定义网络（SDN）、运维自动化。

（1）网络智能监控

搭建全球分布式智能网络监控系统，实现全球各节点监控数据的采集、分析、触发、关联、存储、告警、通知和展示，提升公司网络监控水平和故障响应速度，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2）分布式云存储

通过对开源存储软件的定制修改和功能扩展，异构现有存储设备，利用空余存储资源整合成存储资源池对外提供服务，提升公司资源使用效率。

（3）直播加速

根据网络直播的特殊需求，对现有内容分发网络（CDN）平台进行升级优化，为客户提供直播云解决方案。

（4）软件定义网络（SDN）

跟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 SDN 技术的研究，实现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提升服务的灵活性。

（5）运维自动化

基于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自动维护和管理相关服务器、网络等资源，帮助运维人员管理和监控各种 IT 资源和服务。

未来研发方向与当前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方向	简介	应用领域	与 IDC 业务的关系
1	网络智能监控	搭建全球分布式智能网络监控系统，实现全球各节点监控数据的采集、分析、触发、关联、存储、告警、通知和展示，提升公司网络监控水平和故障响应速度，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网络质量监控	网络智能监控主要应用于网络质量监控，提高对客户网络品质的保障。在国内，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以广州、深圳、北京、上海、南宁、桂林、佛山、青岛、随州、苏州十个城市为核心的骨干网络；在海外，公司建立起了以香港为核心，连接欧洲、北美、日韩和东南亚地区的骨干网络，初步建立起了覆盖全球的骨干网络体系。为实时监控公司整个网络体系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故障节点，提升故障响应速度，优化客户体验，公司将网络智能监控作为未来研发方向之一。
2	分布式云存储	通过对开源存储软件的定制修改和功能扩展，异构现有存储设备，利用空余存储资源整合成存储资源池对外提供服务，提升公司资源使用效率。	数据备份	数据备份是 IDC 增值服务的一种，保障客户安全性。目前技术条件下存储资源利用的灵活性较差，假设公司有两台存储空间各为 500G 的设备，如某客户需要租用 800G 存储空间，则公司需要将两台设备均出租给该客户使用才能满足客户需求，但剩余的 200G 存储空间无法出租给其他客户，从而形成资源浪费。分布式云存储技术可实现对公司空余存储资源的整合，将空余存储资源利用起来继续为客户提供服务。
3	直播加速	根据网络直播的特殊需求，对现有内容分发网络（CDN）平台进行升级优化，为网络直播客户提供加速服务。	网络加速	提高直播类用户的体验。目前的内容分发网络（CDN）主要是针对静态内容进行加速，随着网络直播的兴起，公司客户群体中以 2017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 Bigo Technology Pte Ltd. 为代表的直播行业客户取得了快速发展，对网络直播的加速需求开始凸显，因此公司适时将直播加速作为了未来研究方向。
4	软件定义网络（SDN）	通过深入研究 SDN 技术，实现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提升服务的灵活性。	网络架构和业务运营	是下一代网络的核心，是公司对网络的布局。通过 SDN 技术可对全网资源实现统一管理，合理调度全网带宽资源，提高网络资源使用效率。
5	运维自动化	基于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自动维护和管理相关服务器、网络等资源，帮助运维人员管理和监控各种 IT 资源和服务。	生产运营管理	通过系统运维，迅速解决客户问题，给客户带来更好的网络保障；并且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所拥有的资源数量也在快速增加，通过运维自动化可提高公司资源管理效率。

2、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募投项目按期投产，尽早实现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000 个可用机柜，服务能力将大幅提升。

公司目前已搭建起独立自主的 BGP 网络和 CDN 平台，具备了覆盖全国的服务能力。未来公司将以现有核心机房为基础，进一步在华北、华东、西南、西北、华中等地区布局核心机房，完善国内 IDC 机房布局，进一步提升全网承载能力。

服务能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市场、技术及品牌优势，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3、人才战略与人员扩充培养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增加公司研发、销售和运维方面的人才储备，保障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公司将通过社会和高校等渠道引进研发、销售、运维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充实公司人力资源。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鼓励现有研发和管理人员进行在职深造，以保证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员工潜能的不断开发。

4、业务拓展计划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在上海、深圳、南宁等地建立了办事处，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在国内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布局，通过各种宣传手段传递、展示公司高质量服务，借助微服务运维自动化平台给客户以差异化、智能化的服务感受。同时利用资本市场领域良好的媒体关注度，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营效益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5、管理体系建设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特别是最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人员也有较大规模的扩充。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经营和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管理层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了措施：第一，以上市辅导为契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第二，提高公

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公司也在不断完善激励机制，以吸引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加盟。第三，管理层将积极探索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完善公司管理体系。

6、企业文化发展计划

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实施，构建具有自己特色的企业环境和氛围，努力在企业文化层面赢得市场竞争的主动权。公司将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形成“奋斗进取、技术创新、开放合作”的文化体系，最终得到公司全体员工的认同，使员工的个人追求与企业发展目标融为一体。

（三）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规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及社会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同时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的发生；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3、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6、公司正常运营能力不受能源、动力、资源短缺等重大不利因素影响；

7、公司技术研发及开发新产品没有遇到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不面临重大替代。

（四）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面临资金不足的困难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本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资金积累和股东投入。虽然公司经营活动的利润率稳定、取得现金能力良好，但公司为保持高速发展需要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如果不能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将影响到公司目标的实现。

2、公司面临行业技术革新较快的困难

由于行业发展迅速，技术和服务更新换代快，虽然公司一直对行业技术发展

趋势和前沿领域保持跟踪，但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行业技术和服务发展趋势，公司的科研开发、技术产品升级不能满足行业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3、公司面临基础运营商市场政策变动的困难

目前，我国机柜、带宽、IP 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主要由基础电信运营商掌握，专业 IDC 服务商在基础电信资源尤其是带宽资源获取方面，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市场政策。尽管现阶段基础电信运营商的资源较为充足，且基础电信运营商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但未来不排除存在因基础电信运营商市场政策出现变化导致的资源提价、资源限制等可能，将使公司在获取带宽等资源方面受到限制，从而影响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实讯通信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实讯通信所有资产及负债，资产产权明晰，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公司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过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拥有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其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IDC及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及其他辅助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昊盟科技，昊盟科技持有奥飞数据61.9458%股份，冯康持有昊盟科技9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奥飞数据55.7512%的股权，其自奥飞数据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冯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康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直接/间接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0%	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该公司现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平台，无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提升IDC服务能力，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已作出书面承诺：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飞数据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飞数据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奥飞数据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奥飞数据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奥飞数据经营。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奥飞数据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公司在持有奥飞数据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实际控制人冯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已作出书面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奥飞数据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奥飞数据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奥飞数据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3、如若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奥飞数据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奥飞数据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奥飞数据经营。

4、本人承诺不以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奥飞数据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长期有效。但若本人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已不再是奥飞数据的实际控制人，则本人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奥飞数据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奥飞数据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飞数据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飞数据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奥飞数据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如若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奥飞数据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奥飞数据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奥飞数据经营。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奥飞数据的全部经济损失。”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飞数据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飞数据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奥飞数据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奥飞数据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存在的实际情况，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昊盟科技持有奥飞数据 61.945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冯康通过持有昊盟科技 9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奥飞数据 55.751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冯康除控股奥飞数据外，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孙彦彬持有昊盟科技10%的股权，因此间接持有奥飞数据6.1946%的股份。孙彦彬与冯康为夫妻关系。

（四）发行人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7.09	2,000.00	2,000.00	全资子公司
2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	1,000.00	1,000.00	全资子公司
3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2015.11	1,000.00（港币）	1,000.00（港币）	全资子公司

（五）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无。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冯康	本公司董事长
2	何烈军	本公司副董事长
3	黄展鹏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唐仲良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何宇亮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林卫云	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7	罗翼	本公司独立董事
8	李进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
9	陈敏	本公司独立董事
10	陈剑钊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冯艳芬	本公司监事
12	黄选娜	本公司监事
13	杨培锋	本公司副总经理

14	孙彦彬	本公司前任监事会主席（2016 年 3 月 16 日辞职），实际控制人冯康之妻
15	周玉娟	本公司前任监事（2016 年 3 月 16 日辞职），副董事长何烈军之妻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1	董事长	冯康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
2	独立董事	陈敏	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注 1	监事	无
			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 2	监事	无
			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	独立董事	罗翼	北京圣恩国际医学研究院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广东鋈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山宝福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中山香江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讯联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	董事	无
			宁波圣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上海恬雅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4	独立董事	李进一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注 1：陈敏于 2017 年 4 月开始担任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

注 2：陈敏于 2017 年 6 月开始担任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

注 3：罗翼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担任广州迅联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七）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

母）。

（八）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1	200.00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陈敏直接控制的企业，且陈敏的配偶肖建瑜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2	100.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陈敏直接控制的企业，且陈敏的配偶肖建瑜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珠海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3	10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科学技术研发。	公司独立董事陈敏持股58.07%。
4	广东鑫日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食品及保健食品、药品的技术研发；健康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投资健康产业；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化妆品批发和零售；消毒药品的批发和零售；食品流通；食品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罗翼持股65%。

注 1：陈敏和其配偶肖建瑜于 2017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分别取得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0%和 40%的股权，由肖建瑜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敏担任监事。

注 2：陈敏和其配偶肖建瑜于 2017 年 6 月设立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敏和肖建瑜分别持有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和 40%的股权，由肖建瑜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敏担任监事。

注 3：珠海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陈敏持股 58.07%。

（九）历史关联方

1、历史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夏芳汝	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16 年 3 月夏芳汝已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2	熊希仁	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经理）

3	张庆北	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昊盟科技监事（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

2、历史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以下企业曾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状态
1	中山市伟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开发、销售：软件；销售、安装、维护：通信网络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国内劳务派遣；代理、制作：各类广告；互联网销售。	公司原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夏芳汝之子控制的公司。	截至2016年3月，夏芳汝已将持有的奥飞数据的股权全部转让，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	广州市忠网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30.00	零售：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其零配件；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曾共同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50.00%。	截至2016年4月，该公司已被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故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广州飞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告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参股公司，持股比例0.9%，并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截至2016年4月，冯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且辞去监事职务，故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广州兰大晨曦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高新技术创业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10.00%。	2014 年 5 月，冯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故不再为公司的关联

			储）；房屋租赁；科技文献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等等		方。目前该公司已启动注销流程。
5	广州宸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33.00%，并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2014 年 6 月，冯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且已于 2014 年 11 月辞去监事，故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广州云渡图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广告业；软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5.00%，并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2014 年 12 月，冯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并辞去监事职务，故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7	广州市威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25.00%；并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2014 年 5 月，冯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2014 年 8 月，冯康辞去监事职务，故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 2016 年 8 月已被核准注销登记。
8	清远市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通信网络开发、维护；通讯业务代理服务；销售通讯器材、计算机配件	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共同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50.00%，并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2016 年 1 月，冯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监事职务，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9	广州云联信息技术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控制的公司。	2016 年 5 月，该公司已被广州市

	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		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注销登记，故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10	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网上视频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上图片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糕点、面包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广告业；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项目代理服务；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干果、坚果零售；干果、坚果批发；水果批发；水果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鲜肉批发（仅限牛、羊肉）；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陶瓷装饰材料零售；宠物用品批发；宠物用品零售；饲料零售；饲料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冷冻肉批发；冷冻肉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	公司副董事长何烈军的岳母冯美彩曾经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30.00%，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5年10月冯美彩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并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故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11	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企业策划，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电力设备，水暖器材，针纺织品，体育器材，通信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杂，计算机软硬件。	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控制的公司。	2016 年 4 月，冯康将其间接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被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12	杭州敏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除轿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金属冶炼用矿石、冶金炉料、焦碳。	公司董事何宇亮的岳母持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70.00%。	2016 年 8 月，该公司已被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故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13	EFLY TECH LIMITED	港币 1.00	未限定经营范围。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7 年 2 月，该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14	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控制的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90%。	2017 年 6 月，该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注 1：广州兰大晨曦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广州兰大晨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根据发行人和受让方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与上述受让方就历史关联企业不存在未来回购安排。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系统集成工程	-	-	-	-	370.11	2.32	-	-
	租用中继线	-	-	-	-	283.02	1.77	-	-
	采购 IDC 服务	-	-	-	-	-	-	20.00	0.28
	采购系统运维服务					-	-	9.75	0.14
	小计	-	-	-	-	653.14	4.09	29.75	0.42
广州飞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安全检测及流量防护服务	-	-	-	-	132.08	0.83	-	-
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安装服务	-	-	-	-	0.41	-	1.34	0.02
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IP 地址	-	-	-	-	-	-	377.36	5.30
	采购 CDN 服务	-	-	-	-	4.70	0.03	11.32	0.16
	小计	-	-	-	-	4.70	0.03	388.68	5.46
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IDC 服务	-	-	-	-	484.91	3.04	191.98	2.70
	租用中继线	-	-	-	-	132.08	0.83	-	-
	小计	-	-	-	-	616.98	3.87	191.98	2.70
合计			**-**	**-**	**-**	**1,407.30**	**8.82**	**611.75**	**8.59**

（1）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①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与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互联网专线服务协议》，公司向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用一条 300M 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合计采购 2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与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系统运维外包服务合同》，公司向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云计算管理平台运维外包，提供服务时间为 2014 年度，合计采购 9.75 万元。公司 2014 年合计从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29.75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0.42%。

根据公司 2014 年 10 月与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金发机房二期系统集成合同》，公司向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系统集成工程，系统集

成工程主要包括土建装修、铝合金桥架及尾纤槽安装等。系统集成工程于 2015 年完成，公司根据工程完工进度支付合同价款，工程价款为 370.11 万元。根据公司与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语音通信业务使用协议》，公司 2015 年向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用中继线，合计采购 141.51 万元；根据 2015 年子公司奥佳软件与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语音通信业务使用协议》，奥佳软件向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用中继线，2015 年合计采购 141.51 万元。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从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653.14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4.09%。

2015 年公司从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服务的主要原因如下：A. 公司在建设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时，因考虑如由公司自行采购施工，公司较难统一管理；为了便于统一管理，公司将机房设备的施工、设备安装和部分相关辅材、设备的购买承包给了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进行具体的工程实施管理，可便于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成本；B.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奥佳软件向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语音通信服务及产品进行运营和销售。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4 年公司向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29.75 万元的 IDC 服务以及系统运维服务，均按照市场价格采购。

2015 年公司向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370.11 万元的系统集成工程，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法销售给公司。

通过公司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比较，公司从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中继线与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采购中继线不存在明显差异。

（2）广州飞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为了保障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广州飞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IDC 安全服务协议书》，向广州飞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安全检测及流量防护服务，合计采购金额 132.08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 0.83%。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广州飞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安全检测及流量防护

服务。

（3）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①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 2014 年 1 月公司与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IDC 业务代维服务合同》，公司向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安装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合计采购 1.34 万元和 0.4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 和 0.00%。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施了办公室、数据中心的通信综合布线工程，公司根据工程量按市场价向其支付了价款。

（4）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与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互联网 IP 地址转移合同》，公司向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3.8 个 B 类 IP 地址，采购价款为 377.36 万元。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与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DN 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向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业性 CDN 服务 11.32 万元，合计采购 388.6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46%。公司向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IP 地址，主要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2015 年公司延用《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DN 技术服务合同》，向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4.70 万元的商业性 CDN 服务，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0.03%。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法向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IP 地址和 CDN 服务，价格合理。

（5）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①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与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公司向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IDC 服务，合

计采购 191.9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70%。

2015 年公司延续了 2014 年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向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IDC 服务 484.9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04%；根据 2015 年 1 月公司与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语音通信业务使用协议》，公司向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中继线，合计采购 132.0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0.83%。2015 年，公司合计向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616.98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3.87%。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向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IDC 服务，主要是为拓展业务和实施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的数据备份。公司 2015 年向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中继线进行运营和销售，主要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通过公司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比较，公司向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IDC 服务及中继线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兰大晨曦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IDC 服务	-	-	-	-	58.96	0.37	50.00	0.71
广州云渡图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	-	-	-	13.73	0.09	-	-
合计			**-**	**-**	**-**	**72.69**	**0.45**	**50.00**	**0.71**

（1）广州兰大晨曦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州兰大晨曦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公司向广州兰大晨曦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提供 IDC 服务，2014 年合计销售金额 5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71%，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

2015 年根据公司与广州兰大晨曦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公司向广州兰大晨曦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提供 IDC 服务，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公司合计向广州兰大晨曦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销售 58.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37%，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

（2）广州云渡图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1 月奥佳软件与广州云渡图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增值服务业务合同书》。2015 年子公司奥佳软件向广州云渡图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IDC 服务 13.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9%，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关联方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376.68
预付账款	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5.66	11.15

（2）关联方应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余额。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BZ4795420140372 号、GBZ4795420140371 号、GBZ479542014037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及其配偶孙彦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Y479542014005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本人房产对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64.8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 GZY4795420140012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600 万公司股份对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质权登记编号为 0120150105009401），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穗工商）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 01201601110083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2）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820520160000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在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112.00 万元。

（3）2017 年 2 月 16 日，冯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8205201600000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在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334.00 万元。

（4）2017 年 5 月 22 日，冯康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出具了《保证函》，为奥飞数据与花旗银行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3758170512）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提高了公司的银行融资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上述关联交易均给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2、商标的转让

根据昊盟科技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昊盟科技将持有的“奥飞数据 www.ofide.com”商标（注册号：9232328）转让给公司，本次商标转让的转让费用为 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昊盟科技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将“奥飞数据 www.ofide.com”商标转让给公司。

昊盟科技将商标转让给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冯康	5.00	5.00	-	-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冯康	30.00	30.00	5.00	5.00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冯康	76.69	541.34	494.65	30.00
	何烈军	20.00	100.00	80.00	-

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康及高管何烈军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保证公司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余额已结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市后实施，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在上市后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含 10%）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除本制度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

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表决：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所认定的其它情况。”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在上市后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在上市后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但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向其他企业投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的，无论向其他企业投资之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和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的，无论投资之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十四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其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可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五）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审查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决定通过或已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针对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据实履行相关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

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支持公司行为，与关联方相关资金往来均已经结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全体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冯康	董事长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2	何烈军	副董事长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3	黄展鹏	董事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4	何宇亮	董事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5	唐仲良	董事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6	林卫云	董事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7	罗翼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8	李进一	独立董事		
9	陈敏	独立董事		

冯康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何烈军，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广州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网络部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担任番禺区技术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实讯通信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奥飞数据总经理、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奥飞数据副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奥佳软件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奥飞国际董事。

黄展鹏，男，1976 年 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大客户事业部销售团队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广州分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驻柬埔寨分公司运营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睿江科技担任广州办事处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北京天舟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

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睿江科技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进入奥飞数据工作，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奥飞数据总经理、董事。

何宇亮，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旅游酒店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互联网内容合作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杭州敏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广州朋游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数据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实讯通信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朗信通讯的监事。

唐仲良，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信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番禺区邮政局担任南村镇营业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担任番禺营销中心销售市场部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实讯通信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在奥飞数据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林卫云，女，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广州市黄埔南方轴承厂担任出纳；1997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广州骏生气门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实讯通信担任财务负责人；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罗翼，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 1992 年在中山市邮电局担任助理工程师；1992 年至 1996 年在中山市邮电局担任规划技术科科长；1996 年至 1997 年在阳江市邮电局担任副局长、高级工程师；1997 年至 1998 年在广东省邮电管理局担任规划引进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1998 年至 2002 年在广东省中山市电信局担任副局长兼纪委书记；2002 年至 2003 年在中国网通集团广东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山市（兼珠海市）分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网通集团广东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省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4 年至 2006 年在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广东省分公司担任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山市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在中国网络通信集团东莞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在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江门市分公司担任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恬雅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自主创业，2011 年至今在中山宝福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3 年创办广东鑫日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至今。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州讯联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进一，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思想史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在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担任助教；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1 月在西南政法大学攻读硕士；1991 年 4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法学系担任讲师；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担任副教授；2005 年 6 月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担任副教授；1996 年至 2002 年在广东暨南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02 年至今在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曾担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现担任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奥飞数据的独立董事。

陈敏，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国际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9 年在普华永道广州担任并购咨询部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在美的集团担任海外战略部经理；2012 年至今在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至今在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 4 月至今在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在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0 年 1 月 4 日其取得其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4420100045。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陈剑钊	监事会主席	职工大会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冯艳芬	监事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黄选娜	监事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陈剑钊，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信息大学注册会计师与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广州市番禺区邮政局担任业务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担任渠道主管；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实讯通信担任大客户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奥飞数据担任监事、大客户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在奥飞数据担任监事会主席、大客户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在奥佳软件担任监事。

冯艳芬，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广州全美印务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主管；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广东彭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总部人力行政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广州翁般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行政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4 年 2 月至 8 月在实讯通信担任人力行政负责人，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奥飞数据担任人力行政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在奥飞数据担任监事、人力行政负责人。

黄选娜，女，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汕头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广东硅谷软件技术学院担任学术老师；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广州合才（教育）投资集团担任项目专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广州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助理、客服专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专员、客服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今，在奥佳软件担任 CDN 运营、客服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在奥飞数据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黄展鹏	董事、总经理
何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仲良	董事、副总经理
林卫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杨培锋	副总经理

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的具体情况请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杨培锋，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 IP 网络维护主管、集客响应室经理、业务运营中心室经理；2016 年 5 月进入奥飞数据，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烈军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杨培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韩伟	核心技术人员
4	周慧斌	核心技术人员

何烈军、杨培锋的具体情况请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韩伟，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网络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岗位；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莆田市莆阳网络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岗位；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开平市太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岗位；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实讯通信从事技术岗位，2014 年至今在奥飞数据担任运维部总监。

周慧斌，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中南工学院（现南华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广州市招商国际旅游公司担任网络管理员；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广东省番禺大桥有限公司担任监控主管；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从事承载网维护岗；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从事承载网维护岗；2016 年 6 月至今在奥飞数据担任运维部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了民生证券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辅导培训中，民生证券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辅导等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此外，民生证券对辅导内容组织了书面考试，相关人员在考试中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公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较为全面地了解了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较为深入地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并树立起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冯康	董事长	间接	2,728.80	55.75
何烈军	副董事长	直接	116.00	2.37
何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	40.00	0.82
唐仲良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40.00	0.82
合计			**2,924.80**	**59.76**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

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唐巨良为董事、副总经理唐仲良之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5%。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冯康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罗翼	广东鑫日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5.00
	北京圣恩国际医学研究院	105.00	21.00
	广东鋈昌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中山宝福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00	80.00
	广东诺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9.98
	中山香江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50.00
	宁波圣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上海恬雅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00
陈敏	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12.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学投资合伙企业	20.00	1.89
	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60.00
	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	60.00
	珠海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7	58.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8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绩效年薪、奖金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三）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总计	240.53	337.62	183.76	66.69
利润总额	3,855.78	6,461.12	3,141.89	513.33
占比（%）	6.24	5.23	5.85	12.99

注：薪酬统计以其实际担任职务期间计算。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包括获取的工资金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和其他福利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7 年 1-6 月税前薪酬	2016 年度税前薪酬	备注
冯康	董事长	13.98	23.17	
何烈军	副董事长	9.82	23.98	
黄展鹏	董事、总经理	21.95	44.14	
唐仲良	董事、副总经理	42.12	70.64	
何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52	29.63	
杨培锋	副总经理	24.02	6.67	2016 年 11 月聘任副总经理，记 2016 年 11-12 月薪酬，2017 年 1-6 月薪酬

林卫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11.93	21.95	
陈敏	独立董事	3.60	1.59	2016 年 10 月当选，在发行人处领取 10-12 月薪酬，2017 年 1-6 月薪酬
罗翼	独立董事	3.60	1.59	2016 年 10 月当选，在发行人处领取 10-12 月薪酬，2017 年 1-6 月薪酬
李进一	独立董事	3.60	1.59	2016 年 10 月当选，在发行人处领取 10-12 月薪酬，2017 年 1-6 月薪酬
陈剑钊	监事会主席	31.10	41.66	
黄选娜	监事	8.62	17.62	2016 年 3 月当选监事，记 2016 年 3-12 月薪酬，2017 年 1-6 月薪酬
冯艳芬	监事	9.88	14.39	2016 年 3 月当选监事，记 2016 年 3-12 月薪酬，2017 年 1-6 月薪酬
孙彦彬	前任监事会主席	-	0.90	2016 年 3 月辞去监事会主席，记 2016 年 1-3 月薪酬
周玉娟	前任监事	-	2.52	2016 年 3 月辞去监事，记 2016 年 1-3 月薪酬
韩伟	核心人员	15.25	21.16	
周慧斌	核心人员	15.54	14.43	2016 年 6 月入职

除上表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最近一年未从公司关联企业（全资子公司除外）领取收入做出承诺：

“一、本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从公司关联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领取收入。

二、本人已清楚了解公司关联企业的范围及认定标准。

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导致公司或其他相关方因此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澄清相关事实，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向公司或相关受损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冯康	董事长	昊盟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昊盈科技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何烈军	副董事长	奥佳软件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飞国际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罗翼	独立董事	广东鋈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山宝福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山香江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讯联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圣恩国际医学研究院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恬雅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圣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李进一	独立董事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无
			暨南大学	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	
			中国民族法律文化研究会	常务理事	
			广州市海珠区物价局	价格认证专家库成员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陈敏	独立董事	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6	陈剑钊	监事会主席、大客户经理	奥佳软件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均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与竞业禁止双方协议》，目前正常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所有人员除签订上述二种合同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自2014年8月整体变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冯康担任。

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冯康、何烈军、何宇亮、林卫云、唐仲良等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冯康为董事长，何宇亮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何烈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黄展鹏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到6名。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翼先生、李进一先生、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冯康、何烈军、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罗翼、李进一、陈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冯康为董事长、何烈军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孙彦彬担任。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剑钊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孙彦彬、周玉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剑钊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会议选举孙彦彬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16 日，奥飞数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孙彦彬、周玉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增补冯艳芬、黄选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 年 3 月 28 日，奥飞数据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陈剑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1 日，奥飞数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陈剑钊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冯艳芬、黄选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陈剑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仅设总经理 1 名，由冯康担任。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何烈军为总经理，何宇亮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仲良为副总经理，林卫云为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黄展鹏为总经理，同时免去何烈军总经理职位。

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杨培锋为副总经理。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黄展鹏为总经理、何宇亮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仲良为副总经理、林卫云为财务负责人、杨培锋为副总经理。

八、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聘请独立董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股票发行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4 年 8 月 4 日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夏芳汝、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夏芳汝、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夏芳汝、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夏芳汝、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夏芳汝、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	2016 年 1 月 3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冷勇燕、唐巨良、何宇亮、唐仲良、虞晗、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冷勇燕、何烈军、唐巨良、何宇亮
8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唐巨良、唐仲良、何宇亮、曾乐民
9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踊跃成长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何烈军、唐巨良、何宇亮、唐仲良、曾乐民
1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新风口投资有限公司——新风口定增一号基金、冷勇燕、唐巨良、何宇亮、曾乐民
11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何烈军、唐仲良、何宇亮

12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冷勇燕、何烈军、唐巨良、何宇亮、唐仲良
13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冷勇燕、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烈军、唐巨良、曾乐民、何宇亮、唐仲良
14	2016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何烈军、唐仲良
15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何烈军、何宇亮、唐仲良
16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何烈军、何宇亮、唐仲良
17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何烈军、何宇亮、唐仲良
18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何烈军、何宇亮、唐仲良
19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何烈军、何宇亮、唐仲良
20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何烈军、何宇亮、唐仲良
21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聘任、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等事项作出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4 年 8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14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14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4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2015 年 7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2015 年 7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8	2016 年 1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冯康、何烈军、唐仲良、何宇亮、林卫云、黄展鹏（委托何烈军进行表决）
9	2016 年 3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10	201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冯康、何烈军、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委托何宇亮进行表决）、林卫云
11	2016 年 4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12	2016 年 4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13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14	2016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15	2016 年 6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16	2016 年 8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17	2016 年 9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18	2016 年 9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19	2016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20	2016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21	2016 年 12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2	2016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23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24	2017 年 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25	2017 年 3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26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27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28	2017 年 8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29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30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1	2017 年 9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32	2017 年 12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33	2017 年 12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34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四次会议，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4 年 8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2015 年 7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4	2016 年 1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5	2016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6	2016 年 4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7	2016 年 8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8	2016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9	2017 年 3 月 1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
10	2017 年 8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监事
11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12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13	2017 年 9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14	2017 年 12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冯康、罗翼和何烈军，由冯康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本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6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	2017 年 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3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4	2017 年 12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陈敏、李进一和何烈军，由陈敏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6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	2017 年 3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3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4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5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6	2017 年 9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7	2017 年 12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委员

（3）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是独立董事。目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罗翼、陈敏和冯康，其中罗翼为召集人。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6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	2017 年 3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3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是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分别为李进一、罗翼和冯康，其中李进一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③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6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	2017 年 8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3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独立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不收购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不收购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补充披露 2014-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补充披露公司 2014-2015 年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3-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的议案	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支持公司行为，与关联方相关资金往来均已经结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聘任杨培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补充确认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 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事宜。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的关联交易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更正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更正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确认公司 2014-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本次更正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六）董事会秘书工作情况

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存在部分工商备案信息不准确的情形，主要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章程修正事项，工商档案中记载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日期等事项与公司审议上述变更事项的三会实际情况不符。上述工商备案信息的瑕疵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于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在相关变更事项发生之后，未能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导致超过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时限，因而更改相关会议日期。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组织对相关经办人员以及证券部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督促相关责任人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检讨，并制定了整改计划。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评估了内部控制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确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033002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评价认为：奥飞数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述处罚事项：

（一）工商行政处罚

2013 年 2 月 25 日，因实讯通信东莞分公司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东莞分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后经公司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东莞分公司注销登记。

2014 年 1 月 27 日，因实讯通信深圳分公司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深圳分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后经公司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分公司注销登记。

2012 年 9 月 18 日，因实讯通信中山分公司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中山分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后经公司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3 日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中山分公司注销登记。

实讯通信在昊盟科技成为股东之前设立了三家分公司，且原股东在股权转让时未向昊盟科技说明三家分公司的存在，昊盟科技也未作充分的尽职调查，因而未能及时办理三家分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上述未按规定完成企业年检系昊盟科技在收购时尽职调查不充分造成，不存在主观故意。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防范和治理，并加强了对企业工商年检的管理，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税务行政处罚

2014 年 6 月 6 日，因违规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东莞分公司被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处以 1,000 元处罚，上述罚款由公司董事长冯康个人缴纳。

2014 年 6 月 13 日，因逾期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东莞分公司被东莞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处以 2,000 元罚款，上述罚款由公司董事长冯康个人缴纳。

2014 年 7 月 10 日，因违规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中山分公司被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处以 1,000 元罚款。2014 年 7 月 22 日，因未按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中山分公司被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处以 1,900 元罚款，上述罚款由公司董事长冯康个人缴纳。

2017 年 3 月 28 日，因遗失已填开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公司缴纳 80

元罚款。

（三）各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以下是相关部门对奥飞数据及其它二家子公司、历史存在的分公司出具的证明。

1、地方税务局

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说明，纳税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所属期）在管辖区内缴纳税款，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说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说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

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说明，纳税人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所属期）在管辖区内缴纳税款，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说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说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

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91440116321022884N）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说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说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 2014004552 号），证明："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因逾期申报被处罚款 2000 元。除此以外，该纳税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期间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

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暂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期间有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认定 2014 年 6 月 13 日因逾期申报被处罚款 2000 元为一般违规行为。

2014 年 8 月 1 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证明》（中山地税西区证字[2014]S0035），证明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入库期）暂未发现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罗违证[2014]10000207 号），证明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说明，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纳税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说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说明，该纳税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发票违法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公司说明，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向某客户开具了两张《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编号：03487607 和 03487608），开票金额分别为 55,000 元和 15,000 元。2017 年 3 月，该公司致函公司，称没有收到前述发票（发票联、抵扣联），要求公司重开。公司遂向国税局作遗失处理，国税局因此依据发票管理办法对公司处以罚款 80 元的处罚决定，公司当场缴纳。

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执行。《裁量基准》根据税收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将违法程度分为“轻微”“较轻”“一般”和“严重”档次，并细化相应的处罚基准。根据《裁量基准》的规定，丢失定额发票金额在 2 万元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25 份以下的属于情节“较轻”，因而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虽然存在税务处罚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违法主观恶意，且处罚数额小，情节显著轻微，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说明，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纳税人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说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说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说明，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纳税人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说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说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是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征管的企业，未发现该公司近三年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2017 年 5 月 3 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局出具“中山国税直简罚[2014]104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我局对该分公司处以 1000 元罚款。我局出具“中山国税直罚[2014]21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我局对该分公司处以 1900 元罚款。经核查，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已如数缴交上述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暂未发现广州

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2017 年 5 月 4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暂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简易违规行为（罚款 1000 元），已结案。

3、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暂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暂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期间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说明，该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暂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期间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成立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暂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暂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期间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复函："经查询，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因 2011 年度未年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被我局公告吊销（深市监企公告【2014】1 号）。除此之外，未发现该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有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9 日对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出具证明："经查，该企业由于不按规定接受年检，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被我局立案查处并吊销营业执照。除此之外，我局未发现该企业在存续期间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11 日对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具证明，因该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检，工商局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对其逾期年检行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当事人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保荐机构认为：实讯通信的三家分公司（中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东莞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检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情节轻微，目前三家分公司已注销完毕；且三家分公司所属的国、地税务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三家分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系由实讯通信原股东即孟祥玲、陈英明、金敏、雷昱、王朝泽设立，股权转让时原股东未向昊盟科技说明三家分公司的情况，昊盟科技在受让股权前并未作充分的尽职调查，因而未能及时办理三家分公司的相关工商、税务手续。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安排罚款缴纳及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事宜，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防范和治理。

中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系于 2004 年-2005 年间设立，昊盟科技于 2010 年受让实讯通信股权，股权转让时原股东未向昊盟科技说明三家分公司的情况，昊盟科技在受让股权前并未作充分的尽职调查，未能按照规定完成上述未按规定完成中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企业年检及逾期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不存在主观故意。

三家分公司均已完成注销手续，且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

其于存续期间没有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三家分公司的处罚对发行人影响轻微，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相关税务管理部门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其于存续期间未发现三家分公司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影响轻微，对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昊盈科技、奥佳软件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奥飞数据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根据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由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法律意见："该公司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直至目前为止，该公司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财务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筹集资金、有效利用资产、提高经济效益等内容，并从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营业收入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外币业务管理、收支预算管理等环节入手，强化对外投资、财务监督等环节的管理与控制，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进一步细化了资金审批、复核、批准及授权的工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公司总经理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应向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提出方案和提供项目调研报告，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指定有关部门落实初步评估、论证事宜，并在此基础上按程序自行决策或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低于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事项，可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

（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他人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他人担保额之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相互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担保，必须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公司担保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本制度规定的担保符合下列标准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投票决定是否担保。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担保决定前，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责任人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或对签订人或该申请担保人最高数额的授权。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增加担保范围或延长担保期间或变更、增大担保责任的，应按照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担保合同展期视同新担保业务进行审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前，适用的是股改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订对外投资和担保的专项管理制度。

自上述制度制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资金管理及对外投资事项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程序。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等多方面的权利，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本制度，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公司还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

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1）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2）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1）报告义务人获悉重大信息应在 12 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并对其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2）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3）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相关内容如

下：

1、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与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按合并口径披露。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后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健康稳定、现金流量正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近三年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为快速的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加；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持续的增长潜力。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71,476.12	19,674,737.26	16,845,984.47	1,674,254.06
应收票据	415,000.00	9,696,616.11	-	-
应收账款	78,855,910.55	62,976,560.62	32,664,025.66	14,560,960.09
预付款项	9,271,689.93	14,734,268.62	10,586,060.17	901,987.72
其他应收款	3,544,055.70	2,432,353.87	1,548,028.82	337,56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存货	7,246,368.81	3,935,618.99		
其他流动资产	8,228,417.86	5,683,085.75	6,035,482.88	3,005,614.25
流动资产合计：	**158,932,918.97**	**119,133,241.22**	**67,679,582.00**	**20,480,376.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7,752,077.53	74,069,391.40	30,250,133.45	9,519,395.91
在建工程	19,570,410.00	30,616,552.70	22,135,582.24	-
无形资产	549,701.19	630,834.63	240,598.31	79,059.8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881,954.66	17,732,087.07	8,065,198.23	2,411,70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159.49	319,936.57	186,847.24	143,87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6,087.11	5,345,248.23	2,047,231.21	287,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30,389.98**	**128,714,050.60**	**62,925,590.68**	**12,441,328.21**
资产总计：	**320,163,308.95**	**247,847,291.82**	**130,605,172.68**	**32,921,704.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13,254.23	1,165,393.00	-	4,000,000.00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	-	-
应付款项	33,401,766.89	26,193,606.52	34,446,459.82	13,434,097.80
预收账款	2,977,296.00	3,301,133.95	2,594,403.50	1,570,947.34
应付职工薪酬	2,330,400.66	4,110,485.70	1,211,346.30	618,521.38
应交税费	4,282,481.90	2,536,279.02	1,451,920.33	797,615.50
应付利息	73,127.35	844.84	-	5,853.8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31,726.53	18,000.00	99,664.50	371,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15,563.32	1,534,792.83	-	-
流动负债合计：	**78,425,616.88**	**38,860,535.86**	**39,803,794.45**	**20,798,33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585,393.98	804,827.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8,129.61	454,44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3,523.59**	**1,259,267.34**	**-**	**-**
负债合计：	**80,139,140.47**	**40,119,803.20**	**39,803,794.45**	**20,798,335.91**
股东权益：				
股本	48,946,000.00	48,946,000.00	11,42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107,913.79	81,107,913.79	51,281,348.28	826,240.2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5,212.32	366,828.74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849,282.41	7,849,282.41	3,209,176.15	414,619.1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2,156,184.60	69,457,463.68	24,890,853.80	882,50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0,024,168.48**	**207,727,488.62**	**90,801,378.23**	**12,123,368.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40,024,168.48**	**207,727,488.62**	**90,801,378.23**	**12,123,368.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0,163,308.95**	**247,847,291.82**	**130,605,172.68**	**32,921,704.3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148,797.28**	**297,809,247.58**	**159,839,231.58**	**70,757,717.18**
其中：营业收入	183,148,797.28	297,809,247.58	159,839,231.58	70,757,717.18
二、营业总成本	**146,317,647.52**	**237,947,232.57**	**128,626,583.82**	**65,792,699.99**
其中：营业成本	128,553,292.32	202,627,964.04	106,770,647.75	56,275,550.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51.44	56,730.43	53,527.13	192,541.33
销售费用	5,412,132.11	12,783,075.66	7,913,836.72	1,821,263.20
管理费用	10,795,928.75	21,765,211.05	12,419,366.64	7,130,493.19
财务费用	-71,991.57	-309,973.01	779,417.48	8,879.14
资产减值损失	1,594,534.47	1,024,224.40	689,788.10	363,972.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6,831,149.76**	**59,862,015.01**	**31,212,647.76**	**4,965,017.19**
加：营业外收入	1,726,933.26	4,768,143.11	206,290.00	174,728.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97.81	18,950.93	-	6,41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19.90	-	-
四、利润总额	**38,557,785.21**	**64,611,207.19**	**31,418,937.76**	**5,133,327.87**
减：所得税费用	5,859,064.29	9,041,511.05	4,616,035.96	1,136,675.12
五、净利润	**32,698,720.92**	**55,569,696.14**	**26,802,901.80**	**3,996,65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98,720.92	55,569,696.14	26,802,901.80	3,996,652.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2,041.06**	**366,828.74**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2,041.06	366,828.74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041.06	366,828.74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2,041.06	366,828.7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96,679.86**	**55,936,524.88**	**26,802,901.80**	**3,996,65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96,679.86	55,936,524.88	26,802,901.80	3,996,65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1.17	0.6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1.17	0.67	0.1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027,914.28	276,923,481.88	151,579,527.34	66,396,63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183.13	6,026,285.09	283,244.36	6,17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50,097.41**	**282,949,766.97**	**151,862,771.70**	**66,402,81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865,007.61	207,407,755.02	113,035,829.77	57,311,50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03,054.49	16,869,307.98	8,278,207.28	3,395,368.32
支付的各种税费	3,723,935.37	7,281,775.81	4,479,412.43	1,360,097.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7,725.15	19,543,066.67	11,943,937.37	4,510,03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59,722.62**	**251,101,905.48**	**137,737,386.85**	**66,577,00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0,374.79**	**31,847,861.49**	**14,125,384.85**	**-174,19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06,164.30	91,871,822.74	47,310,183.76	11,365,712.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6,164.30**	**91,871,822.74**	**47,310,183.76**	**11,365,71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6,164.30**	**-91,871,822.74**	**-47,310,183.76**	**-11,365,71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8,814,620.00	53,250,0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13,254.23	1,165,393.00	11,987,915.25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3,254.23**	**69,980,013.00**	**65,237,915.25**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65,393.00	-	15,987,915.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729.22	6,407,760.22	849,828.68	687.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和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000.00	2,795,002.60	43,64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122.22**	**9,202,762.82**	**16,881,385.93**	**68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1,132.01**	**60,777,250.18**	**48,356,529.32**	**12,999,31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2,041.06**	**366,828.7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93,301.44**	**1,120,117.67**	**15,171,730.41**	**1,459,40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6,102.14	16,845,984.47	1,674,254.06	214,85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59,403.58**	**17,966,102.14**	**16,845,984.47**	**1,674,254.06**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92,520.18	16,659,190.76	15,826,278.65	139,25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15,000.00	9,696,616.11	-	-
应收账款	74,923,278.69	52,395,353.10	30,194,031.13	14,462,721.09
预付款项	7,411,087.09	11,357,867.83	10,483,006.40	291,987.7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103,344.50	2,331,021.61	4,292,208.82	337,227.44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814,817.74	4,947,878.12	5,417,195.83	2,979,145.98
流动资产合计：	**115,160,048.20**	**97,387,927.53**	**66,212,720.83**	**18,210,341.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608,326.00	38,608,326.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8,342,051.71	63,998,137.57	28,756,535.58	9,272,717.73
在建工程	19,570,410.00	30,616,552.70	22,135,582.24	-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549,701.19	630,834.63	240,598.31	79,059.8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881,954.66	17,732,087.07	8,065,198.23	2,411,70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900.53	278,072.39	156,706.92	141,50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6,087.11	5,345,248.23	2,047,231.21	67,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366,431.20**	**157,209,258.59**	**63,401,852.49**	**13,972,282.21**
资产总计：	**305,526,479.40**	**254,597,186.12**	**129,614,573.32**	**32,182,62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13,254.23	1,165,393.00	-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38,266,846.37	22,632,552.12	33,329,272.64	13,347,907.80
预收款项	2,812,224.82	2,233,394.28	803,922.69	39,258.00
应付职工薪酬	2,190,737.42	3,594,802.18	1,044,527.57	542,446.75
应交税费	2,043,466.14	1,613,480.60	1,445,639.80	787,953.77
应付利息	73,127.35	844.84	-	5,853.8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64,253.51	21,018,000.00	62,129.50	350,8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95,814.11	1,466,767.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459,723.95**	**53,725,234.80**	**36,685,492.20**	**19,074,22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递延收益	386,922.07	552,22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922.07**	**552,222.07**	-	-
负债合计：	**80,846,646.02**	**54,277,456.87**	**36,685,492.20**	**19,074,220.21**
股东权益：				
股本	48,946,000.00	48,946,000.00	11,42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107,913.79	81,107,913.79	51,281,348.28	826,240.2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849,282.41	7,849,282.41	3,209,176.15	414,619.18
未分配利润	86,776,637.18	62,416,533.05	27,018,556.69	1,867,543.94
股东权益合计：	**224,679,833.38**	**200,319,729.25**	**92,929,081.12**	**13,108,403.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5,526,479.40**	**254,597,186.12**	**129,614,573.32**	**32,182,623.61**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292,903.72**	**250,657,072.87**	**148,456,684.62**	**66,973,055.54**
减：营业成本	105,187,004.95	171,585,635.35	95,609,768.76	52,777,93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46.44	42,328.16	51,294.90	178,596.53
销售费用	4,984,292.91	10,877,120.68	7,913,836.72	1,821,263.20
管理费用	8,947,903.18	18,158,076.17	11,122,932.71	6,711,834.16
财务费用	29,835.87	-197,331.90	797,065.23	9,086.01
资产减值损失	1,532,187.63	809,103.10	578,698.12	358,393.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6,577,932.74**	**49,382,141.31**	**32,383,088.18**	**5,115,950.88**
加：营业外收入	1,672,800.00	4,719,068.28	206,290.00	174,728.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87.28	18,772.61	-	6,41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19.90	-	-
三、利润总额	**28,250,445.46**	**54,082,436.98**	**32,589,378.18**	**5,284,261.56**
减：所得税费用	3,890,341.33	7,681,374.36	4,643,808.46	1,138,069.80
四、净利润	**24,360,104.13**	**46,401,062.62**	**27,945,569.72**	**4,146,191.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60,104.13**	**46,401,062.62**	**27,945,569.72**	**4,146,191.7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668,290.26	231,706,597.44	141,710,019.76	60,833,19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481.44	29,616,128.53	348,387.80	506,94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56,771.70**	**261,322,725.97**	**142,058,407.56**	**61,340,14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96,312.15	165,543,278.62	102,692,927.95	52,287,98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3,534.88	14,196,367.17	7,245,153.45	3,143,218.39
支付的各种税费	3,723,930.37	7,573,692.95	4,171,708.38	1,256,72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0,842.27	17,202,153.07	14,737,774.37	5,822,14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64,619.67**	**204,515,491.81**	**128,847,564.15**	**62,510,07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2,152.03**	**56,807,234.16**	**13,210,843.41**	**-1,169,93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173,392.04	81,851,881.35	45,880,353.25	10,808,67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6,608,326.00	-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3,392.04**	**118,460,207.35**	**45,880,353.25**	**11,808,67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3,392.04**	**-118,460,207.35**	**-45,880,353.25**	**-11,808,67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814,620.00	53,250,0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13,254.23	1,165,393.00	11,987,915.25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3,254.23**	**69,980,013.00**	**65,237,915.25**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65,393.00	-	15,987,915.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29.22	6,407,760.22	849,828.68	68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000.00	2,795,002.60	43,64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122.22**	**9,202,762.82**	**16,881,385.93**	**68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1,132.01**	**60,777,250.18**	**48,356,529.32**	**12,999,31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892.00**	**-875,723.01**	**15,687,019.48**	**20,70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0,555.64	15,826,278.65	139,259.17	118,55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0,447.64**	**14,950,555.64**	**15,826,278.65**	**139,259.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100.00%
2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	100.00%
3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注1	数据交换中心、互联网服务、数据通讯、电子数据交换、呼叫中心、国际电信、业务咨询、本地电话、本地数据等电讯服务	100.00%

注 1：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港币。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会计期间	合并报表范围	备注
2017 年 1-6 月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无变动
2016 年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无变动
2015 年度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新增全资子公司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度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033002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的影响

公司为一家专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 IDC 基础服务及内容分发网络（CDN）、数据同步、云计算、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下游行业互联网内容商的发展和有关政策将影响企业采购带宽和机柜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

（2）技术更新升级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产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的特点，技术和产品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方向。信息技术产业的技术更新升级将影响企业采购带宽和机柜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1）带宽采购成本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带宽采购和机柜采购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627.56 万元、10,677.06 万元、20,262.80 万元和 12,855.33 万元，其中，带宽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60%、51.17%、47.61%和 41.49%，占比较高，因此，带宽采购成本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

（2）机房机柜采购成本及自建机房投入

机房机柜租用的投入是影响成本的重要因素。公司机柜租用的成本主要包括向其他运营机房采购的机柜成本以及自建机房的机房设备折旧摊销费用、机房房屋租赁费、机房水电费和人工费等。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费用	541.21	33.54	1,278.31	37.34	791.38	37.48	182.13	20.33
管理费用	1,079.59	66.91	2,176.52	63.57	1,241.94	58.82	713.05	79.58
财务费用	-7.20	-0.45	-31.00	-0.91	77.94	3.69	0.89	0.10
合计	**1,613.61**	**100.00**	**3,423.83**	**100.00**	**2,111.26**	**100.00**	**89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超过 50%，是公司费用的主要部分。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支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6.14%、60.56%、57.53%和 60.37%。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的特点，技术和产品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方向，因此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持续增加，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均超过 40.00%，因此，研发投入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25.90%、86.32%和 43.47%，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70.63%、107.33%和 40.8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

利率分别 20.47%、33.20%、31.96%和 29.81%，相关指标显示公司具有良好成长性。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稳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投资活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以下结合公司的财务特点，就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1、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财务管理稳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整体盈利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7%、33.20%、31.96%和 29.81%。

2、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IDC 业务的市场需求

国内 IDC 市场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迅速发展，一方面互联网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数据中心资源需求旺盛；另一方面 4G、云计算、大数据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也产生了大量的 IDC 机房和带宽需求。这些都为 IDC 业务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公司主要服务的市场地位稳定，市场认可度和客户满意度较高。受益于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公司服务得以持续提升和创新，产品保持较高毛利率。

（2）可提供服务的能力

募集资金用途之一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属于提升服务能力的扩建项目。目前 IDC 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IDC 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服务能力，才能满足国内外持续增长的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通过新建机房、增加机柜和带宽数量，将明显提升公司服务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 IDC 业务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7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03300315 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公司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7 年三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	增减变动
资产合计	33,440.91	24,784.73	34.93%
所有者权益	25,655.06	20,772.75	23.50%
营业收入	28,612.13	20,980.95	36.37%
营业利润	5,617.44	4,435.52	26.65%
净利润	4,957.11	3,906.21	26.9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7.11	3,906.21	26.90%
非经常性损益	139.12	63.83	11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7.99	3,842.38	2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32	4,966.23	9.75%

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和客户贡献度的不断提升。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资源的采购情况、生产运营情况、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发生重大变化。

六、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豁免条款：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①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②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日常核算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入账，每月末对资产负债表之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货币性项目的外币余额按当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其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

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大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制。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

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1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投资方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④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5）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和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

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机器设备	5-8	5	11.88-19.00
（2）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3）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①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置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

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致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75%，但若标的物是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90%；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7、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

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

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4）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9、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资产中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暂以成本模式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等按其专门规定处理减值以外的其他资产，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这些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进行减值测试。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公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条件的，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以外，企业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简称IDC，指公司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为企业、政府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IDC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收取固定租用费的，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按流量计量的，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相关服务已提供；（2）与服务计费相关的计算依据业经客户确认；（3）预计与收入相关的款项可以收回。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

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7、租赁

（1）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税率	纳税基础
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利得税	16.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3%、5%	应税服务收入
增值税	3%、6%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的收入，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小规模纳税人 3%税率征收增值税。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自 2013 年 5 月起按照 6%税率征收增值税；子公司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 日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自 2013 年 12 月起按照 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子公司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自 2015 年 1 月起按照 6%税率缴纳增值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及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440002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 2015—2017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公司子公司奥佳软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国税税通[2017]17706 号），核准奥佳软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完成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且奥佳软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广东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及财税〔2016〕49 号有关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备案通过后即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具体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奥佳软件备案申请已获税局通过，奥佳软件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314.88	100.00	29,780.92	100.00	15,983.92	100.00	7,075.77	100.00
营业收入	**18,314.88**	**100.00**	**29,780.92**	**100.00**	**15,983.92**	**100.00**	**7,075.77**	**100.00**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部分。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3、按地区构成分析”部分。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

[2017]G16003300268 号），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69	476.79	20.63	-
2、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3	-	-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0.03	-1.83	-	16.83
小计	**172.66**	**474.92**	**20.63**	**1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90	71.52	3.09	4.2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46.76**	**403.40**	**17.53**	**12.6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地方政府各项补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7.04 万元、2,662.76 万元、5,153.57 万元和 3,123.1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16%、0.65%、7.26%和 4.49%，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12.96	-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	7.67	-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	7.63	74.10	-	-
南沙区 2015 年入统补助资金		3.00	-	-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资金		6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	70.00	50.00		
广州南沙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扶持奖励		120.00		
2016 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0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经费		40.00		

基于大数据的多运营商资源调度云计算管理平台项目补助	16.53	24.78		
基于云计算的海量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管理平台项目补助	5.41	4.74		
软件注册补助		0.17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24.38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8.74			
合计	**172.69**	**476.79**	**20.63**	**-**

十、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9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验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24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天会验字（2004）第 HZ0181 号《验资报告书》，就公司截至 2004 年 9 月 24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1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3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4）001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3、201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时验资（注册资本仍为 1,0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4）003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仍为 1,000.00 万元。

4、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时验资（注册资本仍为 1,0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5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4）0043 号验资报告，对昊盟科技将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 20.00%）转让给夏芳汝予以审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

本仍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其中实缴 400.00 万元），实缴出资占原注册资本 40.00%；夏芳汝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实缴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占原注册资本的 20.00%。

5、2014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时验资（注册资本仍为 1,0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4）003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

6、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验资（注册资本仍为 1,0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实讯通信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实讯通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0,826,240.28 元折股投入，其中计入股本 1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6,240.28 元。2014 年 8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10019 号《验资报告》”，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7、2015 年 9 月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增资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2.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5 年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4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37.50 元，共募集 5,325.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87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2.00 万元。

8、2016 年 4 月公司挂牌后第二次增资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23.65 万元）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81.6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84.28 元，共募集 6,653.81 万元。2016 年 4 月 7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3300032 号《验

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23.65 万元。

9、2016 年 5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894.6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12,236,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2016 年 5 月 3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33000122 号《验资报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894.60 万元。

10、2016 年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4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2014 年股改和 2015 年增资出具复核报告

2016 年 11 月 1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委托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4 年三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汇昊验字(2014)0018 号验资报告、汇昊验字(2014)0035 号验资报告、汇昊验字(2014)0043 号验资报告和汇昊验字(2014)0037 号验资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股改及 2015 年增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10019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987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03300098 号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为：

“经复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987 号验资报告存在以下问题：

2015 年 9 月的定向发行股票增资的发行费用应为 1,374,892.00 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51,875,10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4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0,455,108.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我们认为，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汇昊验字(2014)0018 号验资报告、汇昊验字(2014)0035 号验资报告、汇昊验字(2014)0043 号验资报告和汇昊验字(2014)0037 号验资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10019 号验资报告和大华验字[2015]000987 号验资报告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只进行了一次评估，即 2014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068 号评估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652.7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570.1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082.62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659.05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570.15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8.9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捌万玖仟元整），评估增值额为 6.28 万元，增值率为 0.58%。

十二、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3	3.07	1.70	0.98
速动比率	1.93	2.96	1.70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6%	21.32%	28.30%	59.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4.24	7.95	1.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30%	0.26%	0.6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6.02	6.54	6.49
存货周转率	22.99	102.9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89.21	7,478.82	3,634.00	624.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69.87	5,556.97	2,680.29	399.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23.11	5,153.57	2,662.76	387.04

后的净利润（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4.18	1,417.13	38.23	78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5	0.65	1.24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7	0.02	1.33	0.15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为母公司口径）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1%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5%	0.64	0.64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0%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3%	1.08	1.08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01%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32%	0.67	0.67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9%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5%	0.12	0.12

注 1：公司 2014 年股改，每股收益从 2014 年起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

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它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业绩及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8,314.88	43.47	29,780.92	86.32	15,983.92	125.90	7,075.77
营业成本	12,855.33	48.27	20,262.80	89.78	10,677.06	89.73	5,627.56
营业毛利	5,459.55	33.31	9,518.13	79.36	5,306.86	266.44	1,448.22
营业利润	3,683.11	37.17	5,986.20	91.79	3,121.26	528.65	496.50
利润总额	3,855.78	39.68	6,461.12	105.64	3,141.89	512.06	513.33
净利润	3,269.87	40.83	5,556.97	107.33	2,680.29	570.63	399.67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6.72%、99.34%、92.65%和95.5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呈明显增长趋势。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25.90%、86.32%和 43.47%，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28.65%、91.79%和 37.17%，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70.63%、107.33%和 40.8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明显增长的原因主要是：①公司自建数据中心金发机房于 2014 年 4 月开始投建，2015 年实现全面建成达产，以及公司各地新接入机房的增加使得公司的机柜数量快速增加，且公司不断推出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使得公司的营收能力明显提升；②随着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数据灾备等新应用和需求的快速增长，基于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原有客户需求快速增长，使得公司销售收入明显增长；③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和市场的大力拓展，公司新增客户较多，使得公司销售收入明显增长。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使得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时明显增长。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净利润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由于：①公司自建数据中心全面建成使用改变了以往租赁基础电信运营商再转租的单一经营模式，使得公司毛利率明显上升；②公司在原有核心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通过规模化采购和提升部分区域的带宽复用率，使得相关成本的增速小于收入的增速，提高了带宽的毛利。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项收入构成的业务经营模式、计费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以及结算方法、结算政策和具体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 IDC 服务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IDC 服务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1）各项收入构成的业务经营模式

①IDC 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处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下游，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利用自身技术搭建起连接不同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多网服务平台，为各行业尤其是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等服务。

②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经营模式

客户租用互联网数据中心用于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存储，并以此延伸出网络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需求。公司以 IDC 服务为核心，依托丰富的技术、资源和客户储备，为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CDN）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2）各项收入的计费方式：

项目	计费方式
IDC 注1	
带宽租用注2	①固定带宽：有带宽使用上限，金额每月固定；
	②保底+超量带宽：合同确定保底带宽，超出带宽按照95计费或者峰值计费计价，按X元/G(M)/月计费；
机柜租用	合同约定的 X 元/机柜（机位）计费；
IP 地址租用	按合同约定的 X 元/个计费；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网络接入及数据同步	按合同确定的传输线路的月租计费，不满一个月，按月租*当月实际使用天数/30计算；
服务器销售	按合同约定的不同型号的服务器单价计费；
中继线业务	线路经过客户测试通过，发送正式邮件给发行人，发行人正式开通线路后开始计费，计费方式按照“月租*（当月实际使用天数/30）-线路中断扣费”计算

注1：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租用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根据业务性质，公司对带宽租用、机柜租用和IP租用等产品主要采取打包定价的方式，即根据客户使用的机柜、带宽、服务器、IP等的数量和类型，与客户商定固定的月度或年度费用；如需要保底+弹性计费的客户，则会另行商定弹性计费部分的价格，根据客户每月实际使用量另行出具账单进行核对。

注2：95计费，把带宽流量数据中从高到低排序前5%的数值去掉，按照剩下的（即95%）最高值作为计费带宽数量；峰值计费即按照当月最高的带宽峰值点作为计费带宽数量。

（3）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确认依据以及结算方法流程：

类别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结算方法、具体流程
带宽租用	固定带宽：从公司开始提供服务月份开始，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服务提供的当月	合同约定的每月费用	固定带宽的主要结算方式为客户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

	保底+超流量带宽：按照当月已经过客户确认的《付款通知书》确认收入；	服务提供的当月	经客户确认的《付款通知书》	发行人从计费系统导出当月的带宽基础数据、流量图，商务人员进行核对确认后，将《付款通知书》发送给客户确认，客户确认无误后发行人开具发票并收款。
机柜租用	自建、租赁：按照当月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服务提供的当月	经客户确认的《付款通知书》	商务人员从工单系统上取出当月该客户机柜的使用情况，填写《付款通知书》后，发送给客户确认，确认无误后发行人开具发票并收款。
IP 地址租用	按照当月实际使用的 IP 数量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服务提供的当月	经客户确认的《付款通知书》	商务人员从工单系统上取出当月该客户 IP 地址的使用情况，填写《付款通知书》后，发送给客户确认，确认无误后发行人开具发票并收款。
网络接入及数据同步	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按月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的服务开通的当月开始至双方终止合作的月份，按月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的每月费用	客户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
服务器销售	根据实际销售的服务器型号及数量，对应合同约定的具体价格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的当月	客户签收单	发行人根据发货及客户的签收情况，按合同约定的单价填写《付款通知书》后，发送给客户确认，确认无误后收款。
中继线业务	按经双方确认的《付款通知书》确认收入	服务提供的当月	经客户确认的《付款通知书》	发行人按照合同单价，扣除当月服务中断产生的扣费，提供《付款通知书》予以客户确认，确认无误后开票收款。

2、公司产品定价的机制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租用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根据业务性质，公司对带宽租用、机柜租用和IP租用等产品主要采取打包定价的方式，即根据客户使用的机柜、带宽、服务器、IP等的数量和类型，与客户商定固定的月度或年度费用；如需要保底+弹性计费的客户，则会另行商定弹性计费部分的价格，根据客户每月实际使用量另行出具账单进行核对。公司

制定带宽价格时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制定机柜和服务器的价格时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自建机房机柜和服务器的价格根据自建机房的折旧摊销费、机房租赁费、机房水电费等成本加成定价且参考当地区域的机柜和服务器的销售价格定价，租赁机房机柜和服务器的价格根据机柜和服务器的采购成本加成定价。

（1）带宽租用的定价机制及依据

公司带宽租用主要根据不同的区域、产品和客户采购量进行差别定价。

因不同区域的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带宽价格有较大差异，因此不同区域之间的带宽租用销售价格不同。报告期内，带宽按接入网络架构划分，可划分为单线接入、多线接入和BGP接入等产品，不同产品之间的技术要求不同因此不同产品之间价格不同。因部分基础电信运营商电信资源定价实行阶梯收费，因此客户的采购量大小将影响定价。综上所述，公司将根据客户采购的带宽产品类型、采购带宽的区域和采购量的大小灵活定价。

（2）机柜租用的定价机制及依据

公司机柜租用的价格主要根据机柜的采购成本实行成本加成法定价，且结合客户采购的机柜量灵活定价。

公司自建机房机柜租用的价格根据自建机房的折旧摊销费、机房租赁费、机房水电费等成本加成定价且参考当地区域的机柜和服务器的销售价格定价，因此主要受自建机房相关成本费用和自建机房区域的影响。

公司租赁机房机柜租用的价格主要受采购区域和采购量的影响。同一类型的机柜，因机房所处区域不同公司采购机柜的成本有较大差异，将影响到公司对客户的定价。

（3）单一客户之间的同一产品和服务价格存在差异

结合带宽租用和机柜租用的定价机制及依据，单一客户之间的同一产品和服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区域差异和客户采购数量差异形成的。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运营商的内部定价机制将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客户采购数量较高，公司越容易实现规模采购，故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量灵活定价。

3、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18,314.88	100.00	29,780.92	100.00	15,983.92	100.00	7,075.77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8,314.88**	**100.00**	**29,780.92**	**100.00**	**15,983.92**	**100.00**	**7,075.77**	**100.0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IDC 服务：								
带宽租用	10,313.87	56.31	17,929.22	60.20	9,503.46	59.46	4,874.83	68.89
机柜租用	4,715.73	25.75	7,206.93	24.20	2,997.87	18.76	953.22	13.47
IP 地址租用	601.09	3.28	786.71	2.64	606.30	3.79	349.97	4.95
IDC 服务小计	**15,630.69**	**85.34**	**25,922.86**	**87.05**	**13,107.63**	**82.01**	**6,178.03**	**87.31**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2,684.19	14.66	3,858.07	12.95	2,876.30	17.99	897.75	12.69
合计	**18,314.88**	**100.00**	**29,780.92**	**100.00**	**15,983.92**	**100.00**	**7,07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IDC 服务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IDC 服务具体包括带宽租用、机柜租用和 IP 地址租用，其中带宽租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8.89%、59.46%、60.20%和 56.31%，机柜租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47%、18.76%、24.20%和 25.75%。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接入、数据同步、网络数据分析、网络入侵检测等专业服务。

（3）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机房所在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广东	11,979.96	65.41	21,969.59	73.77	13,742.10	85.97	5,996.04	84.74
广西	1,155.70	6.31	2,031.82	6.82	2,163.00	13.53	939.6	13.28
香港及海外	3,087.13	16.86	2,937.40	9.86	-	-	-	-

其他	2,092.09	11.42	2,842.12	9.54	78.82	0.49	140.13	1.98
合计	**18,314.88**	**100.00**	**29,780.92**	**100.00**	**15,983.92**	**100.00**	**7,075.77**	**100.00**

公司的机房主要位于广东、广西、香港及海外，报告期内，广东区域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4%、85.97%、73.77%和 65.41%，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的优势资源集中在广东，在此区域开展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自 2016 年起，公司开始拓展在香港及海外的业务，该区域收入增长较快，2016 年至 2017 年 1-6 月，香港及海外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86%和 16.86%。

2016 年广西区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82%，相比 2015 年下降 6.71 个百分点。2016 年广西区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 2016 年，拓展了香港及海外业务以及国内其他区域的业务，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明显上升，而广西区域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略有下降，故 2016 年广西区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

公司的其他区域主要涉及北京、上海等区域。

4、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IDC 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业务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控股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末控制公司，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主要致力于网络和运营商渠道的搭建以及客户资源的积累。经过 3 年的努力，公司于 2014 年成功扭亏为盈并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客户数量持续攀升，从 2013 年的 100 余个增加到 2014 年的超过四百个，增幅超过了 200.00%，到 2016 年公司客户已超过了 800 个。客户数量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收入的增长创造了必要前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2.48%、125.90%、86.32%和 43.47%。

公司能够实现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以下几点：

1、客户相对稳定且主要客户贡献不断提升

IDC 行业不同于一般的工商企业，其提供的并非一种实体的产品或一次性的服务，而是一种持续性的服务。公司的客户以互联网行业为主，客户将服务器托管在公司的机房后如进行迁移则必须重新进行服务器上下架和网络割接，在此过程中其用户无法访问客户网络，进而影响用户体验。因此如无特殊情况，客户很少终止合作，公司的客户粘性很高。经统计，报告期首年即 2014 年前十大客户均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与公司保持了合作关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按一家计算，有两个合作主体的仅终止与其中一个的合作视作合作仍在持续），其中有 2 个客户在报告期各期均位列前十大客户。

序号	2014 年前十大客户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是否持续合作	是否当期前十大	是否持续合作	是否当期前十大	是否持续合作	是否当期前十大
1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3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广州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5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6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7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	广州云鹰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9	趣游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	深圳市稳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注 1：根据客户要求，公司终止了与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转而与其关联企业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注 2：根据客户要求，公司终止了与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合作均转至其关联企业趣游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公司在保持现有客户群体相对稳定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成功引入了 Bigo Technology Pte.Ltd.、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使得主要客户的贡献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9,899.94	54.05%	14,781.89	49.64%	8,827.64	55.23%	3,905.63	55.20%

2、公司自建机房相继投产，收入快速增加

公司目前有三个已建成机房，分别为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其中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 2015 年上半年竣工（一期于 2014 年 8 月竣工）、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 2016 年下半年竣工、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 2017 年上半年竣工。新机房的不断投产带动了公司收入的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自建机房收入及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自建机房收入	4,965.76	27.11	8,360.83	28.07	3,215.01	20.11	119.89	1.69

3、广东区域外收入尤其是香港及海外收入快速增加

广东地区互联网产业发达，为公司早期的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客户、技术、渠道等资源后开始积极进行区外布局，公司首先选择了距离广东较近又有一定价格优势的广西，吸引了搜狐网等大型客户的入驻。完成华南地区业务布局后公司又陆续渗入北京、上海等传统互联网发达地区市场，完成了业务的全国布局。完成了国内业务布局后公司利用毗邻香港的优势，公司在香港成立了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开拓的平台。凭借着母公司丰富的客户储备和近年来蓬勃兴起的互联网企业“出海”需求，公司海外业务取得了长足进步。报告期内，公司广东区域外收入及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广东区域外收入	6,334.92	34.59	7,811.33	26.23	2,241.82	14.03	1,079.73	15.26
其中：香港及海外收入	3,087.13	16.86	2,937.40	9.86	-	-	-	-

4、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强劲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提供多线接入业务，2015 年以自建机房全面投产为契机，利用自身技术整合网络资源，搭建起 BGP 接入平台，推出了 BGP 接入产品。BGP 接入可实现一点接入、多网覆盖，具有高速、安全、总体成本低的优势，能够有效满足游戏等行业客户对高品质网络的需求，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公司推出 BGP 及多线接入产品后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 BGP 及多线接入产品实现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各类服务的计费方式，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依据以及结算政策和具体流程

公司采购带宽、机柜、IP 及其它互联网综合服务的计费方式、成本确认具体时点、方法、依据及结算政策和具体流程如下：

项目	计费方法	结算政策及结算流程	成本确认时间及确认依据 成本确认时点
IDC			
采购带宽	固定带宽：有带宽使用上限，每月金额依据合同或协议约定	依据合同条款按月支付	服务提供的当月，按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或结算单确认成本
	保底+超出流量带宽：合同约定保底带宽，超出带宽一般按 95 计费，计费时间以服务器上架时日为准	次月供应商根据相关流量数据出具对账单或结算单，双方确认数据无误后，供应商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开具发票，发行人按照发票金额进行付款。	服务提供的当月，按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或结算单确认成本
租用机柜	按“每月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合同约定的机柜单价”计费	双方确认数据无误后，供应商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开具发票，发行人按照发票金额进行付款。	服务提供的当月，按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或结算单确认成本

租用IP	按“每月实际使用的 IP 数量*合同约定的单价”计费	双方确认数据无误后，供应商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开具发票，发行人按照发票金额进行付款。	服务提供的当月，按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或结算单确认成本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中继线租用	按“合同约定单价*实际使用的线路数量”进行结算	双方确认数据无误后，供应商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开具发票，发行人按照发票金额进行付款。	服务提供的当月，按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或结算单确认成本
网络接入及数据同步	每月费用=月租*当月使用天数/30	双方确认数据无误后，供应商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开具发票，发行人按照发票金额进行付款。	服务提供的当月，按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或结算单确认成本
服务器采购	按“合同约定的该型号服务器的单价*实际采购的该类型服务器的数量”进行结算	发行人收货后，供应商出具形式发票或发票后发行人付款	客户确认签收的当月结转对应成本

2、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成本内容的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结转方法

（1）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成本。成本内容包括运营成本、员工薪酬、资产折旧摊销、租赁费用、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运营成本是指公司向外采购的带宽、机柜和 IP 以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成本，上述采购内容公司均按照每月采购数量与合同约定单价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根据最终双方确认的金额核算当月采购成本。其余员工薪酬、资产折旧摊销、租赁费用、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成本项目，公司均根据每月实际发生金额或应摊销金额进行核算。

（2）成本内容的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结转方法

①成本归集

对于运营成本，公司根据与网络供应商实际结算的金额核算，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运营成本”，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对于员工薪酬，公司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机房运营人员薪酬总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其他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借

记“主营业务成本-折旧摊销”，“主营业务成本-租赁费用”，“主营业务成本-水电费”，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此外，对于公司集成系统销售业务，公司按照实际采购额计入“库存商品”，并在实现销售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设备销售”，贷记“库存商品”。

②成本分配及产品结转方法

由于公司并非生产型企业，因此各项成本在归集后无需进行在产品及产成品的二次分配。在进行具体产品种类成本分配时，公司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A、对于运营成本分配，公司在向网络供应商采购 IDC 资源时，若各项采购品种均有约定采购单价，则每月根据约定的采购单价乘以采购数量计入相应产品成本中。

B、对于设备销售业务，由于收入成本均一一对应，因此无需进行分配，在设备实现收入时结转相应的采购成本。

C、除运营成本以外的其他成本，包括员工薪酬、折旧摊销、机房租赁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由于均与自建机房相关，因此将其全部划分至自建机房机柜成本中。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855.33	100.00	20,262.80	100.00	10,677.06	100.00	5,627.56	100.00
营业成本	**12,855.33**	**100.00**	**20,262.80**	**100.00**	**10,677.06**	**100.00**	**5,62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627.56 万元、10,677.06 万元、20,262.80 万元和 12,855.33 万元，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IDC 服务								
带宽租用：								
带宽成本	5,333.36	41.49	9,646.68	47.61	5,463.81	51.17	3,635.63	64.60
机柜租用：						-		-

租赁机柜成本	2,891.12	22.49	4,124.31	20.35	1,560.70	14.62	868.42	15.43
折旧摊销费	762.62	5.93	710.36	3.51	319.92	3.00	68.63	1.22
机房房屋租赁费	302.78	2.36	487.83	2.41	157.31	1.47	24.01	0.43
机房水电费	547.49	4.26	704.88	3.48	315.78	2.96	30.33	0.54
人工费	403.01	3.13	446.19	2.20	92.49	0.87	-	-
其他费用	152.36	1.19	468.94	2.31	23.46	0.22	12.33	0.22
机柜租用小计	5,059.39	39.36	6,942.51	34.26	2,469.66	23.13	1,003.72	17.84
IP 地址租用：								
IP 成本	422.97	3.29	528.53	2.61	384.86	3.60	285.69	5.08
IDC 服务小计	**10,815.71**	**84.13**	**17,117.72**	**84.48**	**8,318.33**	**77.91**	**4,925.04**	**87.52**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2,039.62**	**15.87**	**3,145.08**	**15.52**	**2,358.74**	**22.09**	**702.51**	**12.48**
合计	**12,855.33**	**100.00**	**20,262.80**	**100.00**	**10,677.07**	**100.00**	**5,627.55**	**100.00**

注：2014年因自建机房人员较少，且相关人员同时参与了研发，故机房人员的工资被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 IDC 服务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IDC 服务具体包括带宽租用、机柜租用和 IP 地址租用。

公司在成本核算中，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均为直接对外采购的成本，带宽租用的成本为公司对外直接采购的带宽，IP 地址租用的成本为公司对外直接采购的 IP，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为对外直接采购的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成本。

机柜租用成本主要包括向基础运营商或其他第三方IDC企业租赁机柜的成本、自建机房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用、自建机房的房屋租赁费、机房水电费、人工费等。折旧摊销费主要是自建机房的服务器、交换机等机房设备产生的折旧费和机房装修产生的摊销费；机房租赁费主要是公司自建机房的房屋租赁费；机房水电费主要是公司自建机房空调耗用和机柜运营产生的；人工费主要是机房运维人员维护机柜的正常运营发生的。机房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用、机房房屋租赁费、机房水电费、人工费主要是与机柜业务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一致的成本归集及分配依据，将折旧摊销费用、机房房屋租赁费、机房水电费、人工费均归集到了机柜成本中。

报告期内，带宽租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60%、51.17%、47.61%和41.49%，带宽租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下降的趋势。2015年相比2014年带宽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由于2015年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销售的互联网接

入服务、IP地址服务、中继线等增加，使得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成本相比2014年增加了1,656.23万元，带宽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2016年相比2015年带宽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由于：2016年发行人在北京国门机房的175.50个机柜只提供机柜租用服务，不提供带宽租用服务，机柜租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使得带宽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2017年1-6月带宽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在于公司机柜租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

报告期内，机柜租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7.84%、23.13%、34.26%和39.36%，机柜租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上升的趋势。

2015年机柜租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比2014年上升主要由于：（1）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二期于2015年5月竣工运营，可使用机柜数量增加，使得2015年的折旧摊销费、机房水电费和人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2）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于2015年8月开始兴建，使得机房房屋租赁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

2016年机柜租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比2015年上升主要由于：（1）2016年发行人在北京国门机房的175.50个机柜只提供机柜租用服务，不提供带宽租用服务，使得租赁机柜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2）公司自建机房的机柜使用量从2015年的227.83个增加到477.75个，使得折旧摊销费、机房水电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3）2016年自建机房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的修建使得机房房屋租赁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

2017年1-6月机柜租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比2016年上升，主要由于：（1）公司在北京国门机房的307.50个机柜只提供机柜租用服务，不提供带宽租用服务，使得租赁机柜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2）公司自建机房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于2016年12月结转固定资产后，使得2017年1-6月的折旧摊销费和水电费等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48%、22.09%、15.52%和15.87%。2015年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比2014年上升，主要是公司整合资源销售的互联网接入服务、IP资源、中继线等增加，使得营业成本明显增加。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的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服务器和流量包销售等。

4、主营业务成本的服务类别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服务类别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IDC 服务								
带宽租用	5,333.36	41.49	9,646.68	47.61	5,463.81	51.17	3,635.63	64.60
机柜租用	5,059.39	39.36	6,942.50	34.26	2,469.66	23.13	1,003.73	17.84
IP 地址租用	422.97	3.29	528.53	2.61	384.86	3.60	285.69	5.08
IDC 服务小计	**10,815.71**	**84.13**	**17,117.72**	**84.48**	**8,318.33**	**77.91**	**4,925.04**	**87.52**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2,039.62	15.87	3,145.08	15.52	2,358.74	22.09	702.51	12.48
合计	**12,855.33**	**100.00**	**20,262.80**	**100.00**	**10,677.06**	**100.00**	**5,62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服务类别包括 IDC 服务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其中带宽租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4.60%、51.17%、47.61%和 41.49%，机柜租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7.84%、23.13%、34.26%和 39.46%。

5、公司营业成本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5,627.56万元、10,677.06万元、20,262.80万元和12,855.33万元，2015和2016年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分别为89.73%和89.78%。公司的主营业务为IDC业务，IDC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87.52%、77.91%、84.48%和84.13%。

公司IDC业务主要包括带宽租用和机柜租用，上述产品的采购数量、单位成本变化的情况和增长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带宽租用	成本	金额（万元）	5,333.36	9,646.68	5,463.81	3,635.63
		增长率（%）	25.38	76.56	50.29	94.04
	采购数量	数量（M/年或M/半年）	3,918,469.58	5,848,293.05	3,061,505.52	1,756,007.52
		增长率（%）	73.22	91.03	74.34	135.51
	单位成本	金额（元/M/月）	13.61	16.49	17.85	20.70
		增长率（%）	-27.60	-7.62	-13.77	-17.63
机柜租用	成本	金额（万元）	5,059.39	6,942.50	2,469.66	1,003.73
		增长率（%）	85.78	181.11	146.05	361.10
	机柜使用量	数量（个）	1,594.03	1,218.44	533.88	183.75
		增长率（%）	68.43	128.22	190.55	337.92
	单位成本	金额（元/个	5,289.93	4,748.22	3,854.92	4,806.79

		/月）				
		增长率（%）	10.30	23.17	-15.31	11.19
带宽租用和机柜租用成本合计		金额（万元）	**10,392.75**	**16,589.18**	**7,933.47**	**4,639.36**
		增长率（%）	**48.96**	**109.10**	**71.00**	**121.84**
总成本		金额（万元）	**12,855.33**	**20,262.80**	**10,677.06**	**5,627.56**
		增长率（%）	**48.27**	**89.78**	**89.73**	**68.77**
带宽租用和机柜租用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80.84**	**81.87**	**74.30**	**82.44**

（1）带宽租用成本变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租用成本分别为3,635.63万元、5,463.81万元、9,646.68万元和5,333.36万元，2015年至2017年1-6月增长率分别为50.29%、76.56%和25.38%。

2015公司带宽租用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拓展在广西的业务，使得广西区域的带宽采购量占带宽采购总量的比例上升，且因广西的带宽价格较低，拉低了公司带宽的平均价格，使得带宽租用成本的增长率低于带宽采购量的增长率。

2016年公司带宽租用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拓展在香港及海外等区域的业务，使得公司的带宽采购量上升，且因香港和海外机房的带宽采购成本较低，拉低了公司带宽的平均价格，使得带宽租用成本的增长率低于带宽采购量的增长率。

2017 年 1-6 月公司带宽租用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国内拓展除广东以外区域的业务，包括湖北随州和山东青岛等地以及继续开拓香港及海外的业务，使得公司的带宽采购量上升，因湖北随州、山东青岛和香港及海外机房的带宽采购成本较低，且公司在广东区域向带宽销售价格较低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采购的带宽占 2017 年 1-6 月广东区域带宽采购量的比例上升，拉低了公司带宽的平均采购价格，使得带宽租用成本的增长率低于带宽采购量的增长率。

（2）机柜租用成本变动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柜租用成本分别为 1,003.73 万元、2,469.66 万元、6,942.50 万元和 5,059.39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增长率分别为 146.05%、181.11%和 85.78%。

2015 年公司机柜租用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自建机房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的竣工运营使得机柜的使用量增长，降低了自建机房单个机柜的成本，拉低

了 2015 年机柜的平均成本，使得机柜租用成本的增长率低于机柜使用量的增长。

2016 年公司机柜租用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自建机房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的建成达产和其他区域的销售拓展使得机柜的使用量增长；（2）公司 2016 年将处于建设期的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的机房租赁费和水电费等纳入当期自建机柜成本核算，使得机柜租用的单位成本上升。

2017 年 1-6 月，公司机柜租用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1）自建机房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在 2016 年 12 月竣工后，在 2017 年 1-6 月计提的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2）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一期 2017 年 1-6 月的机房租赁费和水电费等纳入当期自建机柜成本核算。

6、能源消耗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分析，以及公司电力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分析

（1）能源消耗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IDC机房运行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成本包括IDC机房基础设施电力成本及IT负载电力成本两部分。其中，IDC机房基础设施电力费用主要受制冷系统、配电系统和其他非IT数据中心辅助设施影响，在某一特定的机柜使用量区间，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电力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IT负载电力成本随着上电机柜数量的增加而增加，呈正相关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电力成本和自建机房的机柜使用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自建机柜的收入（万元）	1,815.26	3,022.92	1,401.75	23.08
增长率	39.00%	115.65%	5,973.44%	-
电力成本（万元）	546.29	695.61	311.88	29.40
增长率	53.95%	123.04%	960.65%	-
机柜使用量（个/月）注	587.00	477.75	227.83	16.25
机柜使用量增长率	37.96%	109.70%	1,302.03%	-

注：机柜使用量=月度机柜使用量的平均数。

公司第一个自建机房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一期于2014年8月竣工运营，2014年机柜使用量仅为16.25个，故2014年自建机柜的收入较低，因建设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电费，故电力成本的金额较高，高于自建机柜的收入。

2015年随着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一期的达产和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二期的竣工运营，使得自建机柜的收入相比2014年增长5,973.44%，电力成本相比2014

年增长960.65%。2015年电力成本与自建机柜的收入增长不一致，电力成本的增长低于自建机柜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1）2014年，因建设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电费在自建机柜成本中核算，使得2014的电力成本偏高；（2）2015年销售的机柜数量相比2014年增长1,302.03%，随着机柜使用量的增长，单体机柜所分担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电力费用（即非IT负载电费）占电力总成本比例逐步下降，因此电力成本增长速度要低于机柜使用量数量增长速度和自建机柜销售收入的增长。

2016年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机柜使用量相比2015年增长109.70%，使得自建机柜的收入相比2015年增长115.65%，电力成本相比2015年增长123.04%，2016年电力成本增长略高于自建机柜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计入了2016年在建设中的自建机房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的电费，剔除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的电费105.64万元，2016年电费相比2015年增长89.17%，低于自建机柜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规模效应，单体机柜所分担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电力费用（即非IT负载电费）占电力总成本比例逐步下降。

2017年1-6月自建机房的机柜使用量相比2016年1-6月增长37.96%，使得自建机柜的收入相比2016年1-6月增长39.00%，电力成本相比2016年1-6月增长53.95%，2017年1-6月电力成本增长高于自建机柜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在2016年12月竣工运营后，2017年1-6月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还在市场推广期，机柜使用率较低为15.13%，使得单体机柜所分担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电力费用（即非IT负载电费）占电力总成本比例有所上升。

（2）公司电力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机房能源耗用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以及电力平均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平均单价（元/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平均单价（元/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平均单价（元/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平均单价（元/度）
电费	546.29	4.25	1.02	695.61	3.43	0.90	311.88	2.92	0.95	29.40	0.52	1.17

注：电费为不含税金额。

2014年以来，公司机房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52%、2.92%、3.43%和4.25%，2014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首个自建机房广州科学城金发

机房一期于2014年8月竣工运营，当年机柜使用量较少，使得IT负载电力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1.17元/度、0.95元/度、0.90元/度和1.02元/度，2015年至2017年1-6月的电力采购单价较稳定。公司自建机房的电费由自用电费和基础电费构成，自用电费按照每月实际使用的电量收取费用，基础电费按照线路容量每月收取相对固定的费用。

2014年公司电力平均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在2014年8月竣工运营，基础电费占电力成本的比例较高且基础电费单价较高，提高了2014电费的平均采购单价。2015年和2016年，公司电力平均采购单价比较稳定。2017年1-6月公司电力平均采购单价相比2016年上升，主要由于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于2016年12月竣工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于2017年6月竣工，基础电费占电力成本的比例较高且基础电费单价较高，提高了2017年1-6月电费的平均采购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电费的金额分别为11.04万元、65.39万元、127.34万元和130.92万元，2016年基础电费增长较多主要是包含了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的基础电费，2017年1-6月基础电费增长较多主要是包含了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的基础电费。剔除基础电费，公司电力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0.73元/度、0.75元/度、0.74元/度和0.74元/度，公司电力的平均采购单价基本稳定。

7、房屋租赁费用在成本与费用当中的分摊和会计核算过程

（1）发行人房屋租赁费用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按月确认，涉及免租期的租赁，按照“租赁期内总租金/租赁期”按月计提；

（2）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租赁费用在成本与费用中的分摊原则

①机房租赁费用：金发机房租赁费用按照一定比例在研发支出及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分摊；广州神舟机房及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租赁费用全额计入成本；

②办公场所租赁：主要办公地点-南方通信大厦租赁费用，按照一定比例在管理费用-租赁费和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租赁费中进行分摊；

上述分摊方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报告期内企业研发支出项目仅在金发机房进行，因此根据金发机房中运营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比例确认其租赁费分摊比例，而广州神舟机房及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的机房租赁费则全额计入营业成本。

其次，办公场所租赁费用的分摊，是按照研发人员及其他人员所占的办公区域比例确定。由于租赁费用更多地与空间面积相联系，因此存在多个部门使用同一租赁场所时，按照各部门员工人数或者所占空间面积比例进行分摊是相对合理的一种分配方式。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而根据会计中的受益原则，若存在多个部门共同发生的费用，应采用一定的方法或程序将其分配到各个部门中。发行人租赁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在租赁期内按月分期确认，并根据使用部门的员工人数或者所占空间面积比例进行分摊计入相关成本和费用中，因此上述租赁费的核算及分摊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314.88	29,780.92	15,983.92	7,075.7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2,855.33	20,262.80	10,677.07	5,627.56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5,459.55	9,518.13	5,306.85	1,448.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81	31.96	33.20	20.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增长趋势。

2、公司各产品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额（万元）	比例（%）	毛利额（万元）	比例（%）	毛利额（万元）	比例（%）	毛利额（万元）	比例（%）
IDC 服务								
带宽租用	4,980.51	91.23	8,282.54	87.02	4,039.65	76.12	1,239.20	85.57
机柜租用	-343.66	-6.29	264.43	2.78	528.21	9.95	-50.51	-3.49
IP 地址租用	178.12	3.26	258.18	2.71	221.44	4.17	64.28	4.44
IDC 服务小计	4,814.98	88.19	8,805.14	92.51	4,789.30	90.25	1,252.99	86.52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644.57	11.81	712.99	7.49	517.56	9.75	195.24	13.48
合计	**5,459.55**	**100.00**	**9,518.12**	**100.00**	**5,306.86**	**100.00**	**1,448.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来自带宽租用。

报告期内，机柜租用的毛利额分别为-50.51 万元、528.21 万元、264.43 万元和-343.66 万元，按机房类型划分的机柜租用的毛利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机房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	342.95	778.76	603.99	-112.23
其他自建机房	-695.97	-574.03	-111.20	
自建机房小计	-353.02	204.72	492.79	-112.23
租赁机房	9.35	59.71	35.42	61.72
合计	**-343.66**	**264.43**	**528.21**	**-50.51**

报告期内，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机柜使用率的上升使得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的毛利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 年因自建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2016 年因自建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一期使得其他自建机房的毛利额为负，2017 年 1-6 月因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一期初步投产机柜使用率较低且自建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二期和海口金鹿机房正在建设中使得毛利额为-695.97 万元，拉低了自建机房的整体毛利额。

3、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IDC 服务								
带宽租用	48.29	56.31	46.20	60.20	42.51	59.46	25.42	68.89
机柜租用	-7.29	25.75	3.67	24.20	17.62	18.76	-5.30	13.47
IP 地址租用	29.63	3.28	32.82	2.64	36.52	3.79	18.37	4.95
IDC 服务小计	**30.80**	**85.34**	**33.97**	**87.05**	**36.54**	**82.01**	**20.28**	**87.31**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24.01	14.66	18.48	12.95	17.99	17.99	21.75	12.69
合计	**29.81**	**100.00**	**31.96**	**100.00**	**33.20**	**100.00**	**2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47%、33.20%、31.96%和 29.81%。从综合毛利率构成来看，带宽租用和机柜租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为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最重要的因素。

4、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租用和机柜租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7%、78.21%、84.40%和 82.06%，占比较高。以下主要对带宽租用和机柜租用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1）带宽租用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①带宽租用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带宽租用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带宽销售单价、带宽采购单价和复用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假定公司带宽销售单价、带宽采购单价和复用率分别上升 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单价上升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6.45%	6.21%	5.79%	12.94%
采购单价上升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4.89%	-5.03%	-5.16%	-12.51%
带宽复用率上升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6.45%	6.69%	5.76%	12.76%

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带宽租用的销售单价更敏感，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带宽租用的复用率更敏感，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带宽租用的销售单价和复用率一样敏感。

②带宽租用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带宽租用业务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带宽复用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月均带宽销售数量（M）	730,511.56	548,632.13	293,488.05	175,714.65
月均带宽采购数量（M）	653,078.26	487,357.75	255,125.46	146,333.96
带宽复用率（倍）	1.12	1.13	1.15	1.20
月均带宽销售收入（万元）	1,718.98	1,494.10	791.95	406.24
月均带宽采购成本（万元）	888.89	803.89	455.32	302.97
带宽毛利率	48.29%	46.20%	42.51%	25.42%
带宽销售单价（元/M/月）	23.53	27.23	26.98	23.12
带宽采购单价（元/M/月）	13.61	16.49	17.85	20.70

注：月均带宽销售/采购数量=当期月度带宽销售/采购数量合计÷当期月份数

假设 A 为带宽复用率，Q1 为月均带宽销售数量，Q2 为月均带宽采购数量，P1 为带宽销售单价，P2 为带宽采购单价，A 为带宽复用率等于 Q1/Q2，即 Q1=A*Q2，带宽的毛利率=（Q1*P1-Q2*P2）/（Q1*P1），即毛利率=（A*Q2*P1-Q2*P2）/（A*Q2*P1）=（A*P1-P2）/（A*P1）=1-P2/（A*P1）。故带宽毛利率的影响因素为带宽销售单价、带宽采购单价以及带宽复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毛利率分别为 25.42%、42.51%、46.20%和 48.29%，毛利率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1）2014 年，公司业务处于市场开拓期，毛利率较低；（2）2015 年随着公司多线接入和边界网关协议（BGP）接入等产品的推出，平均带宽销售价格上升，2015 年由于广西区域低成本带宽采购量的上升，使得公司 2015 年整体带宽平均采购价格下降，提高了带宽的毛利率；（3）2016 年公司开始拓展香港和海外业务，公司通过对香港及海外资源的整合，提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4）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多线和 BGP 产品收入占当期带宽销售收入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24.43%提高到 2017 年 1-6 月的 27.99%，使得公司的带宽毛利率上升。

A、带宽销售价格的变动

报告期内，按接入网络架构划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单线接入、多线接入、BGP 接入等产品。单线接入、多线接入和 BGP 接入的具体情况如下：a.单线接入，指使用单个 IP 地址实现单运营商网络接入，适用于只需对单一运营商用户进行覆盖的客户，单线接入产品技术难度较低，但对于跨网访问的用户而言客户体验会比较差；b.多线接入，指使用多个 IP 地址实现多运营商网络接入，适用于需要对多个运营商用户进行覆盖的客户，可较好的实现跨网用户的本网服务，但对网络稳定性保障的技术要求较高，故多线的销售价格较高；c.BGP 接入，指使用单个 IP 地址实现多运营商网络接入，适用于需要对多个运营商用户进行覆盖的客户，客户服务器通过 BGP 多线接入方式，只需设置一个 IP 地址，服务器的上行路由与下行路由都能够选择最优路径，所有电信运营商的用户都能进行快速访问，真正实现单 IP 高速访问，且可有效地提升网络的稳定性，但对网络稳定性保障的技术要求最高，故 BGP 接入的销售价格是三种产品中最高的。

a 单线接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月均单线销量（M）	658,614.70	487,400.50	245,764.71	162,862.07
月均单线销售收入（万元）	1,237.91	1,129.11	561.55	357.55
单线销售单价（元/M/月）	18.80	23.17	22.85	21.95
单线业务销量占当期带宽销量的比例	90.16%	88.84%	83.74%	92.69%
单线业务收入占当期带宽业务收入的比例	72.01%	75.57%	70.91%	88.02%

报告期内，单线接入销售单价为 21.95 元/M/月、22.85 元/M/月、23.17 元/M/月和 18.80 元/M/月，单线接入销量占当期带宽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2.69%、83.74%、88.84%和 90.16%，单线接入收入占当期带宽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2%、70.91%、75.57%和 72.01%，呈下降趋势。

b.多线接入和 BGP 接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月均多线和 BGP 销量（M）	71,896.86	61,231.63	47,723.34	12,852.58
月均多线和 BGP 销售收入（万元）	481.07	364.99	230.41	48.68
多线和 BGP 销售单价（元/M/月）	66.91	59.61	48.28	37.88
多线和 BGP 销量占当期带宽销量的比例	9.84%	11.16%	16.26%	7.31%
多线和 BGP 收入占当期带宽收入的比例	27.99%	24.43%	29.09%	11.98%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开展多线接入业务，2015 年又推出 BGP 接入产品。报告期内，多线接入和 BGP 接入合计占当期带宽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7.31%、16.26%、11.16%和 9.84%，多线接入和 BGP 接入合计占当期带宽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8%、29.09%、24.43%和 27.99%。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带宽收入占全年带宽收入的比例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带宽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元/M/月）	带宽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元/M/月）	带宽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元/M/月）	带宽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元/M/月）

广东	65.16	34.73	70.08	36.28	77.05	35.61	80.35	26.21
广西	10.15	11.76	10.75	12.58	22.32	14.70	18.46	15.21
香港及海外	14.52	20.02	9.74	26.71	-	-	-	-
其他	10.17	12.96	9.42	18.09	0.63	26.47	1.19	25.85
合计	**100.00**	**23.53**	**100.00**	**27.23**	**100.00**	**26.98**	**100.00**	**23.12**

报告期内，带宽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23.12 元/M/月、26.98 元/M/月、27.23 元/M/月和 23.53 元/M/月，2014 年至 2016 年带宽销售价格呈现上升的趋势，2017 年 1-6 月带宽销售价格相比 2016 年有所下降。带宽销售平均单价主要受公司产品构成和区域构成的影响，各期平均带宽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如下：

2015 年公司平均带宽销售价格为 26.98 元/M/月，相比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15 年广东区域多线业务的快速发展和 BGP 业务的开展以及销售价格较低的广东茂名电信机房销售占比的下降使得 2015 年广东区域的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的平均带宽销售价格。

2016 年公司平均带宽销售价格为 27.23 元/M/月，相比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1）2016 年广东区域的带宽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较高的多线和 BGP 销售收入占广东区域带宽收入的比例上升；（2）2016 年带宽销售单价较低的广西区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从 2015 年的 22.32%下降到 2016 年的 10.75%，使得公司带宽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2017 年 1-6 月公司平均带宽销售价格为 23.53 元/M/月，相比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1）香港及海外带宽销售价格较低的大客户占香港及海外带宽的收入比例上升，拉低了香港及海外的平均销售价格；（2）公司在国内积极拓展除广东以外区域的业务，包括湖北随州和山东青岛等地，因湖北随州、山东青岛等地的带宽销售价格较低，拉低了公司带宽的平均销售价格。

B、带宽采购价格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区域采购带宽的单价及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地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	采购平均单价（元/M/月）	18.24	19.39	21.49	23.71
	月均采购数量（M）	265,791.51	251,603.82	136,203.50	101,679.10

	采购量占带宽采购总量的比例	40.70%	51.63%	53.39%	69.48%
	采购额占带宽采购总额的比例	54.55%	60.70%	64.28%	79.57%
广西	采购平均单价（元/M/月）	10.29	11.85	13.43	13.49
	月均采购数量（M）	135,703.82	114,888.51	116,075.73	43,093.33
	采购量占带宽采购总量的比例	20.78%	23.57%	45.50%	29.45%
	采购额占带宽采购总额的比例	15.71%	16.94%	34.24%	19.19%
香港及海外	采购平均单价（元/M/月）	10.21	11.84	-	-
	月均采购数量（M）	120,792.98	55,489.99	-	-
	采购量占带宽采购总量的比例	18.50%	11.39%	-	-
	采购额占带宽采购总额的比例	13.88%	8.17%	-	-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的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20.70 元/M/月、17.85 元/M/月、16.49 元/M/月和 13.61 元/M/月，带宽的采购成本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不同地域的带宽采购成本差异较大。

2015 年公司带宽采购平均单价为 17.85 元/M/月，相比 2014 年下降 13.77%，主要由于：a.公司从广西区域采购的带宽数量持续增长，广西区域占带宽采购总量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29.45%上升到 2015 年的 45.50%，拉低了平均的采购价格；b.公司 2015 年向中国联通新增采购了单价较低的省内带宽，降低了平均的采购价格。

2016 年月公司带宽采购平均单价为 16.49 元/M/月，相比 2015 年下降 7.62%，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香港和海外业务，香港和海外机房的带宽采购成本较低，2016 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11.84 元/M/月，占带宽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11.39%，使得带宽成本下降。

2017 年 1-6 月公司带宽采购平均单价为 13.61 元/M/月，相比 2016 年下降 17.48%，主要是由于：a.2017 年 1-6 月公司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采购的带宽占 2017 年广东区域带宽采购量的比例上升，且因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带宽价格相对较低，拉低了广东区域的带宽采购平均单价；b.公司

积极拓展香港和海外业务，香港和海外机房的带宽采购成本较低，2017 年 1-6 月的平均带宽采购价格为 10.21 元/M/月，且占带宽采购总量比例有所上升，从 2016 年的 11.39%上升到 2017 年 1-6 月的 18.50%，拉低了公司 2017 年 1-6 月整体的带宽采购价格；c.公司在国内积极拓展除广东以外区域的业务，包括湖北随州和山东青岛等地，因湖北随州和山东青岛等地的带宽采购成本较低，拉低了公司带宽的平均采购价格。

（2）机柜租用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在建和已完工运营的自建机房5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算（万元）	开始建设时间	竣工时间	机柜可销量（个/月）	机房面积（平方米）	2017 年 6 月末机房人员（人）
1	广州金发机房一期	2,937.00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8 月	558	2,455.48	64
	广州金发机房二期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5 月			
2	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	4,000.00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500	4,300.00	21
3	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一期	4,600.00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441	7,469.72	15
4	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二期	8,500.00	2017 年 6 月	未完工	800		
5	海口金鹿机房	3,900.00	2017 年 6 月	未完工	500	3,030.00	-

①机柜租用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公司机柜销售单价和机柜成本单价分别上升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单价上升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99%	2.55%	1.87%	3.00%
采购单价上升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4.64%	-3.65%	-2.32%	-3.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机柜租用的采购单价更敏感。

②机柜租用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公司机柜业务毛利率按照机房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机房类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建机房	机柜租用收入（万元）	1,815.26	3,022.92	1,401.75	23.08
	机柜租用成本（万元）	2,168.27	2,818.20	908.96	135.31
	毛利率	-19.45%	6.77%	35.16%	-486.27%
	机柜租用销售单价（元/个/月）	5,014.97	4,902.72	4,951.43	4,710.20
	机柜租用成本单价（元/个/月）	6,156.36	4,915.74	3,324.70	20,816.92
租赁机房	机柜租用收入（万元）	2,900.47	4,184.00	1,596.12	930.14
	机柜租用成本（万元）	2,891.12	4,124.31	1,560.70	868.42
	毛利率	0.32%	1.43%	2.22%	6.64%
	机柜租用销售单价（元/个/月）	4,971.76	4,721.04	4,250.65	4,448.30
	机柜租用成本单价（元/个/月）	4,784.89	4,640.17	4,249.62	4,320.50
合计	**机柜租用收入（万元）**	**4,715.73**	**7,206.93**	**2,997.87**	**953.22**
	机柜租用成本（万元）	**5,059.39**	**6,942.50**	**2,469.66**	**1,003.73**
	毛利率	**-7.29%**	**3.67%**	**17.62%**	**-5.30%**
	机柜租用销售单价（元/个/月）	**4,988.30**	**4,795.58**	**4,551.88**	**4,488.41**
	机柜租用成本单价（元/个/月）	**5,289.93**	**4,748.22**	**3,854.92**	**4,806.79**

报告期内，公司机柜租用的销售单价价格较稳定，机柜租用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于机柜租用成本单价的变动。

报告期内，自建机房和租赁机房的机柜租用成本单价如下：

单位：（元/个/月）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自建机房机柜租用成本单价	6,156.36	4,915.74	3,324.70	20,816.92
租赁机房机柜租用成本单价	4,784.89	4,640.17	4,249.62	4,320.50
机柜租用成本单价	5,289.93	4,748.22	3,854.92	4,806.79

报告期内，公司自建机房机柜租用成本单价分别为 20,816.92 元/个/月、3,324.70 元/个/月、4,915.74 元/个/月和 6,156.36 元/个/月，公司租赁机房机柜租用成本单价分别为 4,320.50 元/个/月、4,249.62 元/个/月、4,640.17 元/个/月和 4,784.89 元/个/月，公司租赁机房机柜租用成本单价较稳定，机柜租用成本单价的变动主要是受自建机房机柜租用成本单价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自建机房机柜租用成本单价和机柜使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自建机房机柜租用成本单价（元/个/月）	6,156.36	4,915.74	3,324.70	20,816.92
机柜使用量（个/月）	587.00	477.75	227.83	16.25
机柜可销量（个/月）	1,131.50	558	389.67	154
自建机房机柜使用率	51.88%	85.62%	58.47%	10.55%

自建机房机柜租用成本单价为自建机房机柜总成本除以自建机房机柜使用量（机柜使用量为实际使用通电的机柜数量，不包含已建好未使用的空置机柜）。公司自建机房机柜租用成本单价变动较大主要受机柜使用率和处于建设期的自建机房成本分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自建机房的规模扩张和建设周期的影响，机柜使用率的波动较大，分别为 10.55%、58.47%、85.62%和 51.88%。报告期内，机柜使用率和处于建设期的自建机房成本分摊对机柜租用成本单价的主要影响如下：（1）2014 年，公司自建机房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一期于 2014 年 9 月投入使用，机柜使用率较低，使得单个机柜分摊的折旧摊销费和机房租赁费较高；（2）2015 年，因公司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二期于 2015 年投入使用，随着业务发展机柜使用率明显提升，使得单个机柜分摊的折旧摊销费、租赁费和水电费降低；（3）2016 年，因在建的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一期等机房同时纳入了当期自建机柜成本核算，产生较高的租赁费和水电费，而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直到 2016 年 12 月末才投入使用，使得在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使用率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仍比 2015 年提高了单机柜成本；（4）2017 年 1-6 月，因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于 2016 年 12 月末结转到固定资产，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于 2017 年 6 月结转到固定资产，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明显增加，折旧摊销等费用亦同步增加，而机柜使用率相对较低，使得自建机柜的单机柜成本相比 2016 年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自建机房的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自建机房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	1,195.37	2,244.17	797.76	135.31
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	705.87	406.14	111.20	-

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	255.35	167.89	-	-
海口金鹿机房	11.69	-	-	-
合计	**2,168.27**	**2,818.20**	**908.96**	**135.31**

由上表可以看出，已完工运营的自建机房分摊的处于建设期的自建机房成本2015年为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的111.20万元，2016年为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的574.03万元；2017年1-6月为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和海口金鹿机房的267.04万元。

2017年1-6月，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的机柜使用率为89.92%,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自建机柜成本为4,015.32元/个月；因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初步投产，2017年1-6月机柜使用率较低为15.13%，故进行了测算，当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机柜使用率达到90%时，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自建机柜成本为3,986.96元/个月；因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初步投产，2017年1-6月机柜使用率较低为20.63%，故进行了测算，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机柜使用率达到90%时，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自建机柜成本为3,642.84元/个月，具体如下表所示：

自建机房	**2017年1-6月机柜使用率**	**当机柜使用率达到90%时的自建机房机柜成本（元/个月）**
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注1]	89.92%	4,015.32
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	15.13%	3,986.96
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	20.63%	3,642.84
海口金鹿机房	[注2]	[注2]

注1：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当机柜使用率达到90%时的自建机房机柜成本仍按照机柜使用率达到89.92%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的核算；

注2：因海口金鹿机房尚在建设期故未进行测算。

当机柜使用率在90%时，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自建机柜成本高于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的主要原因是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作为公司运维人员的一个培训基地，在其他自建机房尚未投产前，将培训相关运维人员的成本纳入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核算。综上所述，当自建机房机柜使用率达到90%，且不考虑处于建设期的自建机房成本的分摊时公司自建机房的单机柜成本约在3,900元/个月左右。

5、按照不同的机房分区域披露不同机房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同的机房分区域披露的不同机房之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广东	11,979.96	7,965.45	33.51	21,969.59	14,169.69	35.50	13,742.10	8,689.41	36.77	6,086.04	4,849.74	20.31
广西	1,155.70	938.16	18.82	2,031.82	1,733.42	14.69	2,163.00	1,913.14	11.55	939.60	732.86	22.00
香港及海外注	3,087.13	2,115.63	31.47	2,937.40	1,862.21	36.60	-	-	-	-	-	-
其他	2,092.09	1,836.08	12.24	2,842.12	2,497.48	12.13	78.82	74.52	5.46	50.13	44.96	10.31
合计	**18,314.88**	**12,855.33**	**29.81**	**29,780.93**	**20,262.80**	**31.96**	**15,983.92**	**10,677.06**	**33.20**	**7,075.77**	**5,627.56**	**20.47**

注：香港及海外指客户的注册地在香港及海外或采用外币进行结算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机房主要分布在广东和广西区域，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机房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区域和香港及海外。

2014 年，广西机房的毛利率高于广东机房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在 2013 年预付 300 万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公司采用预付账款的形式支付采购款获得一定的价格折扣，使得 2014 年的采购成本略有下降，广西区域的毛利率有所上升；（2）广东区域的茂名电信机房因主要经营视频类的大带宽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广东区域的毛利率；（3）2014 年 9 月，公司自建机房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一期竣工，但属于初步运营阶段，机柜租用量较少，使得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的毛利率为负，拉低了广东区域的毛利率。

2015 年，广东机房的毛利率高于广西机房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自建机房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在 2015 年实现全面建成达产，提升了广东区域整体的毛利率；（2）2015 年，公司在广东区域推出了销售价格较高的多线接入和 BGP 接入，提升了广东区域整体的毛利率；（3）广西区域的机房仅提供单线接入且客户主要为视频类的大带宽客户，复用率较低，使得广西区域的毛利率较低。

2016 年，公司主要通过紧跟国内已有客户或客户的关联方海外业务的拓展来发展自己的香港及海外业务，香港及海外业务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1）因香港及海外业务的人工成本及附加费用较高，因而海外 IDC 行业价格体系均采用较高毛利率的定价模式；（2）公司通过利用在香港的公共数据交换中心，整合国际互联网带宽资源，并通过技术手段优化调度，降低了整体的带宽采购成本。

2017 年 1-6 月，广东机房的毛利率相比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自建机房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一期分别于2016年12月和2017年6月竣工运营，因这2个自建机房属于初步运营阶段，机柜使用率较低，使得广东区域的毛利率有所降低；2017年1-6月，香港及海外区域的毛利率相比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低的大客户占香港及海外带宽的收入比例上升。

6、按照自建机房和租赁机房分析不同机房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自建机房和租赁机房的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	4,501.69	2,237.15	50.30%	8,360.83	4,376.19	47.66%	3,215.01	1,538.76	52.14%	119.89	135.31	-12.86%
其他自建机房	464.07	999.96	-115.47%	-	574.03	-注	-	111.20	-注	-	-	-注
自建机房小计	4,965.76	3,237.11	34.81%	8,360.83	4,950.23	40.79%	3,215.01	1,649.96	48.68%	119.89	135.31	-12.86%
租赁机房	10,664.93	7,578.60	28.94%	17,562.03	12,167.49	30.72%	9,892.62	6,668.37	32.59%	6,058.14	4,789.73	20.94%
IDC 业务小计	15,630.69	10,815.71	30.80%	25,922.86	17,117.72	33.97%	13,107.63	8,318.33	36.54%	6,178.03	4,925.04	20.28%
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2,684.19	2,039.62	24.01%	3,858.07	3,145.08	18.48%	2,876.30	2,358.74	17.99%	897.75	702.51	21.75%
合计	**18,314.88**	**12,855.33**	**29.81%**	**29,780.92**	**20,262.80**	**31.96%**	**15,983.92**	**10,677.06**	**33.20%**	**7,075.77**	**5,627.56**	**20.47%**

注：因其他自建机房部分年份收入为 0，无法计算当年毛利率。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自建机房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报告期内，自建机房的毛利率分别为-12.86%、48.68%、40.79%和 34.81%，租赁机房的毛利率分别为 20.94%、32.59%、30.72%和 28.94%。2014 年公司租赁机房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的业务处于初步拓展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差，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租赁机房 2015 年的毛利率上升，2016 年因北京国门机房只提供机柜租用服务毛利率较低使得 2016 年租赁机房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 年因初步拓展国内其他区域包括湖北随州和山东青岛等地以及香港海外机房毛利率的下降，使得 2017 年 1-6 月租赁机房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租赁机房的毛利率整体较稳定，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自建机房毛利率的波动。

2014 年公司自建机房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自建机房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一期于 2014 年 9 月投入使用，机柜使用率较低为 10.55%，使得单个机柜分摊的折旧摊销费和机房租赁费较高。2015 年随着机柜使用率的增加，带宽和机柜等收入明显增加，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的毛利率明显上升；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因公司将购买的价格较低的低值易耗品一次性计入其他费用和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提前为其他自建机房培训运维人员使得人工费用增加，使得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将处于建设期的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的机房租赁费和水电费等纳入当期自建机柜成本核算，拉低了自建机房的整体毛利率；2017 年 1-6 月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于 2016 年 12 月结转到固定资产，2017 年 1-6 月的机柜使用率较低，且公司将建设期的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和海南机房的机房租赁费和水电费等纳入当期自建机柜成本核算，拉低了自建机房的整体毛利率。

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DC 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简称	主营业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网宿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的内容分发与加速（CDN）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及云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该公司主要为租赁机房。	23.81%	23.90%	25.04%	24.99%

光环新网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IDC运营管理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ISP）以及云计算等互联网综合服务。该公司主要为自建机房。	57.38%	52.50%	51.17%	45.27%
帝联科技	公司从事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包括IDC和CDN服务。该公司主要为租赁机房。	22.51%	20.43%	22.15%	19.92%
网银互联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中心咨询服务、云计算与增值服务等。该公司主要为自建机房。	30.90%	29.89%	29.77%	24.53%
数据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并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该公司均为自建机房。	42.12%	41.93%	42.05%	41.65%
尚航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IDC基础服务、增值服务和云服务。该公司主要为租赁机房。	26.12%	24.78%	26.85%	20.57%
首都在线[注2]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IDC托管服务和IaaS服务。该公司主要为租赁机房。	31.88%	38.88%	49.62%	44.29%
平均		33.53%	33.19%	35.24%	31.60%
发行人		29.81%	31.96%	33.20%	20.47%

注1：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年报，wind资讯。网宿科技、光环新网、帝联科技、网银互联的毛利率为其披露的IDC相关业务毛利率，数据港的毛利率为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注2：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披露单独的IDC业务毛利率，由于IDC及增值服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以上，故披露的为整体毛利率。

2014年，因公司业务尚未形成规模，主要通过租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数据中心再转租的模式来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其他互联网

综合服务，因此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自有机房的投入和边界网关协议（BGP）接入等产品的推出和规模经营，平均带宽毛利率上升，使得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上升，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光环新网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1）光环新网同时经营带宽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通过业务融合形成成本优势，使带宽使用成本降低，从而提高其 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2）光环新网的机房主要为自建机房，因此其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毛利率包括了自建机房应有的合理利润率。

报告期内数据港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数据港的机房均为自建机房，毛利率较高，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投入运营的自建机房只有金发机房，2017年1-6月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初步投入运营，机柜使用率较低，其他均为租赁机房，相应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首都在线的毛利率高于奥飞数据毛利率的原因主要是首都在线的主要业务分布在 IDC 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区域。

报告期内，奥飞数据租赁机房 IDC 业务的毛利率高于网宿科技和帝联科技主要由于租赁机房的主营产品和分布区域的差异。

（1）主营产品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网宿科技和帝联科技的主营业务在 CDN 业务，网宿科技 8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 CDN 业务，帝联科技 6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 CDN 业务，IDC 业务占比较低。故网宿科技和帝联科技将重心集中在 CDN 业务上，侧重对 CDN 业务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IDC 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资源转租模式，使得 IDC 业务相对发展较慢和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奥飞数据 80%的收入来自 IDC 业务，通过对 IDC 业务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可提供产品服务附加值高的双线和 BGP 业务，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租赁机房的 IDC 毛利率，使得公司租赁机房的毛利率高于网宿科技和帝联科技。

（2）区域分布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网宿科技和帝联科技 IDC 业务的分布区域相对较分散，不能较好地整合基础运营商的资源提供 IDC 业务，使得 IDC 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奥飞数据65%以上的收入来自广东区域，业务分布相对集中，通过对华南地区的深耕细作和良好的产品服务质量，奥飞数据已成为华南区域实力较强的IDC服务商，当公司客户需要在华南区域采购IDC业务时，客户将优先考虑奥飞数据，使得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IDC业务销售价格较高，故公司租赁机房的毛利率高于网宿科技和帝联科技。

奥飞数据2015年和2016年IDC业务的毛利率略高于网银互联，主要由于：（1）与网银互联相比，公司的带宽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带宽业务的毛利率较高，2015 年公司在广东区域推出了销售价格较高的双线接入和BGP接入，使得发行人的带宽毛利率有所上升；（2）2015年自建机房机柜销售量的增加，使得自建机房的机柜使用率明显提升，发行人自建机房机柜租用的毛利率有所上升；（3）2016年公司拓展香港及海外业务，使得带宽毛利率有所上升。2017 年 1-6 月，奥飞数据 IDC 业务的毛利率略低于网银互联，主要由于：奥飞数据 2017 年 1-6 月因自建机房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一期初步投产，机柜使用率较低，使得机柜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拉低了公司 IDC 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IDC 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尚航科技，主要系由于尚航科技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的关联交易是向关联方提供信息服务，例如互联网流量、机柜租赁等。价格方面，同一地区同种服务，关联方的价格会略低于第三方（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价格，因此导致尚航科技的 IDC 业务毛利率略低。

综上所述，公司的毛利率跟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费用	541.21	2.96	1,278.31	4.29	791.38	4.95	182.13	2.57
管理费用	1,079.59	5.89	2,176.52	7.31	1,241.94	7.77	713.05	10.08
财务费用	-7.20	-0.04	-31.00	-0.10	77.94	0.49	0.89	0.01
合计	**1,613.61**	**8.81**	**3,423.83**	**11.50**	**2,111.26**	**13.21**	**896.06**	**12.6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96.06万元、2,111.26万元、3,423.83万元和1,613.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66%、13.21%、11.50%和8.8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明细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3.32	57.89	605.03	47.33	341.99	43.21	114.95	63.11
办公费	8.15	1.51	64.06	5.01	64.33	8.13	14.02	7.70
业务推广费	49.88	9.22	260.95	20.41	307.70	38.88	32.08	17.61
业务招待费	102.34	18.91	141.74	11.09	44.22	5.59	11.13	6.11
交通差旅费	48.14	8.89	89.05	6.97	33.12	4.18	9.40	5.16
运杂费	19.21	3.55	117.34	9.18	-	-	-	-
其他	0.18	0.03	0.12	0.01	0.03	-	0.55	0.30
合计	**541.21**	**100.00**	**1,278.31**	**100.00**	**791.38**	**100.00**	**182.13**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13 万元、791.38 万元、1,278.31 万元和 541.21 万元，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逐年增加所致。

2015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相比 2014 年增加 609.25 万元，主要是由于：（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和平均工资增加，使得销售人员的薪酬明显增加；（2）公司采用搜索引擎推广、品牌活动推广、网络推广服务等方式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使得公司 2015 年的业务推广费明显增加。2015 年销售费用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企业销售部门处于新设立阶段，员工薪酬及相应的部门费用较少，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而 2015 年随着公司销售部门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都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本年加强了对外宣传提高品牌知名度，使得业务推广费增加较大，因此 2015 年销售费用率较高。

2016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相比2015年增加486.93万元，主要是由于：（1）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上涨，使得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明显增加；（2）2016年公司采购服务器对外销售发生运杂费117.34万元。2016年销售费用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业务增长较稳定的情况

下，减少了推广费支出，使得2016年的销售费用增长幅度降低。

2017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下降，销售费用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由于：（1）公司在业务增长和客户较稳定的情况下，减少了业务推广费支出，业务推广费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4.39万元，且公司参加的展会等业务推广活动主要发生在下半年；（2）公司的运杂费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企业的运输费主要是奥飞国际向客户销售服务器产生的运费，从2017年开始，奥飞国际的供应商承担将服务器运往客户所在地的运费，使得2017年1-6月的运输费明显下降；（3）公司减少了办公租赁费，主要由于公司之前在深圳和上海均租赁了办公场所，2017年深圳铭可达机房建成后，公司取消了原深圳租赁的办公地点，人员转到机房办公室进行办公，上海办事处由于业务调整，已在2017年终止了办公室租赁。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网宿科技	7.27	6.02	6.85	8.35
光环新网	0.71	0.97	2.63	4.10
帝联科技	6.96	9.02	8.18	8.42
网银互联	2.82	3.61	4.55	6.87
数据港[注]	0.32	0.00	0.00	0.00
尚航科技	3.33	3.08	1.89	2.17
首都在线	5.99	8.20	10.61	9.70
行业平均	3.91	4.41	4.96	5.66
奥飞数据	2.96	4.29	4.95	2.57

注：数据港销售费用率低，主要由于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数据港主营业务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为辅，客户非常集中（前五大客户占比约99%），数据港针对该业务模式，在实际业务运营中，主要由管理层执行，销售费用发生额较小。

总体上来看，IDC行业各公司销售费用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该行业处于迅猛发展的阶段，该发展主要来源于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自身业务范围的拓宽，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一般会小于销售规模的增长幅度，故销售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网宿科技和帝联科技主要经营CDN业务，IDC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由于CDN业务的销售模式和IDC业务的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故网

宿科技和帝联科技的销售费用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此外由于数据港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为辅，销售费用与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剔除掉网宿科技、帝联科技和数据港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光环新网	0.71	0.97	2.63	4.1
网银互联	2.82	3.61	4.55	6.87
尚航科技	3.33	3.08	1.89	2.17
首都在线	5.99	8.20	10.61	9.70
可比公司平均	**3.21**	**3.97**	**4.92**	**5.71**
奥飞数据	**2.96**	**4.29**	**4.95**	**2.57**

2014年，因奥飞数据处于运营初期，销售规模较小，相关销售费用支出较少，2015年至2017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掉网宿科技、帝联科技和数据港后）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5年至2017年1-6月，奥飞数据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光环新网的原因主要是光环新网的主要为大客户，销售费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奥飞数据的销售费用率低于首都在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目前除了进行网络推广、举办行业会议（论坛）以及电话销售外，行业口碑传播是目前公司获取新客户的主要方式，因此公司的销售部门员工数量与首都在线相比员工较少，相应地销售部门各项费用也较少。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1）管理费用明细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9.12	19.37	372.84	17.13	177.59	14.30	105.61	14.81
办公费	56.50	5.23	122.30	5.62	79.75	6.42	85.13	11.94
研发支出	651.75	60.37	1,252.20	57.53	752.12	60.56	329.01	46.14
折旧摊销	17.25	1.60	62.52	2.87	51.85	4.17	15.34	2.15
咨询顾问	72.13	6.68	228.53	10.50	143.87	11.58	148.59	20.84

费								
交通差旅费	44.07	4.08	86.31	3.97	26.43	2.13	16.92	2.37
其他	28.76	2.66	51.82	2.38	10.32	0.83	12.45	1.75
合计	**1,079.59**	**100.00**	**2,176.52**	**100.00**	**1,241.94**	**100.00**	**713.0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和咨询顾问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13.05 万元、1,241.94 万元、2,176.52 万元和 1,079.59 万元。管理费用总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研发费用、人工费及咨询顾问费等增加所致。

2014 年开始，为增强公司技术水平，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的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明显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平均工资增加使得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上升。

2014 年的咨询顾问费为 148.59 万元，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科技服务费和支付给中介机构等的费用。2015 年的咨询顾问费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 143.87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咨询顾问费主要为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等费用 228.53 万元和 72.13 万元。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占比较大的研发支出及咨询顾问费没有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同步增长所致。其中，研发费用主要与公司的研发项目及研发能力相关，由于公司2015至2017年1-6月将主要资源集中在机房建设上，因此研发投入没有随着销售大幅增长而同比增长。咨询服务费率2014年为2.10%，2015年至2017年1-6月大幅下降至不足1%，主要是由于2014年正在进行新三板申报，中介咨询费用较多，而当年整体收入较少，因此使得咨询服务费率较高。而2015年至2017年1-6月在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咨询费用并没有随之同比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网宿科技	14.61	11.08	11.02	10.10
光环新网	5.03	9.42	10.67	11.62

帝联科技	15.34	21.82	16.30	12.71
网银互联	10.51	19.56	14.23	15.91
数据港	8.83	12.14	9.80	11.20
尚航科技	6.90	6.34	7.14	7.98
首都在线	17.02	19.53	22.64	17.82
行业平均	11.18	14.27	13.11	12.48
奥飞数据	**5.89**	**7.31**	**7.77**	**10.08**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2.48%、13.11%、14.27%和11.18 %，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平稳。2016年行业管理费用率出现一定增长，主要受到网银互联股权激励费用增加以及帝联科技云服务研发费用增加影响。发行人2014年管理费用率较高，而2015年至2017年1-6月管理费用较低，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占比较大的研发支出及咨询顾问费没有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同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网宿科技和帝联科技主要经营CDN业务，IDC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由于CDN业务的研发模式和IDC业务的研发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故网宿科技和帝联科技的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剔除掉网宿科技、帝联科技和数据港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光环新网	5.03	9.42	10.67	11.62
网银互联	10.51	19.56	14.23	15.91
尚航科技	6.9	6.34	7.14	7.98
首都在线	17.02	19.53	22.64	17.82
行业平均	**9.87**	**13.71**	**13.67**	**13.33**
奥飞数据	**5.89**	**7.31**	**7.77**	**10.08**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1）公司的发展模式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目前将主要资源投入到机房建设上，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较多，造成研发支出较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少；（2）公司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然较小，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网银互联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网银互联的管理人员的人数较多且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较高，此外网银互联在2016年实施了股权激励使得管理费用增加，股权激励费用占2016年营业收入的6.82%。

报告期内，网银互联和奥飞数据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网银互联	3.90%	5.20%	4.72%	6.54%
奥飞数据	1.14%	1.25%	1.11%	1.49%

报告期内，首都在线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的原因主要是：（1）首都在线涉及云服务，云平台建设的研究开发费用较高；（2）首都在线管理人员的人数较多且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较高，使得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较高。

报告期内，首都在线和奥飞数据的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公司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首都在线	研发费用占比	7.88%	9.14%	11.29%	8.07%
	管理人员薪酬占比	5.38%	5.66%	4.70%	4.23%
	合计	13.26%	14.80%	15.99%	12.30%
奥飞数据	研发费用占比	3.56%	4.20%	4.71%	4.65%
	管理人员薪酬占比	1.14%	1.25%	1.11%	1.49%
	合计	4.70%	5.45%	5.82%	6.14%

发行人2014年管理费用率较高，而2015年至2017年1-6月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占比较大的研发支出及咨询顾问费没有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同步增长所致。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90	4.56	84.40	0.65
减：利息收入	11.47	45.36	7.70	0.62
汇兑损益	-8.50	1.86	-	-
手续费及其他	3.87	7.94	1.24	0.85
合计	**-7.20**	**-31.00**	**77.94**	**0.8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0.89 万元、77.94 万元、-31.00 万元和-7.20 万元。

（六）营业外收支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72.69	476.79	20.63	-
其他	-	0.03	-	17.47
合计	**172.69**	**476.81**	**20.63**	**17.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 2016 年收到了多项政府补助。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存在经营业绩依赖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的情形。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0.03	1.90	-	0.64
合计	**0.03**	**1.90**	**-**	**0.6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营业外收支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2.66	474.92	20.63	16.83
利润总额	3,855.78	6,461.12	3,141.89	513.33
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48%**	**7.35%**	**0.66%**	**3.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4、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59.45	102.42	68.98	36.40
合计	**159.45**	**102.42**	**68.98**	**36.4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6.40 万元、68.98 万元、102.42 万元和 159.4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款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及存货等其他资产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费及所得税影响

1、报告期内缴纳的税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	0.01	44.16	48.26
企业所得税	372.31	723.36	397.09	62.94
合计	**372.31**	**723.37**	**441.25**	**111.19**

注：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缴纳增值税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建机房采购设备，使得可抵扣进项税增加。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	3,855.78	6,461.12	3,141.89	513.33
所得税费用合计	585.91	904.15	461.60	113.67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20%	13.99%	14.69%	22.14%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子公司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税率缴纳增值税，2014 年 12 月 19 日后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自 2015 年 1 月起按照 6%税率缴纳增值税。

（2）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的收入，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小规模纳税人 3%税率征收增值税。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自 2013 年 5 月起按照 6%税率征收增值税；子公司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 日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自 2013 年 12 月起按照 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3）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及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440002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2017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4）公司子公司奥佳软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取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

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国税税通[2017]17706 号），核准奥佳软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完成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且奥佳软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广东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及财税〔2016〕49 号有关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备案通过后即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具体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奥佳软件备案申请已获税局通过，奥佳软件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政策的变动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政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技术更新风险、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成长情况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公司未来成长的基础和保障；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掌握了软件定义网络（SDN）、自动化运维等IDC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未来成长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实施，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7.15	16.05	1,967.47	7.94	1,684.60	12.90	167.43	5.09
应收票据	41.50	0.13	969.66	3.91	-	-	-	-
应收账款	7,885.59	24.63	6,297.66	25.41	3,266.40	25.01	1,456.10	44.23
预付款项	927.17	2.90	1,473.43	5.94	1,058.61	8.11	90.20	2.74
其他应收款	354.41	1.11	243.24	0.98	154.80	1.19	33.76	1.03
存货	724.64	2.26	393.56	1.5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22.84	2.57	568.31	2.29	603.55	4.62	300.56	10.13
流动资产合计：	**15,893.29**	**49.64**	**11,913.32**	**48.07**	**6,767.96**	**51.82**	**2,048.04**	**62.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775.21	30.53	7,406.94	29.89	3,025.01	23.16	951.94	28.92
在建工程	1,957.04	6.11	3,061.66	12.35	2,213.56	16.95	-	-
无形资产	54.97	0.17	63.08	0.25	24.06	0.18	7.91	0.24
长期待摊费用	3,388.20	10.58	1,773.21	7.15	806.52	6.18	241.17	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2	0.18	31.99	0.13	18.68	0.14	14.39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61	2.78	534.52	2.16	204.72	1.57	28.73	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3.04**	**50.36**	**12,871.41**	**51.93**	**6,292.56**	**48.18**	**1,244.13**	**37.79**
资产总计：	**32,016.33**	**100.00**	**24,784.73**	**100.00**	**13,060.52**	**100.00**	**3,292.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呈逐渐增长趋势，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和2016年分别实施了非公开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017年1-6月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和公司业务增长。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相比2014年末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自建机房的竣工使得资产规模扩大，2016年至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稳定。

2014 年结转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自建机房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一期竣工完成；2015 年结转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自建机房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二期竣

工完成；2016 年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自建机房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竣工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购买的服务器增加。

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为自建的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二期和海口金鹿机房。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与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合。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构成，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24	10.48	3.74	2.69
银行存款	4,569.70	1,786.13	1,680.86	164.74
其他货币资金	561.21	170.86		
合计	**5,137.15**	**1,967.47**	**1,684.60**	**167.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7.58	68.91	-	-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增加 1,517.17 万元，主要由于以下原因：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5,325.00 万元；②公司在 2015 年自建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二期，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合计现金支出 4,731.02 万元；③公司经营性利润增加，2015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1,412.54 万元。

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增加 282.87 万元，主要由于以下原因：（1）公司在 2016 年 4 月非公开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881.46 万元；（2）公司在 2016 年自建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合计现金支出 9,187.18 万元；（3）公司经营性利润增加，2016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3,184.79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相比 2016 年末的货币资金增加 3,169.68 万元，主要由于以下原因：（1）公司在 2017 年向银行新增借款 1,971.32 万元；（2）公司在 2017 年 1-6 月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 2016 年减少；（3）公司经营性利润增加，2017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3,689.04 万元。

2016 年 12 月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给深圳市供电局的保函保证金；2017

年 6 月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收到客户用以支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50	969.66	-	-
合计	41.50	969.66	-	-

2016 年末公司持有的 969.66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 41.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青岛海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6.10 万元、3,266.40 万元、6,297.66 万元和 7,885.5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10%、48.26%、52.86%和 49.62%，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但呈下降的趋势。

（1）公司应收账款的影响因素

①公司销售模式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终端用户，其采购公司IDC资源用于自身使用，如视频网站、网络游戏运营商、门户网站、CDN服务商、云服务商等；另一类是其他专业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其采购公司IDC资源除用于自身使用外还用于对外提供IDC服务。第一类客户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群体，占报告期销售总额的90.00%以上。公司对两类客户均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执行相同的价格体系和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也保持一致。因此，销售模式对公司应收账款影响很小。

②交货方式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发行人为服务型企业，客户使用了发行人提供的IDC资源即可视为已交货。由于客户使用IDC资源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公司以月为计费周期，每月月初统计上月客户资源使用量，按照双方约定的单价向客户出具账单，客户确认账单无误后付款。公司出具账单时已在提供服务之后，客户对账单进行确认并走付款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从提供服务实现收入到收到款项必然会有时间差，导

致公司产生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

③结算方式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公司每月月初向客户出具上月账单，客户确认无误后向公司付款。公司对于当月提供的服务当月确认收入，而客户对账单进行确认并走付款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收款一般会在次月底，因此一般来说销售收款会有30天左右的账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

④付款和回款周期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公司2014年至2017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56.24天，55.81天、60.63天和72.58天，2014年和2015年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和2017年1-6月略有上升。总体来看，周转天数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⑤信用政策（额度及账期）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受公司业务性质、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客户普遍具有30天左右的账期，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会视情况给予超过30天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对稳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较高，主要是受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业务性质、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目前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业务经营情况。

（2）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253.03	6,509.08	3,378.14	1,512.60
主营业务收入	18,314.88	29,780.92	15,983.92	7,075.77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06%	21.86%	21.13%	21.38%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64.95%	92.68%	123.33%	126.25%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	43.47%	86.32%	125.90%	92.48%

根据公司的 IDC 业务服务合同的约定，公司按月收取客户的费用，客户的账期主要为 1-2 个月，但对于个别优质及重要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收入的增长带来了应收账款的同步

增长。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378.14 万元，同比增长 123.33%；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为 125.90%，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509.08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92.68%。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6.3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同步增长。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253.03 万元，较 2016 年 6 月末增长 64.95%。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72.58 天，相比 2016 年 60.63 天略有上升，随着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良好、战略上有计划长期合作的客户，会视情况给予相对其他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因此，回款周期会有所增长，符合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

（3）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25	2.39	98.62	50	98.62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55.79	97.61	268.82	3.34	7,786.97	6,509.08	100.00	211.43	3.25	6,297.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8,253.03**	**100**	**367.44**	**4.45**	**7,885.59**	**6,509.08**	**100.00**	**211.43**	**3.25**	**6,297.66**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8.14	100	111.74	3.31	3,266.40	1,502.60	100	46.5	3.09	1,456.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3,378.14**	**100.00**	**111.74**	**3.31**	**3,266.40**	**1,502.60**	**100.00**	**46.50**	**3.09**	**1,456.1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197.25	98.62	5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为197.25万元，由于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一直未能支付上述欠款，使得应收款账龄较长，同时公司了解到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出现运营资金紧张的情况，因此公司判断上述应收款出现减值迹象，对上述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10.60	237.32	3

1-2 年	117.69	11.77	10
2-3 年	15.53	7.76	50
3 年以上	11.97	11.97	100
合计	**8,055.79**	**268.82**	**3.34**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69.01	194.07	3.00
1-2 年	19.42	1.94	10.00
2-3 年	10.47	5.23	50.00
3 年以上	10.18	10.18	100.00
合计	**6,509.08**	**211.43**	**3.2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38.66	100.16	3.00
1-2 年	20.40	2.04	10.00
2-3 年	19.08	9.54	5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3,378.14**	**111.74**	**3.3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82.22	44.47	3.00
1-2 年	20.38	2.04	1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502.60**	**46.50**	**3.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4%、98.83%、99.38%和 95.85%，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国内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客户的信誉度、资金实力较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公司根据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5）应收账款客户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827.23	1 年以内	10.02	无关联关系
2	Bigo Technology Pte.Ltd.	794.83	1 年以内	9.63	无关联关系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634.54	1 年以内	7.69	无关联关系
4	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	601.35	1 年以内	7.29	无关联关系
5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8.98	1 年以内	4.11	无关联关系
合计		**3,196.94**		**38.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756.23	1 年以内	11.62	无关联关系
2	Bigo Technology Pte.Ltd.	753.18	1 年以内	11.57	无关联关系
3	成都盛世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2.79	1 年以内	8.80	无关联关系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527.50	1 年以内	8.10	无关联关系
5	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	409.04	1 年以内	6.28	无关联关系
合计		**3,018.73**		**46.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862.85	1 年以内	25.54	无关联关系
2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2.73	1 年以内	8.07	无关联关系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62.44	1-3 年	7.77	无关联关系
4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54.16	1 年以内	7.52	无关联关系
5	广州维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95	1 年以内	3.49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770.13**		**52.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549.54	1 年以内	36.33	无关联关系
2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47	1 年以内	12.79	无关联关系
3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4.92	1 年以内	10.24	无关联关系
4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40.02	1 年以内	9.26	无关联关系
5	广州维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38	1 年以内	5.38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119.33**		**74.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74.00%、52.39%、46.37%和38.74%，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和服务知名度的提升，公司获得更多

的客户资源，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情况。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500 万客户为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Bigo Technology Pte.Ltd.、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和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其 2017 年 6 月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和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①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的余额为827.23万元，账龄为1-8个月，其账龄较长的原因为：①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适当延长其信用期；②因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被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内控制度、流程有所变化，付款速度变慢。其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

②Bigo Technology Pte.Ltd.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Bigo Technology Pte.Ltd.的余额为794.83万元，账龄为1-2个月，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奥飞国际在2017年6月确认销售带宽和服务器612.61万元，尚未到约定的结算时点。该客户期后已全部回款，回收风险较小。

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的余额为634.54万元，账龄为1-6个月，账龄较长的原因为：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因此账期较长；②客户内部结算审批时间较长，且受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限制，付款时间有所延迟。其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收性风险较小。

④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601.35 万元，账龄为 1-10 个月，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为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客户，目前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供还款计划，回款风险较小。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期末余额	已回款金额（截止20170930）	回款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12.60	1,500.63	99.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78.14	3,366.17	99.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509.08	6,191.64	95.12%
2017 年 6 月 30 日	8,253.03	5,343.29	64.74%

由上表可知，截至2017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回款比例分别是99.21%、99.65%、95.12%和64.74%。

截止2017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仍未能回款的金额为11.97万元，分别是应收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8.72万元、应收深圳美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25万元和应收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1万元，上述金额较少且在2017年6月30日时账龄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带宽和房屋租金，无预付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0.20万元、1,058.61万元、1,473.43万元和927.17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8.11%、5.94%和2.9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927.17	100%	1,473.43	100%	1,058.61	100.00	90.20	100.00
合计	**927.17**	**100%**	**1,473.43**	**100%**	**1,058.61**	**100.00**	**90.20**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报告期各期预付款按类型划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资源预付款	634.83	1,296.53	941.13	79.42
预付费用及其他	292.34	176.9	117.48	10.78
合计	**927.17**	**1,473.43**	**1,058.61**	**90.2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0.20万元、1,058.61万元、1,473.43万元和927.17万元，预付账款主要为运营资源预付款、预付租赁、

管理费及预付IPO中介费。

公司2014年业务正处于拓展阶段，整体规模较小，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对于各项经营成本及费用较少采取预付方式支付，使得2014年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小。

2015年公司自建机房的建成及客户的拓展，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需要采购的带宽、机柜等IDC资源也随着业务增长而增长，此时公司采用预付款项的方式提前支付带宽及机柜等IDC资源采购款，一方面能够巩固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能获得价格上的优惠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因此2015年运营资源预付款较2014年明显增长。另外，公司租赁的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需预付6个月的租金，使得2015年公司的预付租赁及管理费较2014年明显增长。

2016年的预付账款相比2015年增长，主要是2016年运营资源预付款增加，公司通过预付款项的方式支付采购款能够降低流量包采购成本，从而在转销过程中提高利润。

2017年6月末预付款较2016年年底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年底运营资源预付款已大部分结转成本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业务保证金、押金、员工差旅备用金等构成。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76万元、154.80万元、243.24万元和354.41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03%、1.19%、0.98%和1.1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5.37	3.00	10.96	250.76	3.00	7.52	159.59	3.00	4.79	34.80	3.00	1.04
合计	**365.37**	**3.00**	**10.96**	**250.76**	**3.00**	**7.52**	**159.59**	**3.00**	**4.79**	**34.80**	**3.00**	**1.04**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明显增加主要是公司自建机房租赁的房屋增加，使得支付的房屋押金增加，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增加了投标保证金和房屋押金。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393.56万元和724.64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0%、1.59%和2.26%，占比较小。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公司采购的用于对外销售的服务器。2016年和2017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2.97次和22.99次，2017年1-6月存货周转率相比2016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购买的对外销售服务器增加。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存货减值的迹象。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1）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及IP地址资源三个项目组成，各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822.84	568.31	474.15	0.60
预缴所得税	-	-	30.10	2.05
IP 地址资源	-	-	99.30	297.91
合计	**822.84**	**568.31**	**603.55**	**300.56**

①待抵扣进项税变动原因

待抵扣进项税2015年末至2017年6月末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末至2017年6月末进行IDC机房建设购买了大量机房设备，该部分工程及设备的进项税未完全抵扣所致。

②预缴所得税变动原因

公司在每季度纳税申报时，是以未审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申报并缴纳该季度所得税。在年度审计后，公司会根据审定的利润总额计算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及应补（退）税额。2014年及2015年存在预缴所得税，是由于子公司昊盈科技及奥佳软件当年根据审定的利润总额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当年已预缴的所得税额，而昊盈科技及奥佳软件2016年和2017年1-6月根据审定的利润总额计算的应纳税额大于当年已预缴的所得税额，故2016年和2017年1-6月预缴所得税为0。

③IP地址资源变动原因

公司2014年9月5日与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互联网IP地址转移合同》，从飞畅公司购买3.8个B类IPv4地址（1个B类地址数量为65536个），合同含税价为400万元，该批IP地址已于当年在互联网信息中心完成转移记入公司名下。

上述3.8个B类的IP地址中，3个B类地址公司拟用于出售，另外0.8个B类地址用于经营。据此，公司2014年将3个B类地址的不含税额297.91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将0.8个B类地址的不含税额79.44万元计入当年成本。

2014年11月，公司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互联网IP地址转移合同》，向其销售2个B类IPv4地址，该批地址于2015年完成转移记入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名下，合同款项也于2015年收取。据此，公司在2015年确认2个B类IPv4地址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198.61万元，2015年IP地址资源期末余额99.30万元为未实现销售的1个B类IPv4地址。

2015年12月，公司与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互联网IP地址转移合同》，向其销售1个B类IPv4地址，该批地址于2016年完成转移记入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名下，合同款项也于2016年收取。据此，公司在2016年确认1个B类IPv4地址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99.30万元。至此，公司已完成3个B类IPv4地址的销售，故2016年IP地址资源期末余额为0。

（2）IP地址资源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资产的定义，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公司的IP地址资源是向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所得，双方签订了《互联网IP地址转移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交易，公司已取得互联网信息中心颁发的IP地址使用权证明cnnic证书，公司可以通过出售IPv4地址获取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取得的IP地址资源符合资产的定义。

将IP地址资源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示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该项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预期在一年以内出售，因此属于流动资产。其次，该项资产为无形资产，因此将其放在其他流动资产以便与存货这类实物资产进行区分。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951.94 万元、3,025.01 万元、7,406.94 万元和 9,775.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2%、23.16%、29.89%

和 30.53%。

（1）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10,193.24	7,286.28	3,076.56	899.59
电子设备	1,564.82	1,359.82	326.81	118.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53	57.35	50.72	43.72
合计	**11,820.60**	**8,703.45**	**3,454.09**	**1,061.51**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658.72	1,052.45	348.04	80.73
电子设备	343.59	206.30	55.14	13.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09	37.76	25.89	15.06
合计	**2,045.39**	**1,296.51**	**429.07**	**109.5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534.53	6,233.83	2,728.52	818.86
电子设备	1,221.24	1,153.51	271.66	104.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4	19.59	24.83	28.66
合计	**9,775.21**	**7,406.94**	**3,025.01**	**951.94**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073.0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自建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二期竣工，结转购买的柴油发电机组、服务器等机器设备以及交换机等电子设备到固定资产。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4,381.93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购买的服务器、交换机的数量明显增加；②公司自建机房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结转 2,419.67 万元到固定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368.2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自建机房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一期于 2017 年 6 月完工，结转 2,348.31 万元到固定资产。

公司各期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构成和各类固定资产的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值（万元）	比例（%）	净值（万元）	比例（%）	净值（万元）	比例（%）	净值（万元）	比例（%）
机器设备	8,534.53	87.31	6,233.83	84.16	2,728.52	90.20	818.86	86.02
电子设备	1,221.24	12.49	1,153.51	15.57	271.66	8.98	104.42	10.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4	0.20	19.59	0.26	24.83	0.82	28.66	3.01
合计	**9,775.21**	**100.00**	**7,406.94**	**100.00**	**3,025.01**	**100.00**	**95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占比均在80%以上。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服务器、备用电源、电气设备、空调设备、机柜、信息安全设备等。公司作为IDC服务提供商，主营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IDC基础服务及内容分发网络（CDN）、数据同步、云计算、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故围绕互联网综合服务的服务器等机器设备占比较大。故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结构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相比较，除光环新网房屋建筑物较多外，其余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中电子设备（或专用设备）比重均在80%以上，该类设备核算的均是与IDC业务相关的机柜、服务器等设施，因此上述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与公司基本一致。

（3）公司固定资产的计提政策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机器设备	5-8	5	11.88-19.00

（2）运输设备	5	5	19.00
（3）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4）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如下：

项目	网银互联		网宿科技		光环新网		帝联科技		数据港		尚航科技		首都在线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	-	-	20	5.00%	40	5.00%	-	-	20-30	5.00%	30	5.00%	-	-
专用设备	3-15	3.00%	-	-	-	-	-	-	10	5.00%	5-10	0%-5%	-	-
运输设备	3-5	3.00%	5	5.00%	10	5.00%	5	5.00%	5	5.00%	5-10	5.00%	5	5.00%
电子及其	3-5	3.00%	5	5.00%	3-10	5.00%	2-5	5.00%	-	-	-	-	5	5.00%
办公设备	-	-	5	5.00%	3-10	5.00%	-	-	-	-	5-10	0%-5%	5	5.00%
通用设备	-	-	-	-	-	-	-	-	5	5.00%	-	-	-	-

考虑到公司各项资产不同年限提供的经济效益差异较少，资产各期负荷程度也大致相同，因此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资产折旧方法一致。

另外，考虑到各类资产的特点及使用年限，公司对资产价值较低，技术更新较快的电子及办公设备按照3-5年计提折旧，而对于机房电力设备、空调设备及备用电源等价值加大，使用时间较长受到技术更新影响较少的设备按照5-8年计提折旧。上述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选择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新增机器设备与公司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2015年至2017年1-6月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为服务器、电气设备、备用电源和空调设备，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明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机器设备	备用电源	719.63	732.86	282.29

	波分设备	51.61	61.79	57.07
	电气设备	960.10	808.52	263.18
	服务器	477.00	1,717.29	1,251.18
	机柜	130.67	164.10	141.57
	空调设备	538.49	633.28	125.31
	其他机器设备	28.12	90.50	30.76
	信息安全设备	1.34	1.37	25.61
合计		**2,906.98**	**4,209.72**	**2,176.96**

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增加与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变化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服务器数量（台）	2,944.00	2,244.00	1,084.00	280.00
平均自建机房机柜使用量（台）	587.00	477.75	227.83	16.25
服务器数量增长率	38.22%	107.01%	287.14%	-
机柜数量增长率	37.96%	109.70%	1,302.03%	-
自建机房机柜收入（万元）	1,815.26	3,022.92	1,401.75	23.08
自建机房机柜收入增长率	39.00%	115.65%	5,973.44%	-

注：平均服务器数量=（期初服务器数量+期末服务器数量）/2；
平均自建机房机柜使用量为各个月份机柜使用量的累计数的平均数。

公司为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服务内容主要为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IDC基础服务，而提供上述服务的基本载体为服务器、机柜及相应的配套设备，在单价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服务器及机柜数量与自建机房机柜收入变化趋势应保持一致，且增长率应较为接近。由上表可知，从变化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器及机柜数量与自建机房机柜收入均保持较大幅度增长，变化趋势一致；而从增长率上来看，2015年自建机房机柜收入增长率远高于平均服务器数量及平均自建机房机柜数量增长率，主要由于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一期于2014年8月竣工，2014年销售的自建机房机柜数量较少，使得2014年自建机柜收入较少，2015年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全面投入使用情况下使得机柜收入明显增长。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平均服务器数量及平均自建机房机柜数量与自建机房机柜收入增长率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机器设备增加与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变化情况相匹配。

（5）固定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的设备类型折旧年限、数量、原值、净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明细	折旧期限（年）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原值（万元）	数量（台/个）	净值（万元）	原值（万元）	数量（台/个）	原值（万元）	数量（台/个）	原值（万元）	数量（台/个）	净值（万元）
机器设备	备用电源	5-8	228.09	204.00	213.64	282.29	454.00	-	-	510.38	658.00	431.93
	波分设备	5	-	-	-	57.07	8.00	-	-	57.07	8.00	50.89
	电气设备	5-8	63.12	20.00	59.12	263.18	47.00			326.30	67.00	294.68
	服务器	5	545.64	468.00	487.32	1,251.18	1,233.00	-	-	1,796.82	1,701.00	1,595.83
	机柜	5-8	53.35	154.00	49.97	141.57	404.00	-	-	194.92	558.00	176.90
	空调设备	5-8	9.40	2.00	8.81	125.31	18.00	-	-	134.71	20.00	124.89
	其他机器设备	5-8	-	-	-	30.76	3.00			30.76	3.00	29.31
	信息安全设备	5-8	-	-	-	25.61	2.00	-	-	25.61	2.00	24.09
	小计		899.60	848.00	818.86	2,176.96	2,169.00	-	-	3,076.56	3,017.00	2,728.52
电子设备	板卡	5	17.77	10.00	15.38	46.32	28.00	-	-	64.09	38.00	55.74
	备用电源	5	1.22	1.00	1.16	-	-	-	-	1.22	1.00	0.93
	波分设备	5	1.06	2.00	0.79	-	-	-	-	1.06	2.00	0.59
	电气设备	5	0.94	1.00	0.92	-	-			0.94	1.00	0.62
	交换机	3-5	59.90	97.00	54.49	108.97	245.00	-	-	168.87	342.00	141.39
	空调设备	5	-	-	-	-	-	-	-	-	-	-

	路由器	5	-	-	-	22.05	1.00	-	-	22.05	1.00	19.26
	其他电子设备	3-5	27.56	178.00	22.08	16.57	11.00			44.13	189.00	30.68
	信息安全设备	3-5	9.75	1.00	9.60	14.70	4.00	-	-	24.45	5.00	22.45
	小计		118.20	290.00	104.42	208.61	289.00	-	-	326.81	579.00	271.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6.45	143.00	28.30	7.00	39.00	-	-	43.45	182.00	24.47
	服务器	5	-	-	-	-	-	-	-	-	-	-
	交换机	3-5	7.27	1.00	0.36	-	-	-	-	7.27	1.00	0.36
	小计		43.72	144.00	28.66	7.00	39.00	-	-	50.72	183.00	24.83
合计			**1,061.52**	**1,282.00**	**951.94**	**2,392.57**	**2,497.00**	**-**	**-**	**3,454.09**	**3,779.00**	**3,025.01**

项目	明细	折旧期限(年)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原值（万元）	数量（台/个）	净值（万元）	原值（万元）	数量（台/个）	原值（万元）	数量（台/个）	原值（万元）	数量（台/个）	净值（万元）
机器设备	备用电源	5-8	510.38	658.00	431.93	732.86	1,314.00	-	-	1,243.24	1,972.00	1,078.73
	波分设备	5	57.07	8.00	50.89	61.79	21.00	-	-	118.86	29.00	94.02
	电气设备	5-8	326.30	67.00	294.68	808.52	96.00			1,134.82	163.00	1,059.95
	服务器	5	1,796.82	1,701.00	1,595.83	1,717.29	1,086.00	-	-	3,514.11	2,787.00	2,801.51
	机柜	5-8	194.92	558.00	176.90	164.10	501.00	-	-	359.02	1,059.00	321.87
	空调设备	5-8	134.71	20.00	124.89	633.28	58.00	-	-	767.99	78.00	741.50

	其他机器设备	5-8	30.76	3.00	29.31	90.50	19.00			121.26	22.00	114.00
	信息安全设备	5-8	25.61	2.00	24.09	1.37	2.00	-	-	26.98	4.00	22.24
	小计		3,076.56	3,017.00	2,728.52	4,209.72	3,097.00	-	-	7,286.28	6,114.00	6,233.83
电子设备	板卡	5	64.09	38.00	55.74	224.16	89.00	-	-	288.25	127.00	243.89
	备用电源	5	1.22	1.00	0.93	-	-	-	-	1.22	1.00	0.70
	波分设备	5	1.06	2.00	0.59	-	-	-	-	1.06	2.00	0.39
	电气设备	5	0.94	1.00	0.62	-	-			0.94	1.00	0.32
	交换机	3-5	168.87	342.00	141.39	78.89	53.00	-	-	247.76	395.00	179.03
	空调设备	5	-	-	-	6.48	1.00	-	-	6.48	1.00	5.66
	路由器	5	22.05	1.00	19.26	339.51	16.00	-	-	361.56	17.00	328.55
	其他电子设备	3-5	44.13	189.00	30.68	5.74	7.00			49.87	196.00	25.50
	信息安全设备	3-5	24.45	5.00	22.45	378.23	38.00			402.68	43.00	369.48
	小计		326.81	579.00	271.66	1,033.01	204.00	-	-	1,359.82	783.00	1,153.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43.45	182.00	24.47	6.60	11.00	0.64	2.00	49.41	191.00	18.74
	服务器	5	-	-	-	0.67	1.00	-	-	0.67	1.00	0.49
	交换机	3-5	7.27	1.00	0.36	-	-	-	-	7.27	1.00	0.36
	小计		50.72	183.00	24.83	7.27	12.00	0.64	2.00	57.35	193.00	19.59
合计			**3,454.09**	**3,779.00**	**3,025.01**	**5,250.00**	**3,313.00**	**0.64**	**2.00**	**8,703.45**	**7,090.00**	**7,406.93**

项目	明细	折旧期限(年)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原值（万元）	数量（台/个）	净值（万元）	原值（万元）	数量（台/个）	原值（万元）	数量（台/个）	原值（万元）	数量（台/个）	净值（万元）
机器设备	备用电源	5-8	1,243.24	1,972.00	1,078.73	719.63	1,080.00	-	-	1,962.87	3,052.00	1,724.63
	波分设备	5	118.86	29.00	94.02	51.61	13.00	-	-	170.47	42.00	132.26
	电气设备	5-8	1,134.82	163.00	1,059.95	960.10	103.00	-	-	2,094.92	266.00	1,948.96
	服务器	5	3,514.11	2,787.00	2,801.51	477.00	311.00	-	-	3,991.11	3,098.00	2,925.34
	机柜	5-8	359.02	1,059.00	321.87	130.67	424.00	-	-	489.69	1,483.00	417.60
	空调设备	5-8	767.99	78.00	741.50	538.49	41.00	-	-	1,306.48	119.00	1,232.81
	其他机器设备	5-8	121.26	22.00	114.00	28.12	40.00	-	-	149.38	62.00	131.02
	信息安全设备	5-8	26.98	4.00	22.24	1.34	1.00	-	-	28.32	5.00	21.91
	小计		7,286.28	6,114.00	6,233.83	2,906.97	2,013.00	-	-	10,193.25	8,127.00	8,534.54
电子设备	板卡	5	288.25	127.00	243.89	142.31	9.00	-	-	430.56	136.00	356.41
	备用电源	5	1.22	1.00	0.70	-	-	-	-	1.22	1.00	0.58
	波分设备	5	1.06	2.00	0.39	-	-	-	-	1.06	2.00	0.29
	电气设备	5	0.94	1.00	0.32					0.94	1.00	0.17
	交换机	3-5	247.76	395.00	179.03	59.28	17.00	-	-	307.04	412.00	210.04
	空调设备	5	6.48	1.00	5.66	-	-	-	-	6.48	1.00	5.04
	路由器	5	361.56	17.00	328.55	-	-	-	-	361.56	17.00	294.21
	其他电子设备	3-5	49.87	196.00	25.50	-	-	-	-	49.87	196.00	20.26

	信息安全设备	3-5	402.68	43.00	369.48	3.42	2.00	-	-	406.10	45.00	334.22
	小计		1,359.82	783.00	1,153.52	205.01	28.00	-	-	1,564.83	811.00	1,221.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49.41	191.00	18.74	5.18	8.00	-	-	54.59	199.00	18.69
	服务器	5	0.67	1.00	0.49	-	-	-	-	0.67	1.00	0.39
	交换机	3-5	7.27	1.00	0.36	-	-	-	-	7.27	1.00	0.36
	小计		57.35	193.00	19.59	5.18	8.00	-	-	62.53	201.00	19.44
合计			**8,703.45**	**7,090.00**	**7,406.93**	**3,117.16**	**2,049.00**	**-**	**-**	**11,820.61**	**9,139.00**	**9,775.20**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 0.00 万元、2,213.56 万元和 3,061.66 万元和 1,957.04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 0.00%、16.95%、12.35%和 6.11%。2015 年末在建工程比 2014 年末增加 2,213.56 万元，为公司自建的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

2016 年末在建工程比 2015 年末增加 848.10 万元，为公司自建的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

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比 2016 年末减少 1,104.62 万元，主要为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一期在 2017 年 6 月末结转到固定资产,且因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二期和海口金鹿机房开始修建，分别增加了在建工程 1,779.16 万元和 177.88 万元。

公司各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不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均由软件构成，余额分别为 7.91 万元、24.06 万元、63.08 万元和 54.9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24%、0.18%、0.25%和 0.17%。

公司各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机房装修工程	1,773.21	1,782.52	167.53	-	3,388.20
合计	**1,773.21**	**1,782.52**	**167.53**	**-**	**3,388.2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机房装修工程	806.52	1,097.03	130.34	-	1,773.21
合计	**806.52**	**1,097.03**	**130.34**	**-**	**1,773.2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房装修工程	241.17	650.90	85.55	-	806.52
合计	**241.17**	**650.90**	**85.55**	**-**	**806.5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房装修工程	-	253.06	11.89	-	241.17
合计	**-**	**253.06**	**11.89**	**-**	**241.1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241.17 万元、806.52 万元、1,773.21 万元和 3,388.2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33%、6.18%、7.15%和 10.58%。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消防工程及附属设施，机房装修费和消防工程及附属设施按照机房租赁期限 8 年来进行摊销。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分为 2 期进行建设，一期在 2014 年 8 月完工结转，二期在 2015 年 5 月完工结转。2016 年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在 2016 年 12 月完工结转。2017 年 6 月末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一期于 2017 年 6 月完工结转。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4.39 万元、18.68 万元、31.99 万元和 57.0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14%、0.13%和 0.18%，公司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坏账损失所产生的。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1.33	24.60	116.54	2.90	-	-	400.00	19.23
应付票据	1,300.00	16.22	-	-	-	-	-	-
应付款项	3,340.18	41.68	2,619.36	65.29	3,444.65	86.54	1,343.41	64.59
预收账款	297.73	3.72	330.11	8.23	259.44	6.52	157.09	7.55
应付职工薪酬	233.04	2.91	411.05	10.25	121.13	3.04	61.85	2.97
应交税费	428.25	5.34	253.63	6.32	145.19	3.65	79.76	3.83
应付利息	7.31	0.09	0.08	0.00	-	-	0.59	0.03
其他应付款	73.17	0.91	1.80	0.04	9.97	0.25	37.13	1.79
其他流动负债	191.56	2.39	153.48	3.8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42.56**	**97.86**	**3,886.05**	**96.86**	**3,980.38**	**100.00**	**2,079.83**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	-	-	-	-
递延收益	58.54	0.73	80.48	2.0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81	1.41	45.44	1.1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35**	**2.14**	**125.93**	**3.14**	-	-	-	-
负债合计：	**8,013.91**	**100.00**	**4,011.98**	**100.00**	**3,980.38**	**100.00**	**2,079.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性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短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971.33	116.54	-	400.00
合计	**1,971.33**	**116.54**	**-**	**4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00.00万元、0.00万元、116.54万元和1,971.33万元。公司在2014年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使得2014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较大；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要通过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融资，使得2015年及2016年银行借款余额减少。2017年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1,971.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本息均能按期支付，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25.91	2,370.45	3,432.32	1,343.41
1-2 年	12.84	248.91	12.33	-
2-3 年	1.43			
合计	**3,340.18**	**2,619.36**	**3,444.65**	**1,343.4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43.41万元、3,444.65万元、2,619.36万元和3,340.18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64.59%、86.54%、65.29%和41.6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带宽和机柜等资源需付给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款项和自建机房采购的设备款。带宽费用一般是根据实际使用量按月支付，主要采取本月费用下月支付结算的方式。

2015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 2014 年末增长 156.41%，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给基础运营商的款项增加以及自建机房需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2016 年末应付账款相比 2015 年末减少 23.96%，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的决算及付款，因而应付自建机房的工程设备款减少。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相比 2016 年末增长 27.52%，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给基础运营商的款项增加以及自建机房需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	-	-	-
合计	1,300.00	-	-	-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3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开具的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二期及海口金鹿机房工程款。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部分客户的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7.73	330.11	259.44	157.09
合计	**297.73**	**330.11**	**259.44**	**157.09**

预收账款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部分中小客户采用年度收费的结算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预收了合同约定费用，并按照合约期按月结转收入，期末预收账款反映的是未结转收入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09 万元、259.44 万元、330.11 万元和 297.7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55%、6.52%、8.23%和 3.72%。2014 年至 2016 年随着公司报告期业务量的不断扩大，采取上述结算方式的客户数量也随之增长，从而使到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长。2017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出现下降，是由于部分客户原合同期收入已基本结转，但下一期间的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资	233.04	411.05	121.13	61.85

合计	**233.04**	**411.05**	**121.13**	**61.8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1.85万元、121.13万元、411.05万元和233.04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7%、3.04%、10.25%和2.91%，主要为公司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职工薪酬。公司2014年至2016年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逐期增加，且增幅较大，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员工数量从2014年末的88人增加到2016年的202人，另一方面公司业绩的增长也使得员工平均薪酬提高。2017年6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年底的余额包含了年底双薪及全年奖金，而2017年6月末余额仅包含1-6月的员工薪酬及半年度奖金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79.76万元、145.19万元、253.63万元和428.25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3%、3.65%、6.32%和5.3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24.87	253.63	135.08	38.21
个人所得税	-	-	10.12	4.20
增值税	-	-	-	3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0.50
其他	3.37	-	-	0.78
合计	**428.25**	**253.63**	**145.19**	**79.7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逐年增加，带动应交税费余额逐年增长。另外，由于公司2015年至2017年6月末进行IDC机房建设购买了大量机房设备，使得2015年至2017年6月末待抵扣进项税明显增加，减少了公司这两年应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

公司各期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缴税情况参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七）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费及所得税影响”。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及员工备用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	9.67	30.00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73.17	1.80	0.30	7.13
合计	**73.17**	**1.80**	**9.97**	**37.1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7.13万元、9.97万元、1.80万元和73.17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9%、0.25%、0.04%和0.91%。2014年及2015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存在对关联方往来款，2016年上述往来款已经结清，因此期末余额大幅减少。2017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未付的员工报销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少。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53.48万元和191.56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0%、3.83%和2.39%。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的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主要由于年末收入的确认和纳税申报存在时间差，产生待转销项税，根据2016年12月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将待转销项税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80.48万元和58.54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0%、2.01%和0.73%。公司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的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包括2016年8月收到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基于大数据的多运营商资源调度云计算管理平台项目”专项资金80万元和子公司奥佳软件2016年8月收到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基于云计算的海量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管理平台项目”专项资金30万元。上述项目为期均为三年，每年按照实际使用金额结转营业外收入。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45.44万元和112.81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0.00%、1.13%和1.41%。公司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子公司奥飞国际未分配

利润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奥飞国际在香港缴纳的利得税为16.5%,而国内的税率为25%，故形成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3	3.07	1.70	0.98
速动比率	1.93	2.96	1.70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6%	21.32%	28.30%	59.27%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89.21	7,478.82	3,634.00	624.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4.18	1,417.13	38.23	785.74

公司的主要资产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负债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资产呈现逐年稳步上升的趋势，相应地应付账款也随之增长。2015年和2016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由于公司在2015年和2016年均实施了非公开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得公司的货币资金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2016年末，且资产负债率高于2016年末，主要由于在2017年公司新增了1,971.33万元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适应行业经营特点，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2、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网宿科技	流动比率	4.93	6.73	3.89	5.40
	速动比率	4.74	6.49	3.82	5.35
光环新网	流动比率	2.48	2.66	1.18	1.83
	速动比率	2.47	2.66	1.18	1.83

帝联科技	流动比率	1.82	2.44	2.85	1.09
	速动比率	1.82	2.44	2.85	1.09
网银互联	流动比率	1.35	1.23	0.63	0.51
	速动比率	1.35	1.23	0.56	0.45
数据港	流动比率	3.19	0.75	0.71	1.34
	速动比率	3.19	0.75	0.71	1.33
尚航科技	流动比率	26.56	3.25	3.08	5.8
	速动比率	26.56	3.25	3.08	5.8
首都在线	流动比率	2.22	1.61	1.58	2.09
	速动比率	2.22	1.61	1.58	2.08
行业平均	**流动比率**	**6.08**	**2.67**	**1.99**	**2.58**
	速动比率	**6.05**	**2.63**	**1.97**	**2.56**
奥飞数据	**流动比率**	**2.03**	**3.07**	**1.70**	**0.98**
	速动比率	**1.93**	**2.96**	**1.70**	**0.98**

注：数据来源为各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转让说明书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016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上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和2016年均实施了非公开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得公司的货币资金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2016年2月，网宿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69,549,602.95元，该公司的货币资金显著增加，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上升。

2017年上半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尚航科技在当期实施了非公开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0,267,366元，使得公司的货币资金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上升。2017年上半年，不考虑尚航科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67和2.63，公司当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应付票据解决资金问题，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一定下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6.02	6.54	6.49

存货周转率	22.99	102.97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9 次、6.54 次、6.02 次和 2.48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6.24 天、55.81 天、60.63 天及 72.58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4 年和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2017 年 1-6 月略有上升。随着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良好、战略上有计划长期合作的客户，会视情况给予相对其他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因此，回款周期会有所增长。总体来看，周转天数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无存货，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2.97次和22.99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3.50天和7.83天。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网宿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8	5.31	5.78	7.42
	存货周转率	6.80	17.28	51.17	39.07
光环新网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	7.05	8.92	11.99
	存货周转率	475.27	379.41	323.17	255.52
帝联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4.18	6.68	6.91
	存货周转率	-	-	-	-
网银互联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6	5.66	7.14	8.84
	存货周转率	-	-	49,044.49	16,452.24
数据港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	5.50	5.51	4.33
	存货周转率	-	-	1,395.55	103.42
尚航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8	36.89	118.10	302.85
	存货周转率	-	-	-	-
首都在线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7.74	8.17	8.81
	存货周转率	-	3,756.94	887.51	1,210.74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7	10.33	22.90	50.16
	存货周转率	68.87	593.38	7,385.98	2,580.14
奥飞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6.02**	**6.54**	**6.49**
	存货周转率	**22.99**	**102.97**	**-**	**-**

注：数据来源为各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转让说明书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报告期内，尚航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尚航科技在公司发展初期现金流相对比较紧张，因此赊销业务较少，从 2015 年开始随着业务的扩展，尚航科技逐渐放松了对赊销的限制，使得应收账周转率有所下降。不考虑尚航科技，其他可比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5 次、7.03 次、5.91 次和 2.35 次。剔除尚航科技后，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应收

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期末购买的对外销售的服务器增加。

（五）所有者权益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股东权益：								
股本	4,894.60	20.39	4,894.60	23.56	1,142.00	12.58	1,000.00	82.49
资本公积	8,110.79	33.79	8,110.79	39.05	5,128.13	56.48	82.62	6.82
其他综合收益	-3.52	-0.01	36.68	0.18	-	-	-	-
盈余公积	784.93	3.27	784.93	3.78	320.92	3.53	41.46	3.42
未分配利润	10,215.62	42.56	6,945.75	33.44	2,489.09	27.41	88.25	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002.42	100.00	20,772.75	100.00	9,080.14	100.00	1,212.34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4,002.42**	**100.00**	**20,772.75**	**100.00**	**9,080.14**	**100.00**	**1,212.34**	**100.00**

1、股本变动情况

2014 年 8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26,240.28 元，按 1：0.923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超出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 826,240.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42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认购价为人民币 37.5 元，共募集资金 53,25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42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374,892.00 元，剩余 50,455,10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81.65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认购价为人民币 84.28 元，共募集资金 68,814,62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816,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462,054.49 元，剩余 66,536,065.5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5 月 12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2,236,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946,000.00 元，资本公积减少 36,709,500.00 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110.79	8,110.79	5,128.13	82.62
合计	**8,110.79**	**8,110.79**	**5,128.13**	**82.62**

2014 年 8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26,240.28 元，按 1：0.923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超出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 826,240.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42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认购价为人民币 37.5 元，共募集资金 53,25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42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374,892.00 元，剩余 50,455,10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81.65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认购价为人民币 84.28 元/股，共募集资金 68,814,62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816,5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462,054.49 元，剩余 66,536,065.5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5 月 12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2,236,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946,000.00 元，资本公积减少 36,709,500.00 元。

3、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945.75	2,489.09	88.25	-187.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45.75	2,489.09	88.25	-187.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9.87	5,556.97	2,680.29	399.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64.01	279.46	41.46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636.30	-	-
减：留存收益转增资本公积	-	-	-	82.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15.62**	**6,945.75**	**2,489.09**	**88.25**

2014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使 2014 年未分配利润减少 82.62 万元，超出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 82.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4,894.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30 元（含税），使得未分配利润减少 636.30 万元。

十六、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02.79	48.11	27,692.35	82.69	15,157.95	128.29	6,639.66	11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2	82.53	602.63	2,027.59	28.32	4,487.19	0.62	-9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5.01	48.37	28,294.98	86.32	15,186.28	128.70	6,640.28	10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86.50	62.24	20,740.78	83.49	11,303.58	97.23	5,731.15	11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0.31	103.03	1,686.93	103.78	827.82	143.81	339.54	16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39	-5.83	728.18	62.56	447.94	229.34	136.01	4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77	58.00	1,954.31	63.62	1,194.39	164.83	451.00	18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5.97**	**62.03**	**25,110.19**	**82.30**	**13,773.74**	**106.88**	**6,657.70**	**11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04**	**12.45**	**3,184.79**	**125.47**	**1,412.54**	**-8,208.89**	**-17.42**	**-10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0.62	-42.45	9,187.18	94.19	4,731.02	316.25	1,136.57	47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62**	**-42.45**	**9,187.18**	**94.19**	**4,731.02**	**316.25**	**1,136.57**	**47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62**	**-42.45**	**-9,187.18**	**94.19**	**-4,731.02**	**316.25**	**-1,136.57**	**47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81.46	29.23	5,325.00	491.67	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1.33	1,591.54	116.54	-90.28	1,198.79	199.70	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33	-71.83	6,998.00	7.27	6,523.79	401.83	1,3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54	-	-	-100.00	1,598.79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	20.35	640.78	654.01	84.98	123,502.46	0.0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0	-6.26	279.50	6,304.39	4.3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1**	**35.36**	**920.28**	**-45.49**	**1,688.14**	**2,455,195.75**	**0.0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11**	**-76.31**	**6,077.73**	**25.69**	**4,835.65**	**271.99**	**1,299.93**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为：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IDC业务收到的现金，该项现金流入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而增长；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2015年至2017年1-6月存在政府补助收入，因此增幅加大，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50.75	557.27	20.62	-
利息收入	11.47	45.36	7.70	0.62
合计	**162.22**	**602.63**	**28.32**	**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为：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向供应商采购IDC资源产生的现金流出，该项现金流出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而逐年增长；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员工薪酬所支付的现金，与公司业务规模、员工数量变化趋势一致；③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是支付日常业务产生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总体上来说各年度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支付的税费有所增加，2017年1-6月较去年同期有小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到税局退回以前年度多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所致；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构成为支付的相关费用，业务量增加导致报销费用支出亦有所增加，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及管理费用	679.33	1,676.18	1,041.20	320.21
往来款及其他	43.24	99.33	151.95	129.94
银行手续费	3.87	7.94	1.24	0.85
存入保证金	390.34	170.86	-	-
合计	**1,116.77**	**1,954.31**	**1,194.39**	**451.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02.79	27,692.35	15,157.95	6,639.66
营业收入	18,314.88	29,780.92	15,983.92	7,075.77
收现比	95.57%	92.99%	94.83%	93.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84%、94.83%、92.99%和95.57%。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网宿科技	95.67%	99.22%	92.56%	99.76%
光环新网	85.58%	87.66%	99.56%	99.29%
帝联科技	87.51%	94.99%	100.05%	102.26%
网银互联	106.79%	103.72%	112.87%	103.56%
数据港	78.28%	106.70%	101.32%	117.88%
尚航科技	96.11%	105.97%	104.38%	103.97%
首都在线	102.84%	104.47%	103.98%	101.53%
行业平均	**93.25%**	**100.39%**	**102.10%**	**104.04%**
奥飞数据	**95.57%**	**92.99%**	**94.83%**	**93.84%**

注：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04	3,184.79	1,412.54	-17.42
净利润	3,269.87	5,556.97	2,680.29	399.67
差额	419.17	-2,372.18	-1,267.75	-417.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417.08万元、-1,267.75万元、-2,372.18万元和419.17万元，将净利润用间接法调节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69.87	5,556.97	2,680.29	399.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45	102.42	68.98	36.40
固定资产折旧	748.88	868.04	319.51	98.29
无形资产摊销	8.11	14.76	2.65	0.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53	130.34	85.55	1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0	4.56	84.40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2	-13.31	-4.30	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37	45.44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07	-393.5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67	-4,571.35	-3,261.73	-984.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68	1,440.44	1,437.19	416.22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04	3,184.79	1,412.54	-17.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75.94**	**1,796.61**	**1,684.60**	**167.4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96.61	1,684.60	167.43	21.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9.33**	**112.01**	**1,517.17**	**145.94**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接近，公司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较强，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转。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04	3,184.79	1,412.54	-17.42
净利润	3,269.87	5,556.97	2,680.29	399.67
差异	419.17	-2,372.18	-1,267.75	-417.08
主要影响因素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07	-393.56	-	-
固定资产折旧	924.53	868.04	319.51	98.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67	-4,571.35	-3,261.73	-984.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68	1,440.44	1,437.19	416.22
小计	**208.46**	**-2,656.43**	**-1,505.03**	**-470.4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差异分别为-417.08万元、-1,267.75万元、-2,372.18万元和419.17万元。

2014年末应收账款增加844.05万元，应付账款增加364.01万元是导致2014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而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2014年末余额较上年增加较大，增幅分别达到126.25%及37.17%，主要是由于随着2014年公司业务量拓展，使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别增长92.48%及68.77%，相应地带动应收应付款同步增长。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差异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①广州金发机房一期投入使用，使得当年折旧摊销大幅增加；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92.48%，带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1,865.54万元，增幅123.33%；③为巩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及节约成本而预付的IDC资源费用增加968.41万元；④随着业务拓展，应付IDC资源采购款、员工薪酬以及经营性税费也大幅增加，使到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1,437.19万元。

2016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差异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①本年新增代理采购硬件设备业务，期末存货余额增加393.56万元；②广州金发机房一期及二期机房全面投入使用，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③在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86.32%的情况下，带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969.66万

元及3,130.94万元；④随着业务拓展，应付IDC资源采购款、员工薪酬以及经营性税费也保持了相应增长，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440.44万元。

2017年1-6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小。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没有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1,136.57 万元、-4,731.02 万元、-9,187.18 万元和-2,460.62 万元。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36.57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建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一期，购置服务器、交换机及相关机房设备。

2015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31.02 万元，主要系自建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二期和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购置柴油发电机组、服务器等机器设备以及交换机等电子设备。

2016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87.18 万元，主要是：（1）支付深圳福田铭可达机房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的工程建设款；（2）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购买的服务器、交换机的数量明显增加。

2017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0.62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一期和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二期的投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9.93 万元、4,835.65 万元、6,077.73 万元和 1,591.11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借入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2015年及2016年公司分别进行了一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使得这两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因扩大业务发展规模的需要，2017年1-6月公司新增借款1,971.33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为：（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进行了多次短期融资借款，因此借入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较大，2017年偿还了银行借款116.54万元。（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16年公司进行了股利分派，因此2016年该项目金额较大。（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定向增发股份的相关费用，2015年及2016年两次定增费用均在2016年支付，因此2016年该项目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各现金流量的交易对象、业务性质、金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具有真实性，其主要构成和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二）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未来 3-5 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236,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946,000.00 元。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2016年10月18日进行了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9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累计派发6,362,980.00元现金股利。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9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计划派发10,278,660.00元现金股利。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八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九条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第十条在满足现金红利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时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未来分红回报的原则

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2）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股东要求和意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0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2016-2018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创业板）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1、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6 月底实施完成；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 1,632.00 万股；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894.6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2016 年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测算，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为 5,556.9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03.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53.57 万元。因预计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预测 2017 年和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为 0.00 万元。假设一：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平，均为 5,153.57 万元；假设二：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 20%的增长率增长，增长后分别为 6,184.28 万元和 7,421.14 万元；假设三：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 40%的增长率增长，增长后分别为 7,215.00 万元和 10,101.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相关指标	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公开发行
发行（万股）					1,632.00
总股本（万股）	4,894.60	4,894.60	4,894.60	4,894.60	6,526.60
假设一：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平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56.97	5,153.57	5,153.57	5,153.57	5,153.57
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0,772.75	20,772.75	25,926.32	31,079.89	72,094.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4.24	5.30	6.35	1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8	1.05	1.05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0%	32.83%	22.07%	18.08%	10.52%
假设二：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 20%的增长率增长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56.97	5,153.57	6,184.28	7,421.14	7,421.14
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0,772.75	20,772.75	26,957.03	34,378.17	75,392.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4.24	5.51	7.02	1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8	1.26	1.52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0%	32.83%	25.91%	24.20%	14.50%
假设三：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 40%的增长率增长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56.97	5,153.57	7,215.00	10,101.00	10,101.00
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0,772.75	20,772.75	27,987.75	38,088.75	79,103.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4.24	5.72	7.78	1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8	1.47	2.06	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0%	32.83%	29.59%	30.57%	18.86%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经测算，在 2018 年 6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如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小于一定比例，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将低于发行前一年度。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高产能，增加市场份额，提高行业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运营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伴随着我国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尤其是云计算、大数据的兴起，IDC 的重要性更加突出，我国 IDC 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IDC 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服务能力，才能满足国外内持续增长的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2、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保持公司战略实施的具体措施，有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自建IDC机房和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流动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IDC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IDC服务主要是在整合自身及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资源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带宽、机柜、IP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同时为客户提供优质数据同步、网络接入、内容分发网络等增值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现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大部分研发人员毕业于国内专业院校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通信工程等专业。且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能力互补、凝聚力强，具有多年的通信行业及IDC行业的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能够快速、准确把握市场。

（2）技术方面

目前公司已掌握软件定义网络（SDN）、自动化运维等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拥有全球分布式智能网络监控系统等在研技术。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共取得28项软件著作权，并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

（3）市场方面

国内IDC市场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迅速发展，一方面互联网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数据中心资源需求旺盛；另一方面4G、云计算、大数据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也产生了大量的IDC机房和带宽需求。IDC市场空间较大，增长迅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分。

（四）公司关于本次首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预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1,632.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增加33.34%。由于IDC机房的建设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经测算，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当年净利润增长小于一定比例，公司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上年度亦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五）公司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首发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国内与国外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为：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将不断提升 IDC 及互联网综合服务的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不断完善 IDC 机房的市场区域布局，扩大 IDC 规模和服务客户规模；通过技术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资本实力，拓宽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公司服务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区域市场龙头地位，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强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销售、服务平台的建设，提高 IDC 机房的运营能力，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

提供制度保障。

6、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次首发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我国互联网产业在国家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的带动下处于飞速发展阶段，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网络支付等互联网新业务层出不穷，互联网应用正在向各个行业深度渗透，深刻的改变了企业的生产组织形式和人们的生活、消费、娱乐方式，并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为紧跟互联网技术发展潮流，抓住互联网行业历史性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在IDC 领域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竞争力，本公司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投资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既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大再生产，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632.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620.8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两个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36,539.56	25,540.08	1 年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40116-64-03-008000）	穗开审批环评【2016】49 号
2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75.16	0.00	2 年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40106-64-03-009929）	穗天环函【2016】384 号
合计		**41,014.72**	**25,540.08**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1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36,539.56	36,539.56	100.00%	-	-
2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75.16	2,786.80	62.27%	1,688.37	37.73%
合计		**41,014.72**	**39,326.36**	**95.88%**	**1,688.37**	**4.12%**

注：第一年指项目开始建设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以此类推。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建设期为一年，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1、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	T+12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规划设计												
装修工程												
软件及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人才招聘与培训												
市场推广及试运营												

2、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T+24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房屋购置与装修工程																								
人才招聘与培训																								
设备购置																								
安装调试																								
试运行与验收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通过新建机房、增加机柜和带宽数量，将大大提升公司服务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 IDC 业务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新研发场地建设、添置研发设备、新增研发人员和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企业各项新业务产品研发的速度、广度和深度。

通过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服务能力和研发能力，丰富公司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服务选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两个项目的实施，公司客户范围将得到进一步扩大，更有利于公司 IDC 服务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共融促进。公司可以挖掘保持优质的 IDC 服务客户，并将其引导转化为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客户，也可以将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客户牵引至 IDC 服务，带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介绍

（一）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当前市场上的 IDC 业务，主要是向用户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机柜租用、网络带宽出租、IP 地址出租等基础服务，以及衍生出来的网络加速、安全防护、容灾备份、宽带接入等增值服务，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用户需求。IDC 是构成网络基础资源的一部分，提供了一种高端的数据传输服务和高速接入服务。如果把信息比作“血液”，网络比作“血管”，那 IDC 则是最关键的“心脏”

部位，其不仅是服务器资源集中托管的场所，更是数据传输、计算和存储的中心。

伴随着我国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尤其是云计算、大数据的兴起，IDC 的重要性更加突出，我国 IDC 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国内 IDC 领域专业研究机构中国 IDC 圈最新发布的《2016-2017 年度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10 年至 2016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增长接近 7 倍，年均增长达到 39.19%。2016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已达到 714.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8%。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进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网络支付、视频直播等互联网新业务层出不穷，提供各种服务的内容运营商越来越多。同时随着网络带宽的不断增加及 4G 通信技术的应用，更多的人随时随地进行互联网活动，对互联网内容的需求越来越多，互联网内容运营商的数量、规模将会更加庞大，互联网市场空间将越来越广阔。根据中国 IDC 圈预测，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 IDC 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三年平均增长率 37.63%。到 2019 年，我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1,800.00 亿元。

鉴于我国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电信资源的高使用率，为增强公司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在广州新建一处互联网数据中心，为各类有 IDC 业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 IDC 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2、项目概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广州科学城神舟机房（以下简称：神舟机房）进行扩建，新增 3,000 个机柜，为各类有 IDC 业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 IDC 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建设和网络平台建设两部分，其中基础建设包括供配电系统建设、空调系统建设、保安监控系统建设、消防系统建设；网络平台建设包括网络基础平台建设、安全防护系统建设（包括防火墙系统、DDos 攻击防护系统、IDS 防护系统）、互联网综合服务系统建设（包括网络监控系统、负载均衡系统、智能 DNS 系统、异地双活容灾系统、CDN 系统、云计算平台）。

本项目总投资 36,539.5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706.0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1,283.32 万元、预备费 1,962.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87.88 万元。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扶持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我国为促进大数据应用与数据中心的建设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规划及产业政策，行业主要政策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2）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我国互联网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经过 20 多年的飞速发展，已渗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深刻地改变了人们的消费生活习惯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成为我国的支柱产业。随着网络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网络带宽不断增加、网络内容不断丰富、上网资费逐渐下降，以及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为代表的上网终端设备的广泛普及，极大地促进了我国互联网市场的发展，根据麦肯锡全球研究院预测，2013 年至 2025 年间，互联网经济在我国 GDP 增长中的贡献有望达到 7.00%至 22.00%。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7.31 亿人，较 2015 年新增网民 4,299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3.2%，较上一年提升了 2.9 个百分点。

另一方面，网络资源极大丰富，网站数量与网页数量均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16 年末，我国网站数量为 482 万个，较上年增长 14.1%；网页数量为 2,360 亿个，较上年增长 11.2%。网页中静态网页数量为 1,761 亿，占网页总数量的 74.6%；动态网页数量为 599 亿，占网页总数的 25.4%。

IDC 作为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储存中心，互联网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带动了 IDC 行业的迅速发展。广州作为传统互联网发达地区，网络质量相对优秀，互联网产业发展环境较好，聚集了网易、腾讯（微信）、UC 浏览器、酷狗音乐、欢聚时代（YY）、唯品会、56 视频、4399 游戏、三七互娱等一大批优秀互联网企业，同时也是区外互联网企业布局重点。借助于广州地区成熟的宽带基础设施以及公司丰富的业务资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团队和良好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技术及研发团队建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138 人，占员工总数的 67.32%。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

大部分具有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等专业背景，具有良好的科研和运维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着丰富的互联网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带领公司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资力度，扩充专业研发队伍，已成功研发了网络质量监控系统、IDC 资源管理系统、异地双活容灾系统、云计算平台、CDN 云加速系统、网络主动防御系统、网络流量分析系统等技术，这些技术均为 IDC 服务中的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已拥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明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四）主要无形资产”。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团队和良好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客户基础

经过多年的精细化运营和稳步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华南地区重要的 IDC 服务商，在华南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凭借丰富的网络资源、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优质专业的服务，积累了一大批客户，形成了以网络游戏、流媒体、门户网站、电子商务为主体，覆盖多个行业的客户结构。丰富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推出新业务时能够更容易为市场接受。

4、项目建设的基本指标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拟按照如下标准进行建设：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带宽容量（G）	机柜数量（台）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18,000.00	240	3,000

5、项目提供服务流程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流程与公司现有业务流程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公司业务流程”。

6、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拟定各类运营人员 84 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运营需要配备。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项目人员安排如下：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项目定员	T+1	T+2	T+3

			（人）	（人）	（人）	（人）
1	管理	项目管理及运营经理	3	3	3	3
2	运维	动力运维及项目经理	36	6	18	36
3	运维	网络运维人员	36	3	18	36
4	行政后勤	前台、保安	9	3	9	9
合计	**-**	**-**	**84**	**15**	**48**	**84**

注：T 指项目建设开始时点，T+1 指项目开始后 12 个月，T+2 指项目开始后 24 个月，T+3 指项目开始后 36 个月。

7、项目所需设备情况

项目所需设备包括机房基础设备和网络设备，其中机房基础设备主要有供配电设备、空调设备、监控设备、消防设备、机柜等；机房网络设备主要包括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IDC 机房对设备运行稳定性要求极高，项目所需设备均计划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

8、项目的选址情况

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地点应满足以下条件：

（1）面积：18,000.00 平方米；

（2）具有可供安放柴油发电机的位置；

（3）具有可供安放机房专用空调（水冷）水塔的位置；

（4）机房内楼层高在 3.50 米以上，使用面积完整，便于机柜和其他设备摆放；

（5）机房内地面承重在 500.00 公斤/平方米以上；

（6）机房具有大件物品专用出入通道；

（7）交通便利，并且离居民区有一定距离；

（8）具备双路市电供应，并且机房所在地能满足给机房提供多路供电线路的条件。

根据上述条件，公司选择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 768 号实施项目建设。

9、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 36,539.56 万元，包括机房建设投资、项目实施费用、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等，建设期 1 年。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32,706.00**	**89.51%**
1.1	机房设计、装修工程费等	4,290.00	11.74%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28,416.00	77.77%
2	**项目实施费用**	**1,283.32**	**3.51%**
2.1	场地租赁费	648.00	1.77%
2.2	推广费用	400.00	1.09%
2.3	人员投入及培训费	235.32	0.64%
3	**预备费**	**1,962.36**	**5.37%**
4	**铺底流动资金**	**587.88**	**1.61%**
5	**项目总投资**	**36,539.56**	**100.00%**

10、项目的经济效益

（1）机房设计服务总量及预测所依据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数量	单价	全年总计（万元）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主机托管	3,000 机柜	8 万元/个/年	22,641.51
	带宽使用	240Gbits/s	50 万元/G/年	11,320.75
合计	-	-	-	33,962.26

注：1、服务销售单价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6%），收入为不含税价格。

2、销售单价基于公司当前服务单价预测。

（2）募投项目销售收入预测

假设项目经营期为 8 年，根据当前市场需求情况，预计项目投产后第一年机柜及带宽使用率为 50%；第二年机柜及带宽使用率为 80%；第三年机柜及带宽使用率达到 100%。项目销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机柜租用	比例	5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销售额	11,320.75	18,113.21	22,641.51	22,641.51	22,641.51	22,641.51	22,641.51	22,641.51
带宽租用	比例	5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销售额	5,660.38	9,056.60	11,320.75	11,320.75	11,320.75	11,320.75	11,320.75	11,320.75
合计		**16,981.13**	**27,169.81**	**33,962.26**	**33,962.26**	**33,962.26**	**33,962.26**	**33,962.26**	**33,962.26**

据此分析，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主要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和指标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36,539.56	
2	年销售收入	万元	33,962.26	达产后平均值
3	利润总额	万元	10,040.88	达产后平均值
4	净利润	万元	8,534.75	达产后平均值
5	销售净利率	%	25.13	达产后平均值
7	内部收益率			
7.1	税前	%	26.37	
7.2	税后	%	23.24	所得税率 15%
8	财务净现值			
8.1	税前	万元	21,605.60	基准折现率 12%
8.2	税后	万元	16,278.78	所得税率 15%
9	投资回收期			
9.1	税前静态	年	4.34	含建设期
9.2	税后静态	年	4.60	1、含建设期 2、所得税率 15%
9.3	税前动态	年	5.39	含建设期
9.4	税后动态	年	5.87	1、含建设期 2、所得税率 15%

从公司当前已建成机房运营情况看，市场对高质量独立机房需求强劲，正常情况下，预测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大幅增长，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技术的飞速进步，互联网产业在 21 世纪得到了长足发展。在互联网产业迅速发展过程中，除了传统的 IDC、ISP 服务，一些新的研究领域，如直播加速、云计算、SDN、智能化数据中心等，正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新热点和新趋势。

随着传统业务的稳定和发展以及新业务领域的开展，公司无论在研发平台还是研发团队的建设上均需要进一步拓展，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抢占发展先机。公司当前研发部门与其他部门同在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9 楼西侧办公。随着公司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的增加，原办公场地已捉襟见肘，迫切需要扩建研发中心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2、项目概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拟在广州市天河区购置 400.00 平方米办公场地，通过添置研发设

备、增加研发人员、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提升研发能力。项目投资包括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设备及软件投入、研发费用投入、预备费等。项目总投资4,475.16 万元，建设期 2 年。

3、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的主要目标是：

（1）新技术开发方面

①直播 CDN 系统研发

内容分发网络（CDN）是构筑在现有的互联网上的一种先进的流量分配网络。该网络将网站源服务器中的内容存储到分布于各地的缓存服务器中，通过网络的全局流量分配控制器，将用户请求自动指向到健康可用并且距离用户最近缓存服务器上，以提高用户访问的响应速度和服务的可用性，改善互联网的服务质量。

近年来网络互动直播快速兴起，互动直播对网络加速的需求使其成为 CDN 业务的重要用户，按最低码率为 800.00k 计算，如果峰值在线人数为 100.00 万人，则需要带宽 1.50TB（1.00TB=1024.00GB），按 50.00 万元/G/年计算，仅带宽费用一项即需 5.12 亿元。

直播内容分发与以往静态内容分发相比必须具有实时流转码、高并发、低延时、高清、全终端兼容能力。公司拟加大在直播 CDN 系统的研发投入，并整合公司云计算技术搭建直播 CDN 云管理平台，为有加速需求的互动直播平台提供 CDN 云加速服务。

②云技术研发

云计算是一种灵活、高效、低成本、节能的全新信息运作方式。在云计算的大趋势下，不仅包括计算机、通信、互联网、媒体内容等在内的整个信息服务产业将发生全面重组洗牌，软件产业结构将面临大调整，软件生产组织方式向敏捷、定制化、服务化方向变革，网络端设备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从而对社会的组织形式和人们的生活方式都产生深远影响。这一切，都将为善于拥抱变化、善于创新的企业创造难得的历史性机遇。

公司拟在云计算、云存储、云加速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抢占未来技术制高

点。

③SDN 和运维自动化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和新机房的投入使用，公司管理的服务器和网络设备快速增加，手动管理的难度越来越大。软件定义网络（SDN）是一种新型网络创新架构，是网络虚拟化的一种实现方式，将网络设备控制面和数据面分离，从而实现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使网络更加智能。SDN 和运维自动化将在降低公司运维成本的同时大大提升公司服务水平，满足客户更加灵活部署业务的需求。

（2）公司管理信息化方面

研发并维护公司内部业务管理系统，如客户管理系统（CRM）、销售管理系统、IT 流程管理系统（ITSM）等，打造智能化业务管理平台，通过大数据挖掘技术将业务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不断挖掘客户需求、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内部协助效率。

4、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 41 人，具体人员扩充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项目定员（人）	各年新增人员数（个）	
				T+1	T+2
1	研发	中心主管	1	1	0
2	研发	产品经理	4	2	2
3	研发	产品开发工程师	20	8	12
4	测试	测试工程师	8	4	4
5	维护	维护工程师	8	4	4
合计			**41**	**19**	**22**

5、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投资共计 4,475.16 万元，其中设备及软件投入 2,246.59 万元、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 1,280.00 万元、研发费用 836.24 万元、预备费 112.33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T+1 年	T+2 年	合计
1	**设备及软件投入**	**1,198.66**	**1,047.93**	**2,246.59**
1.1	设备投入	888.66	807.94	**1,696.60**
1.2	软件投入	310.00	239.99	**549.99**

2	**房屋购置及装修费用**	**1,280.00**	**0.00**	**1,280.00**
2.1	房屋购置费用	1,200.00		1,200.00
2.2	房屋装修费用	80.00		80.00
3	**研发费用投入**	**248.20**	**588.04**	**836.24**
3.1	工资福利费	148.20	488.04	**636.24**
3.2	其它投入等	100.00	100.00	**200.00**
4	预备费	59.93	52.40	**112.33**
合计		**2,786.80**	**1,688.37**	**4,475.16**

6、项目的选址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在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购置 400.00 平方米办公场地用于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棠下街道区位如下图所示：

棠下街道西邻五山高校区，区域内聚集了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广州信息港、天河软件园、天河科技园等高新园区，是广州成熟的软件和通信产业聚集地。公司当前办公地位即于该区域内的南方通信大厦（上图中蓝点处）。棠下街道作为软件和通信行业人才流、信息流的汇聚地，公司在该区域内设立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可充分利用区域内产业集聚优势，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潮流同时也更易于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盟。

棠下街道区域面积较大，办公场地供应充足，不能如期取得的风险较小。如未能在该区域如期取得办公场地，公司将采取变更项目实施地点或改用租赁方式

取得所需场地，从而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而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IDC 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公司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服务质量，公司已成为华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 IDC 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依托我国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IDC 和互联网综合服务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目前机柜签约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面临服务能力的瓶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IDC 服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除了大额的初始投资外，机房建成后还需负担持续的带宽和电力成本。同时，公司还需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创新，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能力。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新三板定向增发和银行融资，资本实力较弱，对公司长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企业经营和研发扩张对于资金的需求。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是专业从事 IDC 服务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部被认定为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138 人，占员工总数的 67.32%。公司和子公司拥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涵盖网络监控、安全防护、云计算、CDN 等领域，构建起了相对完整的 IDC 和互联

网综合服务技术体系。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三会运作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运行。此外，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规范的运作体系和完善管理制度有利于募集资金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董事会秘书：何宇亮

对外咨询电话：020-28630359

传真号码：020-28682828

电子邮件地址：heyl@ofidc.com

互联网网址：www.ofidc.com

二、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以上的合同或订单，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服务器托管合同》（BIGO-0601-20170401-002）	Bigo Technology Pte.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7-4-6	2016-12-1 至 2017-11-30	正在履行
2	《服务器托管合同》（BIGO-0839-20170707-008）	Bigo Technology Pte.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7-5-20	2017-5-20 至 2018-5-31	正在履行
3	《服务器托管合同》(BIGO-0839-20170707-008)	Bigo Technology Pte.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7-3-13	2017-3-13 至 2018-3-31	正在履行
4	《服务器托管合同》(BIGO-0839-20170707-009)	Bigo Technology Pte.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7-7-1	2017-7-1 至 2018-6-30	正在履行
5	《服务器托管合同》(BIGO-0401-20170525-026)	Bigo Technology Pte.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7-3-1	2017-3-1 至 2018-2-28	正在履行
6	《服务器托管合同》（GZBG-0628-20170401-001）	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7-4-6	2016-12-1 至 2017-11-30	正在履行
7	《服务器托管合同》（GZBG-0839-20170707-010）	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7-3-10	2017-3-10 至 2018-3-31	正在履行
8	《服务器托管合同》（GZBG-0628-20160729-013）注	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6-8-9	2016-7-14 至	正在履行

	1					2017-7-13	
9	《IDC 服务合同》（u59201600047）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6-10-1	2016-10-1 至 2017-9-30	正在履行
10	《香港专线及托管互联网租用协议》（U12201700003）	UC WEB SINGAPOREPTE. 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7-2-1	2017-2-1 至 2018-1-31	正在履行
11	《三方合作协议》	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6-11-26	2016-11-1 至 2017-10-30	正在履行
12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17-TV-PCS-01451）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7-6-1	2017-6-1 至 2017-11-30	正在履行
13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16-GNL-LD-05232）注 1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6-11-1	2016-11-1 至 2017-4-30	正在履行
14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17-TV-PCS-01057）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7-5-1	2017-5-1 至 2017-10-31	正在履行
15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17-TV-PCS-01072）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7-3-1	2017-3-1 至 2017-8-30	正在履行
16	《点对点传输接入服务合同书》（16-TEK-04848）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6-10-1	2016-10-1 至 2017-9-30	正在履行

17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16-GNL-LD-05231）注 1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6-11-1	2016-11-1 至 2017-2-30	正在履行
18	《点对点传输接入服务合同书》(17-TV-PCS-00660)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7-1-1	2017-1-1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19	《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书》(16-TV-PCS-02262) 《合同补充协议》（17-TV-PCS-01564）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6-12-1	2016-12-1 至 2017-11-30	正在履行
20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17-TV-PCS-01484)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7-8-1	2017-8-1 至 2018-1-31	正在履行
21	《点对点传输接入服务合同书》(15-TEK-10025)注 1 《合同补充协议》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5-10-20	2015-10-20 至 2016-9-30	正在履行
22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16-TEK-04606)注 1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6-5-1	2016-5-1 至 2016-10-31	正在履行
23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16-GNL-LD-05206）注 1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6-11-1	2016-11-1 至 2017-4-30	正在履行
24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	成都趣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5-8-28	2015-7-15 至今	正在履行
25	《中国联通 IDC 机房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	奥飞数据	双方合作建设并运营广州科学	2014-8-28	2014-8-28	正在履行

	（CU12-4402-2014-007435）及补充协议（CU12-4402-2014-007435-1）	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城金发机房		至 2022-8-27	
26	《合作协议》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7-2-23	2016-11-1 至 2021-10-31	正在履行
27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7-4-1	2017-4-1 至 2018-3-31	正在履行

注1：该合同已过有效期，双方尚未签订新的合同，但合同项下的服务仍在提供，双方每月按实际产生的账单结算。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	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系统设备集成服务	2017-5-22	-	正在履行
2	《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	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系统设备集成服务	2017-5-22	-	正在履行
3	《IDC 租用协议》（GDGZ01303779CN1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实讯通信	实讯通信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采购 IDC 服务	2013-4-27	2013-4-27 至今	正在履行
4	《IDC 租用协议》（GDZQ01100122CN110）、《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业务补充协议》（GDGDA1604087CGN0B）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购 IDC 服务	2011-5-30	2011-6-1 至今	正在履行

5	《DDoS 攻击防护服务协议》（GDGDA1701421CGN0B）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购DDoS 攻击防护服务	2017-7-26	2017-7-1 至 2018-6-30	正在履行
6	《IDC 业务服务框架合同》（CU12-4402-2013-011976）及其变更协议（CU12-4402-2013-011976-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实讯通信	实讯通信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采购 IDC 服务	2013-9-1	2013-9-1 至今	正在履行
7	《IDC 服务合同》（GXXC[2015](J)F0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 IDC 服务	2015-1-1	2015-1-1 至今	正在履行
8	《IDC 服务合同》（GXXC[2016](J)F019/GXXCG 1600098CN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 IDC 服务	2016-1-1	2016-1-1 至今	正在履行
9	《国门大厦数据中心合作协议》	北京多联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北京多联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IDC 服务	2015-11-20	2015-11-20 至 2023-11-19	正在履行
10	《“创客园”海南节点项目业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采购 IDC 服务	2017-2-9	2017-2-9 至今	正在履行
11	《IDC 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采购 IDC 服务	2017-1-20	2017-1-20 至 2019-1-21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无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根据本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协议主要要素请见本节“二、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五）授信协议”），本公司提用了部分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性质	担保方式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096.99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承兑行	出票人	合同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奥飞数据	CD82052017880001	2017-5-27	2017-11-25	1,300.00	1、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出票人提供票面金额30.00%保证金质押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奥飞数据	CD82052017880003	2017-7-10	2018-1-4	577.15	1、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出票人提供票面金额30.00%保证金质押担保。

（五）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银行	被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融资额度协议	820520162800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奥飞数据	3,000.00	2017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637581705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2,000.00	融资协议无固定期限，协议项下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820520160000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在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112.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8205201600000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在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334.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冯康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出具了《保证函》，为奥飞数据与花旗银行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3758170512）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其他合同

奥飞数据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与广东新海得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市开发区神舟路 768 号自编 1 栋、2 栋、3 栋、6 栋的租赁意向书，租赁期为 10 年，拟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奥飞数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书》，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本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供用电合同》向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开具《付款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保函担保金额随本公司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已向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支付的金额自动作相应递减，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

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冯　康　　何烈军　　黄展鹏

何宇亮　　唐仲良　　林卫云

罗　翼　　李进一　　陈　敏

监事：

陈剑钊　　冯艳芬　　黄选娜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培锋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8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杨嵩

杨　嵩

保荐代表人：李慧红　　刘思超

李慧红　　刘思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苏欣

苏　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周小全

周小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2018年4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周小全

2018 年 1 月 8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吕　晖　　林晗龙　　倪洁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 月 8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兴旺

刘小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8年 1月 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　萌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月8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火旺　　邓小勤

验资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8 年 1 月 8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9 楼

董事会秘书：何宇亮

电话：020-28630359　　传真：020-28682828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 1003、1004 单元

联系人：刘思超、叶静思、刘冬亮

电话：020-38927620　　传真：020-38927636